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27/2009
《2009年差餉(豁免)令》	28/2009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29/200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廢除)公告》	30/2009
《〈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31/2009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 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32/2009

其他文件

- | | | |
|------|---|--|
| 第70號 | —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7-2008年報 |
| 第71號 | —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 第72號 | —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2007-2008及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第73號 —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綜合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委任行政會議成員

1. 湯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較早前委任了5名行政會議新成員，部分人選引起了爭議。其中1名成員曾被評選為立法會十大表現最差議員；而據報章報道，有傳言指稱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介入之下，該成員的委任變相成為政治交易：政府以行政會議議席作為條件，換取該成員在去年不循某功能界別參選立法會，好讓1名親政府政黨的成員晉身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採用甚麼準則挑選這批行政會議新成員，市民對有關人士擔任公職的表現的評價是否考慮因素之一；這5名新成員的背景及資歷怎樣符合這些標準；
- (二) 行政長官在公布上述行政會議新成員名單前，有沒有就有關人選諮詢中聯辦或其人員；及
- (三) 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釋除公眾對行政會議議席淪為政治交易籌碼的疑慮，以及會如何加強行政會議的公信力？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成員須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會考慮人選的能力、專業知識、操守及對社會事務的參與和承擔等。

行政長官於1月20日公布委任劉皇發議員、劉遵義教授、胡紅玉、楊敏德及葉維義為行政會議成員。五位新成員分別對地區事務、社會政策、工商、金融、經濟、教育等領域，有敏銳的觸覺和深入的瞭解；他們有豐富的專業和公共服務經驗，對內地發展有深刻認識。委任這些成員，可協助特區政府制訂能夠回應市民訴求，以及視野廣闊的政策，並對香港參與珠三角，以至國家整體的發展，發揮有效作用。

- (二)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
- (三) 所有行政會議成員均是在其行業有卓越成就、有才幹、與社會各界有廣泛接觸的人士。他們都是全心服務香港市民，有承擔的人。憑藉他們在各範疇的專業知識、對社會事務、國家事務的瞭解，以及公共服務的豐富經驗，定能協助特區政府制訂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為市民謀福祉。有關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是政治交易的疑慮，是毫無事實根據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的答覆是破紀錄的，因為政府完全沒有回應質詢3個部分的焦點，完全蔑視立法會議員在《基本法》下提出質詢的功能。主席，我相信其他部分要由我的同事跟進，我只能跟進第(一)部分。主席，第(一)部分的焦點是市民對有關人士擔任公職表現的評價是否行政長官考慮的因素之一，現時，主體答覆只是說行政長官會考慮個人的承擔能力。這是否指對於新成員的承擔能力，完全只由行政長官自己來衡量和評估，而沒有顧及香港市民對該成員的評估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答覆中說，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會考慮該人選的能力、專業知識、操守及對社會事務的參與和承擔。

湯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考慮香港市民對該人士擔任公職表現的評價？會否考慮這一點？答案只可以是會或不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在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時候，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能力、專業知識、操守及對社會事務的參與和承擔等。

湯家驊議員：是市民的評價，不是曾特首自己的評價。

主席：我相信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搖頭表示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就這件事，政府其實可說是“水洗都唔清”。司長在主體答覆否認有政治交易，但早於7月時，已有人估計劉皇發將加入行政會議，預知會有政治交易，而事實亦已證明是對的。我覺得司長完全迴避了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想清楚問司長，第(二)部分是問有否諮詢中聯辦，但主體答覆指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我們也知道任免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但事前有否諮詢呢？請司長向香港市民說清楚，有否跟中聯辦討論過？是否中聯辦指使委任劉皇發的呢？7月時，傳聞中聯辦在背後做了很多事情，指使有這樣的政治交易。司長可否清楚回答是或否？有沒有跟中聯辦討論過關於行政會議委任劉皇發的事情？

政務司司長：主席，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明顯，司長沒有回答。他可能不想說謊，這樣回答分明是有諮詢，分明是中聯辦在背後指使。司長是否默認呢？

他沒有回答，默認了。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是由行政司官決定的。

李卓人議員：即是默認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支援職業傷亡個案家庭

2. 陳健波議員：去年上半年，職業傷亡個案有超過2萬宗，當中致命個案有100宗，較2007年上半年的80宗上升四分之一。由於不少傷亡僱員是家庭經濟支柱，有關家庭的生活在傷亡事故後陷入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推行一些新措施，以減少發生致命的職業傷亡個案；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現時向職業傷亡個案家庭提供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支援服務的詳情，以及會不會檢討須否加強該等支援服務；及
- (三) 鑒於僱員傷亡補償是一筆過發放，政府有沒有支援有關家庭的長期措施，確保其年幼成員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輟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並致力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確保適當地控制影響在職人士安全與健康的危害。

在過去10年，由於僱主、僱員、安全從業員、其他持份者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所以職業傷亡數字及傷亡率均穩步下降。職業傷亡數字由1998年的63 526宗下降至2007年的43 979宗，減幅為30.8%，而同期的每1 000名僱員傷亡率亦由26.7下降至16.9，減幅為36.9%。

雖然2008年首3季的職業傷亡致命個案輕微上升至140宗，較2007年同期的129宗為多，但整體職業傷亡數字仍有所改善。在2008年首3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數字為32 056宗，較2007年同期的33 349宗下

降了3.9%，而每1 000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同期的17.1下降至16.1，減幅為5.8%。

以下，我會逐一回答陳健波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

- (一) 因應近期職業意外的趨勢，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執法行動及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我們的執法及推廣工作主要針對建造業和飲食業等易生意外的行業，以及高風險的作業，例如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高空工作和與貨櫃處理有關的工作。

在執法方面，除了定期巡查工作地點，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有關職安健法例外，勞工處在2008年亦針對包括建造業、裝修及維修工程、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等高風險的行業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勞工處的人員會向涉及不安全的高空工作、不安全的吊運操作、不符合消防安全措施及沒有提供／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處方亦會透過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確保有關法例規定獲得遵從，並促使負責人採取行動，消除可致命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

至於宣傳及推廣方面，我們籌辦了多項活動，其中有些是與有關持份者合辦，目的在於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以及在工作地點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在2008年舉辦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主要包括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以及有關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大型研討會。

鑒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即將開展，以及政府將加快批出小型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勞工處的執法工作會集中處理與建造業有關的危害，例如高空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使用電力、塔式起重機操作、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每年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致力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從業員的職安健意識。

- (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有關的補償包括以下7項：

- (i) 僱主須在受傷僱員放取工傷病假期間支付工傷病假補償，即俗稱的“工傷病假錢”，金額為僱員發生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不能工作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80%，最長為24個月，而區域法院亦可批准延長有關期限最多12個月；
- (ii) 僱員如果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就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支付一筆補償。補償金額是按僱員所喪失的賺取收入能力程度、受傷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計算，最高為2,016,000元；
- (iii) 僱主如果未能向工傷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便須支付僱員在工傷期間的醫療費用，每天最高為200元。如果僱員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則最高為280元；
- (iv) 如果工傷僱員須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僱主須負責有關費用，最高為33,000元，以及10年內維修及更換的費用，最高為10萬元；
- (v) 如果僱員因工傷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必須依靠他人照顧以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可獲得額外補償，最高為412,000元；
- (vi) 如果僱員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僱主須向其家庭成員支付一筆過的補償，補償金額是按僱員在遭遇意外時的年齡及每月收入計算，最高金額為1,764,000元；及
- (vii) 僱主須向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發還有關的費用，以35,000元為上限。

除了上述法定工傷補償外，如果僱員的受傷或死亡是由於僱主疏忽或過失所引致，僱員亦可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損害賠償，有關的賠償金額則由法院裁定。

如果工傷僱員或死亡僱員的家屬在等待僱員補償期間出現經濟困難，他們可申請勞工處工傷貸款計劃下的免息貸款，以濟燃眉之急，每宗個案的最高貸款金額為15,000元。此外，如果工傷意外傷亡者及他們的家人需要經濟或其他支援，勞

工處會因應他們的需要及意願，轉介他們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有關機構尋求協助。如果傷亡工人的家庭有經濟困難，亦可考慮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入息補助的方法，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現時分布全港各區61間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工傷工人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社工會全面評估他們的處境及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輔導服務、支援小組、諮詢服務、外展服務等，也有轉介申請經濟援助和幼兒服務，以協助他們積極面對有關問題，加強他們處理情緒及解決問題的技巧。此外，社工也會適切地為有抑鬱或嚴重情緒困擾人士安排臨床心理服務。

- (三)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我們現時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提供多項適用於學前兒童至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讓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申領。學資處亦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供專上學生申請。所有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包括因家庭成員職業傷亡而面臨經濟困難的家庭)均可按其個別需要向學資處申請資助，以應付其子女的教育及有關開支。

陳健波議員：有關職業傷亡的數字，由1998年的六萬多宗下跌至現時的四萬多宗，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希望勞工處會繼續推動，以減少出現傷亡的情況。可是，我個人比較關注那些涉及死亡的個案。近年的死亡個案中，很多均是工人在高空工作期間墮下所引致的。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有一些特別措施針對這類個案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事實上是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挑戰。如果我們看看建造業，去年到首3季為止，我們有一些確實的數據，顯示在17宗致命的工業意外中，建造業有8宗是人體從高處墮下，即因為工人在高空作業時不小心墮下所引致。此外，我們面對的另一個挑戰是那些裝修、維修、改建、加建的工程，英文稱為“RMAA”，即Renovation, Maintenance, Alteration, Addition。關於這些工程，我們面對的挑戰是甚麼呢？便是由於這些工程很小型，所以工人在工作時往往未必有足夠的安全意識，裝備亦未必足夠，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在去年首3季的2 200宗建造業工業意外中，接近一半屬於這類小型維修、裝修工程，在其中17宗死

亡意外中，有7宗屬於這類工程。議員剛才提及的高空作業，其實也是連帶於這些較小型的工程中。

我們會以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問題。第一，在執法方面，我們會嚴厲執法。我們會配合屋宇署、房委會、房屋署等有關部門，提供一些所謂的情報，好讓我們知道哪些地方有這類工程進行，而我們亦會與物業管理協會、所有大廈和屋苑的法團聯繫，如果有這類小型工程進行便盡快通知我們。第二，在教育層面上，我們會進行宣傳，直接向那些小型承辦商灌輸安全意識。此外，在資助方面，也會透過職安局提供少許資助，特別是在工序方面，例如購買一些吊台，好讓工人在窗外工作時，可以有些裝置把他們穩固下來，讓他們在高空工作時，可有適當的安全設施。我們會在數方面做工夫，希望盡量把數字減低。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定期巡查工作地點，但我們知道由2000年開始，很多社福界的老人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人員其實也曾發生很多工傷事故，較以前多出了很多倍。我想問局長，有否定期巡查這些社福機構的長者院舍和殘疾院舍，以及在巡查時，有否關心和看看他們的人手比例是否依足規定？如果沒有依足規定，局長會否警告他們應依照規定的人手比例，令員工無須因為人手少而多做了工作，導致出現工傷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謝謝張議員的關注。事實上，我們也留意到在很多安老院中，員工很多時候是因為擡東西、把東西舉高而扭傷，我們對此其實也有關注，所以會在數個層面做工夫。

第一，在巡查方面，勞工處的職安主任每年也進行一些例行視察，而對於全港我們認為要巡查的機構，我們每年會進行多達11萬次巡查。議員說得十分對，我們在前往視察時，也會看看人手比例是否合乎規定、安全設施是否足夠，例如有否輔助器具，以及適當培訓是否足夠等。此外，如果我們看到有不符合規格、不理想的情況，我們首先會作出勸諭，但如果有些地方真的明顯有問題，我們便會發出警告信，甚至作出檢控。在職安方面，我們去年共作出了二千多個檢控，成功檢控率達85%。在這方面，我們真的會依法辦事，絕對不會縱容機構這樣做的。我們當然會給它們機會改善，盡量提供協助，但如果它們仍然不守法，我們便要執法了。

梁家騮議員：據我所知，近10年多出了很多自僱人士：在職人士當中，約有兩成是自僱人士。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提及的工業傷亡數據，有否包括自僱人士在內呢？他剛才提及的小型工程，現時很多工人的身份都是自僱人士，他提及的數據有否包括那些自僱人士在內呢？此外，政府的政策，有否為自僱人士提供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工傷意外來說，有些是自僱人士，但如果一般來說，所談論的是兩回事。工傷意外歸意外，賠償歸賠償，這是兩回事。如果是自僱人士，在賠償方面可能是另一回事，但在意外方面，我們仍會把它當作工傷意外的。

至於自僱人士的另一個問題，我們的確要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多做工夫，因為很多時候，由於他們往往並非受僱，所以這也的確是一個挑戰。議員剛才說得十分對，那些從事小型工程的工人，很多是自己當老闆的，他們正正便是想在一些地方省一點錢，例如不購買性能良好的安全帶，或他們可能覺得不要安裝“狗髀架”了，只用兩粒螺絲釘、爆炸螺絲便可以了，這樣，在工序方面，可能便正因為沒有安裝“狗髀架”而發生意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信息是很清楚的，便是一定不可以掉以輕心，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有困難，正如我剛才所說，職安局會提供一些小型資助計劃，鼓勵他們購買器材和工具，特別是在安全設施方面提供少許資助，讓他們在這方面做好安全措施。

梁家騮議員：我想澄清一點，他的數字是包括了自僱人士在內，對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兩種數字。如果沒有涉及工傷，自僱人士是無須匯報的，但如果涉及工傷，當中則有兩回事。主席，第一，如果有關工傷賠償的數字，我們沒有這個數字，但我們的職安數字中是有反映出來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梁家騮議員所提出的其實相關。局長剛才說很多自僱人士是沒有工傷賠償的，事實上，現時由於僱傭制度改變了，所以很多工人被迫成為了自僱人士，但現時的僱傭補償制度其實卻不能幫助他們。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中央補償機制，幫助因接受外判工作而引致傷亡事故的人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其實超越了今天這項質詢的範圍，但我也很樂意回答。首先，法庭往往要視乎自僱人士跟僱主有否實際關係。如果他們真的是自僱，是一名小老闆，那便真的沒有爭拗，但很多時候，如果是一些所謂外判的自僱情況，往往便要視乎器具、生產的工具，甚至視乎穿着的制服是否由僱主，即所謂的“判頭”所提供。在這方面，有關的自僱人士仍然可以獲得工傷賠償的。所以，在關係方面，對於“自僱”的字眼其實要很小心處理，即要看看如何界定，以及確認事實是怎樣的。

至於議員剛才問會否有中央補償金，我們以前(上一屆)其實已探討過，結論是在香港的環境，這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現時仍然沿用現有制度，即繼續採用《僱員補償條例》這個行之有效的制度。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政府有甚麼理由不考慮成立中央補償機制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在上一屆的議會，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很深入地探討了所謂成立中央補償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關乎政策層面，並且影響到整個保險的運作，並非那麼簡單的。再者，在香港的環境，我們認為現行的一套保險機制是最有效的，所以我們當時的結論是，在香港的環境，中央補償是不可以做得到的。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也想向局長跟進有關給予工傷工人及其家庭的支援。我們注意到，最近數年，很多工傷個案的工人很多時候都會衍生精神病，我想問局方，將來會否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支援工傷工人，以及投放更多資源在治理精神問題方面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在照顧工傷工人方面，其實可以說是很全面的，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會盡可能提供到位的醫療及其他服務。如果一如議員剛才所說，有僱員出現了精神問題，我們一定會跟

進，例如轉介醫院管理局，甚至根據法例，也能讓他們享有一定的工傷病假錢。此外，他們本身享有的醫療權利，是一定會受到保障的。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他，局方有否打算在這方面加強投放資源，但他只談及現有的服務。

主席：我沒有聽到你剛才問及“加強”，不過，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主席，我是很關注這個問題的，我們一定會盡我們所能，幫助所有有需要的工傷工人。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那些工業意外，特別是涉及建築勞工的意外，很多也是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關於這個問題，他們其實應要佩戴安全帶。既然我們也立例規定汽車一定要有安全帶，那麼，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工人在高空工作時必須佩戴安全帶，好讓他們能安全一點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勞工法例，即根據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其實已有這項規定。法例是規定了兩件事，便是規定僱主必須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如果工人是在高空工作，便要有工作台，至於安全帶等的安全設施，更是規定一定要佩戴，這是沒有選擇的。責任是雙方面的，一方面，僱主必須提供安全的環境和設施，另一方面，僱員也有責任確保自己安全，因為如果僱員不注意安全，也可能導致其他人的生命受到影響，並非只是工人個人。所以，僱員在工地工作，其實不止照顧自己，也要顧及其他工人，這是大家要共同負擔的責任。

劉秀成議員：對不起，主席，如果僱員不佩戴安全帶，那又會怎樣呢？

主席：劉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由於尚有兩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而且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會容許這兩位議員都提出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只涉及工作期間，但今年便有一宗嚴重意外，是發生在僱員上班之前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就工傷賠償而言，會否研究修改法例，將諸如僱員上班前、下班後的合理時間也包括在賠償範圍內，好讓僱員不會因為在上班前或下班後遇上意外而得不到任何賠償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明白社會上有些人士關注最近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大家都覺得很傷感，該意外導致數名工人不幸喪生。在現行法例的安排下，即在《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傭條例》下，是保障了工人本身。如果是議員剛才所說的上班、下班的特別情況，如果當時是在懸掛8號風球或發出紅雨、黑雨警告，僱主要求僱員上班或下班，那麼，在這些時候的前後4小時內，如果僱員是使用一種最直接的途徑回家，例如是使用交通工具，他們是完全受到保障的，情況便等於在地盤、工地或工作間發生的工傷意外一樣，僱員應得的補償是不受影響的。另一種情況是僱主要求僱員做一件事，例如前往一個地方，但在途中卻發生意外，僱員也是受到保障的。

我們除了在1993年修改法例外，至今也不會再作出修改，因為我們當時曾經在勞顧會討論得非常、非常詳細，而立法會也曾討論這個問題。為甚麼呢？如果把上班、下班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這是有困難的，因為可能出現的危害並非僱主所能控制，議員要明白是會有危害出現的。如果僱主提供一輛廠車，或有一輛車是僱主提供給僱員作上班、下班之用，僱主便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在此情況下，僱員也是受到保障的。換言之，如果有所謂的廠車，即僱主有向僱員提供交通工具，情況便會受到保障。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當時也曾進行了詳細的分析。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正正沒有回答，我是問.....

主席：王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王國興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問他會否研究修改法例，我並非問他會否賠償。他正正未曾回答會否研究。

主席：王議員，我剛才聽得很清楚，局長已經作答。當然，你可以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現在並非進行辯論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香港社會應該不斷進步，但很可惜，在工傷賠償方面，其實已經很多年也沒有進行檢討了。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所有賠償，最近只將殮葬費調整至35,000元，但其實也是非常不足夠的。對於工傷僱員的家屬，我經常覺得香港對不起他們。我很想問局長，對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i)至(vii)項，局長會否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有一個較好的賠償制度，來照顧工傷僱員及其家屬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有一套很清晰的機制，李議員也應該很清楚，因為他以前也是勞顧會的職安健委員會成員，他應該清楚我們的運作。我們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全面檢視，看看那些賠償金額，包括研究數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即生活指數)的變動；第二個因素是名義工資的變動；第三個因素是看看實際費用本身有否增加，即藥物可能較以前昂貴，義肢又可能較以前昂貴等，我們是會全面檢視的。今年，我們剛剛開始進行最新一輪的檢視。我們現正搜集2007-2008年度的數據，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名義工資、消費物價指數等數據，希望盡快提交勞顧會審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共用了27分鐘。第三項質詢。

后海灣的水污染問題

3.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本年2月中，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發生管湧現象，引致大量垃圾及淤泥流入布吉河，再匯入深圳河，后海灣一帶的生態環境因而受到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沿深圳河設立10個觀察點，並每天抽取河水樣本觀察河水的情況外，政府有沒有就這宗事故在本港可能受影響的地點(包括米埔自然保護區)進行調查，以確定河床泥和水中生

物有沒有受污染；如果有調查，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政府有甚麼理據不進行有關調查；

- (二) 鑒於后海灣一帶有不少生蠔養殖場，亦是熱門的海鮮交易地點，政府有沒有對來自該處的水產的食用安全進行抽查；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米埔一帶具有極高的生態價值，政府有沒有與深圳當局商討如何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以及有沒有制訂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該處的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破壞？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容根議員的質詢。

- (一)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環保局”)今年於2月16日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通報一宗在深圳市堆填區發生管湧(即我們所說的滲漏)，導致布吉河污染的事故。根據廣東省環保局的報告，深圳當局已即時採取行動控制及處理污染。環保署於當天(即2月16日)立即派員到深圳河實地觀察和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並且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評估在香港方面會否受到環境的污染和進行監察安排。同時，環保署與廣東省環保局保持積極溝通，以便得到進一步的資料，以繼續進行監察。或許，我也藉此機會，說一說我們在過去兩三星期的監察工作結果：
 - (i) 環保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於深圳河沿河及后海灣一帶設立了10個監測點(有些是沿河的，有些是海面的)，當中包括位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重要濕地(“重要濕地”)，亦有一些設於近米埔自然保護區及一些位於后海灣近蠔排的地方，以進行監測。
 - (ii) 事件發生至今這兩星期以來，我們仍然定期監測水質及實地情況。根據當局的實地監測資料及水樣本化驗結果，至目前為止，深圳河於布吉河口上下游，和重要濕地一帶的水質，並沒有跡象受到此次事件所影響。沿河、海灣及米埔自然保護區附近地區也沒有發現大量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河水及海水均無不尋常的異味，而抽取的樣本亦沒有特別的異樣。

- (iii) 根據漁護署的觀察，內后海灣的水鳥及底棲動物亦無異常情況，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基圍的觀察，也無異常情況。到目前為止，水質及生態的監測都顯示這次事件對區內的生態環境及水生生物應無明顯影響。

環保署與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情況，觀察在未來這段時間水質及生態是否有任何變化。同時，漁護署亦會透過重要濕地的生態基線監察計劃，收集底棲及水生生物和底泥樣本進行分析。此外，環保署的海水水質監察計劃，亦會於后海灣收集海水及底泥樣本進行分析。這兩項持續計劃所得出的數據，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這次事件會否對區內的生態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此外，當局亦將有關監測數據交給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以供參考。

- (二) 就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部分質詢，今次事件之前，食物安全中心已於2008年共抽取41個蠔樣本作重金屬“鎘”測試，以及58個蠔樣本作除蟲劑測試。其中一個生蠔樣本含有重金屬“鎘”百萬分之三點四，超出《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規定，亦已作出跟進，其餘樣本結果滿意。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於2008年共抽取372個即食蠔樣本作細菌檢查，以及333個樣本作病毒測試，當中有5個樣本檢出含有諾沃克類病毒基因，有關部門已作出跟進，其餘樣本結果滿意。

今次事件之後，環保署進行了實地監測及化驗水質，發現深圳河及后海灣一帶的水質並沒有任何跡象受到此次事件所影響。因此，附近的水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漁護署已作好防備，事發後已知會了區內涉及的水產養殖戶和漁業組織，並建議當中的塘魚養殖戶暫時停用深圳河的河水。如果發現任何異樣，希望他們通知當局。此外，漁護署亦主動視察，發現這些養殖場並無任何異樣。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加強抽取食物包括水產品樣本進行測試。

- (三) 就黃議員的第(三)部分質詢，環保署與廣東省環保局及深圳市環保局均設有聯絡機制，就共同關注的環保事項互通資訊。今次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的污泥坑管湧事件發生後，雙方啟動有關機制。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環保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在香港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進

行應急及監測行動。為進一步加強雙方在處理環境應急事件方面的合作安排，環保署會參照處理今次事件的經驗，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當局作跟進交流，一旦再有類似事故的發生時，我們會合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因應這次事件，當局除即時安排一系列的水質監測措施外，漁護署亦已盡快將今次事故通知深圳河一帶的農民、塘魚養殖戶、相關的漁農業組織和在該區協助我們管理生態環境的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建議他們暫時不要使用深圳河的河水，以及希望他們若發現任何異常跡象，應立即通知當局。

此外，為避免深圳河下游，包括重要濕地及米埔自然保護區受到污染物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亦聯同深圳市治理深圳河辦公室及有關部門訂定人手及應變安排，例如在有需要時可於河道上張起屏網清理垃圾或污染物。在我們的應變計劃之中，亦可以準備一些備用化學品，在有需要時加入水體以幫助將懸浮物沉澱，以便稍後將已沉澱的污泥挖走。不過，在今次事件中暫時沒有需要啟動這些應變措施。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提出會與內地有關方面進行一系列工作，而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就局長在第(一)部分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有關在水底和水面抽取樣本的工作，現在有沒有報告結果，而對該區出產的食品有甚麼影響呢？報告結果還未有，但政府卻說回2008年已抽取41個樣本的前期工作，我現在是說後期方面，政府做了甚麼工作呢？在主體答覆中，我完全沒有看到政府在後期有進行甚麼抽檢和抽查工作。大家均知道，流浮山是海鮮，尤其是蠔，交易最多的地方，所以，政府有甚麼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們提及自從事件發生，以及在獲得通報之後，我們每一天均進行實地觀察，以及抽取水樣本。直至現在，在這兩個多星期中，我們並沒有發現水質有任何異樣情況。因此，我們覺得事件未必會對該區(包括黃議員所關心的養蠔地區)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亦已表示，以現時來說，在食物監察方面，食物安全中心設有一個機制，便是透過在市面上，包括在入口和零售方面，監察食物樣本會否出現食物安全上的問題，並作出檢驗。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十分慶幸在今次事件中，沒有對米埔自然保護區造成很嚴重的影響，但現時未有看到短期影響，不代表沒有長期影響。現在並非雨季，而在塌下了的棄置廢料和泥土當中夾雜了很多有機物和有毒的廢料，不過，由於現時不經常下大雨，所以廢料還未隨雨水滲入深圳河而流入香港。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所說的監察措施會否維持一段長時間，以監察今次事件對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影響有多深遠？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一向以來，整條深圳河內，尤其是重要濕地和米埔自然保護區，是香港生態的重要地方，因此我們均有留意整體的環境。深圳河的整體環境在十多年前開始，特別是政府在禽畜業飼養方面實行一些新管制後，其實，在污染源頭方面，香港境內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就今次事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在過去兩星期已不停地進行監察。當然，我們要視乎情況有否轉壞跡象，我們是會留意的。在這方面，除了我們之外，管理該區的機構，即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亦會進行聯同監察，我們會與他們分享這方面的數據，共同監察情況。

主席：第四項質詢。

推廣使用自動心臟復甦機

4. 劉秀成議員：主席，心臟病是香港第二號疾病殺手，平均每天約有17人死於該病。有科學研究指出，每遲1分鐘為心臟病(心臟驟停)病發者進行除顫電擊，他們的存活率便會減少7%至10%。另一方面，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復蘇機(“復蘇機”)以便為該等病發者即時進行除顫電擊，可令獲救人數增加一半以上。因此，英國、美國和日本等國家的公共場所(例如政府大廈、學校、商場和地下鐵路車站等)已普遍設置了復蘇機，而當地機場每50米至100米便有一個。雖然現時香港有少數地方設有復蘇機，但由於推廣不足，加上設置的地點不方便，所以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復蘇機體積輕巧和價格相宜(每部只需款約一萬多元)，政府會不會參考海外的做法，在各公共場所(包括立法會大樓及所有政府大廈)的滅火喉、洗手間或升降機附近多處設置復蘇機，並鼓勵私人機構效法；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鑒於復蘇機操作簡易並能在自動分析病人的心率狀態後適當地施以電擊，而且美國西雅圖在加強其市民的急救知識及在市內多處設置復蘇機後，突發心臟病病發者獲救的機會由1%至3%大增至16%至25%，當局會不會進行宣傳，教導公眾如何使用復蘇機，以期當突發心臟病患者病發時，附近的人可在黃金5分鐘內為其進行急救，從而減低突發心臟病患者猝死的死亡率；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機(“自動去顫機”)是用來協助有需要的病人作心臟復蘇的儀器。海外一些研究顯示，為心臟停頓的病人施行心肺復蘇法時，如果能同時使用自動去顫機，可以增加病者存活機會。目前，消防處的所有救護車都已備有自動去顫機，而公立醫院亦有採用自動去顫機來幫助病人作心臟復蘇。自動去顫機操作雖然簡單，但在使用儀器前，必須考慮病人當時的情況及注意儀器的使用程序。因此，使用自動去顫機事先必須接受急救和儀器操作訓練，亦必須清楚明白使用自動去顫機只是急救程序的一部分，不能忘記病人仍須盡快送往醫院診治。

以下，我會一併回答質詢的兩個部分：

(一)及(二)

隨着社會富庶及隨之而來飲食習慣的改變，加上一般人運動量不足，心臟病近年越見普遍，病人更有年輕化的跡象。因此，政府鼓勵社會有更多人接受急救訓練，能為突發心臟病人進行初步急救，這些培訓包括心肺復蘇法及自動心臟去顫法。

事實上，消防處自1999年開始已推行社區心肺復蘇法訓練計劃，提供免費訓練，鼓勵受過訓練的市民在救護人員到達前以心肺復蘇法協助救援心臟病發人士。推行至今已有超過2萬人參加。

此外，消防處在2006年開始推行公共設施去顫計劃，免費提供心肺復蘇法訓練及自動心臟去顫法的訓練，以鼓勵機構自行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去顫機，供已受訓人士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病發者作初步急救。目前，已有超過2 000人完成訓

練，掌握了這兩套急救方法的基本理論及儀器操作方法。他們包括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機場保安人員、安老院舍職員、政府職員、酒店業從業員、港鐵職員、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處文職人員等。

此外，香港心臟專科學院、香港紅十字會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亦有舉辦類似的訓練課程，至今已有約15 000人完成訓練。

現時本港不少地點，包括一些辦公大樓、主題公園、學校、大型商場、私人屋苑、私人會所、商業大廈及護老院等，均已設置自動去顫機。這儀器的逐漸普及，我們表示歡迎。為配合及推廣這趨勢及進一步在社區推廣心臟病急救法，我們會加強與各個相關機構的溝通和協作，合力推廣心臟病急救的培訓，最終希望讓更多人能施行急救，幫助他人。在制訂長遠及具體的政策來推廣自動去顫機之前，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儀器的安全、在本港的使用率和情況、曾接受儀器操作訓練的市民人數，以及海外經驗等。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他很歡迎公共地方設有自動去顫機，即像我展示的這幅圖般，在很多地方也設置了。因此，我想再向局長追問，會否考慮在所有政府建築物，例如立法會大樓也提供這些設備？以及繼而怎樣推廣至私人大廈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大家也關心議員的健康。議員的生活較緊張，有時候會睡眠不足，而部分議員的生活方式可能未必正常，所以，這建議有需要作出考慮，而我相信立法會秘書處亦會作這方面的考慮。至於在哪些地方推廣和提供這設施，第一方面的考慮是人流。如果人流多，便有較多人有機會出現突發性的心臟病，這是必須重視的。美國心臟學會亦區分哪些地方應設置這些設備，例如是機場及一些商場等人流較多的地方。

第二方面是配套問題，並非設置了機器便可以，一定要有人懂得操作才行。如果是不懂得操作的話，一般人未必有信心按照說明書的指示操作機器。因此，必須有一定的培訓，即放置機器的地點須經常有一些懂得使用的工作人員。以立法會為例，如果工作人員或保安人員等是懂得使用的话，一旦出現突發事件，他們便可以立即採取行動。香港的不

同地方，包括機場、數個主題公園，例如迪士尼及海洋公園等，現時也有這些設施。此外，部分私人辦公大樓或商場，也有這方面的做法。正如我剛才說，消防處及數個志願團體提供相當足夠的訓練，收費也相當便宜，以協助市民接受這方面的訓練。當然，我希望學校或運動場會有較多這類設施，而該處的工作人員也懂得使用。我相信政府會逐步引進這方面的推廣措施。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知道政府已經培訓了不少義工使用這部機器，但有些志願團體表示，因為病發性不穩定，事情不知道會在何處發生。當局會否考慮利用資訊科技，例如羣發的短訊，當有人病發時便通知一些義工，令在附近的義工能有機會及時參與協助。政府有否考慮做這件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譚議員有任何好意見，我相信我們是可以研究一下的。例如如何利用短訊通知駐守當區、並有這方面經驗的人，以及知道附近有設置機器的所在，便可以使用。一般來說，因為香港地方較小，所以如果有人暈倒或休克，很快便會有人知道，立即會通知救援。只要處所附近有人有這方面的訓練及經驗，並知道有設置這些機器，他們便可以立即使用。

我們亦看到一些人流多的地方，例如蘭桂坊等，因為經營者本身對這方面有興趣，也提供自動去顫機及培訓該處的服務員接受這些訓練。因此，我覺得硬件及軟件兩方面一定要配合，我亦希望大家一起推廣，在有需要時協助別人進行急救，讓別人有生存的機會，這個信息是最重要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曾接受心肺復蘇法訓練的人其實也未必懂得使用自動去顫機。消防處已在2006年開始推行公共設施去顫計劃，現時差不多有2 000人完成訓練。局長剛才提到，人流多的地方才會設置這些機器及訓練一些人。請問局長有否較具體的計劃，令消防處有足夠資源可以在未來數年，每年培訓一定數目的人，讓他們在人流多的地方駐守，令我們可以安心，知道在人流多的地方也會有足夠的人員可以提供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照消防處提供的資料，現時除了訓練了二千多名人員有這方面的經驗外，不少政府處所，特別在消防局、懲教署或警署等均設有自動去顫機設施，亦有人員懂得使用。至於其他3個志願團體，

它們較針對性地幫助社會上一些地區人士，包括在安老院或學校增加年青人的知識。如果我們能掌握較多資料，我相信可更有效及有系統地繼續推廣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須研究初期的成效、外國經驗及香港的地理環境等方面，才決定應採取的做法。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將來數年有否具體計劃，即每年培訓多少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政府方面，消防處暫時每星期有兩天進行這些培訓，如果我沒有記錯，每次培訓約十多二十人，這是針對不同機構的要求而做的。至於志願團體，我相信它們的服務量較大，因為它們有相當多專業義工投入這方面的工作。由此看來，每年應該最少有1萬至2萬人可接受這方面的培訓。我們會看看這方面的發展，才決定是否要增加資源，或接觸更多不同的機構，令更多人有志接受這些訓練。

潘佩璆議員：對於推廣及制訂政策，以配合推廣自動去顫機，我認同政府現時須採取審慎的態度，因為在正式推廣前，我們其實須有更多有關成效的數據，須知悉是否有不良反應等問題。可是，政府有否一個時間表來檢討這方面呢？如果有的話，是定於何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很多已發展的國家及城市在這方面是有一定的做法的，除了議員剛才提到可能發生的其他問題外，我們亦考慮到應如何處理法律上的問題。因此，我們須參考外國經驗才作出決定。在未來一兩年，我們會參考世界上的趨勢，才決定制訂甚麼政策來推廣這項工作。我們一定要很小心，第一方面，是否要大量購買這些機器呢？第二方面，除了增加市民對這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外，我們應如何配合？特別在急救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設施，包括救護車、救護員或醫院的配合等。最重要的是，對於心臟病，我們應在預防和及早察覺方面多做工作。

葉偉明議員：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我也曾學習使用心肺復蘇法和自動去顫技巧，基本上每年也會renew牌照的——但實際上正如同

事所說，在外國一些公眾場所，這些機器很容易看得到，在有需要時便可以立即使用。局長似乎沒有回答劉秀成議員的質詢，會否打算一如外國般，在一些公眾地方設置自動去顫機呢？正如我們在較當眼的地方看到滅火筒般。我們現時談的是黃金5分鐘，即發病時最初的5分鐘內即時施救便可以活下來。可是，例如在機場或物業管理公司，它們會把自動去顫機放置在辦事處，有事發生才召人到辦事處取出使用。這樣，黃金5分鐘的時機已失去。因此，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在當眼的地方，特別是公眾地方設置自動去顫機，供懂得使用的人來使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潘議員剛才也提過我們必須考慮不同的因素。正如我說過，在推廣這方面的工作時，這做法首先要有足夠的公眾認同，即公眾有這些知識及願意急救別人。第二方面，這些機器須有多少部及設置在哪些地方呢？是否在當眾地方設置了，便可以隨時供人使用呢？這方面亦有安全及其他問題，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因此，我們不可以在現階段肯定地說應怎麼做，但我們願意在一兩年內進行研究。如果每個人也像葉議員般每年再接受訓練，那麼，我相信立法會設置這部機器也很安全，因為有葉議員在此提供協助。如果整個社會有更多人對這方面有興趣，同時亦願意參與，我們的政策便自然能較快制訂。

陳克勤議員：我認同有硬件外，亦須有軟件的配合。我也認同資源要善用，即機器應盡量設置在高危的地方。政府轄下一些設施，其實是很高危的，例如康文署的設施，我們經常聽到有人在運動或進行球類活動，又或參加運動會後心臟病發，更不幸去世了。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按他剛才提出的3個原則，即善用資源、高危地方及有軟件和人的配合，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裝置這些心肺復蘇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體育場館，尤其是多人使用的體育場館，我們認為是屬於高危的地方。就這方面，我們會考慮，亦會建議有關部門考慮。

主席：第五項質詢。

擴展現有堆填區

5. **陳克勤議員：**主席，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及打鼓嶺的堆填區預計最早會在2012年及2015年相繼飽和，政府因此計劃擴展該等堆填區。然而，有不少堆填區附近的居民向本人表達反對意見，他們擔心堆填區擴

展後會產生很多環境問題(特別是臭味問題)，而這些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於上述兩個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數量，以及有多少架次的廢物收集車和泥頭車把廢物分別運往該等堆填區；
- (二) 政府如何評估現時處理堆填區產生的臭味問題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會不會採取新措施，以緩解臭味問題；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官員於去年11月14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中表示，會研究在將軍澳的堆填區安裝電子臭味監察器，有關的安裝時間表是甚麼，以及有關的支出是由該部門還是西貢區議會負責；會不會考慮於其他堆填區安裝該等監察器，以助偵察臭味的源頭及評估其造成的影響；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陳克勤議員的主體質詢。

在社會上，尤其是香港，堆填區確實是一項必須的設施。但是，我亦明白沒有人會喜歡在自己的居住環境附近有這類設施。

就陳議員主體質詢的問題，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香港3個堆填區(包括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接收到的固體廢物總量由2004年的640萬噸逐步遞減至2008年的490萬噸，減幅為23%。

各堆填區的固體廢物接收量及廢物收集車輛架次已載於主體答覆的附件中，大家可以參閱。從這些數字中我們可以注意到，自2006年起堆填區的固體廢物接收量及廢物收集車輛總架次有一個較明顯的下調，這多少與我們當年推出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有着直接的關係。

不過，現時這3個堆填區的容量，即使總接收量有所減少，但總會有飽和的一天。

- (二) 香港3個運作中的堆填區每個均符合非常嚴格的環保標準，亦達到國際標準。為有效控制堆填區的環境衛生情況，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氣味及衛生管理措施，包括將傾倒運作區的範圍盡量縮小，並在每天運作後以覆蓋層全面遮蓋垃圾，減少臭味溢出。在雨天的情況下，更會將每天覆蓋層加厚以減低覆蓋層被雨水沖走而造成垃圾外露的情況。同時，會在堆填區定期進行滅蟲工作，並為所有進出傾倒範圍的車輛提供清洗設備，以加強其衛生管理。

就堆填區附近居民對氣味的關注，環保署一直主動回應有關的氣味滋擾投訴。就每宗投訴個案，我們的同事都會作出獨立的調查及巡查，並在發現任何源頭時即時跟進。環保署人員亦會把每一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有關投訴人。

環保署由2005年開始收到不少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地區居民關於區內氣味滋擾的投訴。就此，環保署在當年聘請了顧問公司，就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進行了一項獨立氣味審查。這份獨立氣味審查報告建議了一系列的措施，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這個情況。

過去兩年，環保署已全面把上述這一系列氣味審查報告建議的措施付諸實行，當中包括：

- (i)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出入口及磅橋附近安裝一些額外的辟味設施；
- (ii) 加強交通管制，規定所有廢物收集車在離開堆填區前必須清洗其輪胎；
- (iii) 我們和有關部門合作移走在將軍澳地區路邊那些非法擺放的廢物斗，因為那些異味有時未必只來自堆填區，在沿途上可能已經產生；
- (iv) 在產生比較濃烈氣味的特殊廢物槽上加裝一個活動覆蓋減少臭味的溢出；
- (v) 額外敷設不透氣頂層覆蓋把已填埋的廢物加以覆蓋；及
- (vi) 額外安裝一些堆填氣體的抽氣管道，把這些氣味抽出和處理。

上述措施已分期完成，亦涉及相當多資源，而環保署亦會繼續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

- (三) 就將軍澳居民提出的氣味滋擾，環保署現就使用電子氣味監察技術作為監察和量度氣味，希望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鑒於這是一項較新的技術，而全球亦只有數個實際的應用個案，故此我們對於這項技術的特性和有沒有任何相關限制，有需要進行評估。目前我們正與一位外國氣味專家商討如何制訂一個試驗計劃，用電子氣味監察技術作為偵測及量度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將軍澳地區氣味滋擾的情況。我們初步計劃於本年內在這區域安裝兩個電子氣味監察器，我們部門會支付相關的費用，並且會與西貢區議會商討這計劃的設計和具體操作安排。環保署會評估這項試驗計劃所得的結果和經驗，然後再研究這種技術和電子氣味監察器是否適合應用於當區或其他堆填區。

附件

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量及廢物收集車輛架次

年份	固體廢物接收量 (百萬噸)				廢物收集車架次 (萬輛)			
	新界東南 堆填區	新界東北 堆填區	新界西 堆填區	總量 ⁽¹⁾	新界東南 堆填區	新界東北 堆填區	新界西 堆填區 ⁽²⁾	總量 ⁽¹⁾
2004	2.97	1.07	2.37	6.41	60.5	16.2	10.6	87.3
2005	2.96	1.08	2.42	6.45	55.9	16.0	12.2	84.1
2006	2.27	0.82	2.40	5.49	49.1	12.7	14.1	75.9
2007	1.97	0.82	2.29	5.07	41.7	13.0	13.1	67.7
2008	1.89	0.83	2.23	4.94	39.0	13.2	9.9	62.1

註：

1 個別堆填區數字的總和或會因進位而與總量有所差別

2 新界西堆填區主要從水路接收廢物

陳克勤議員：主席，民建聯十分反對政府擴展堆填區，並認為政府現在就將軍澳堆填區所採取的臭味監察措施，只是安裝兩個電子氣味監察器，實在太少及不足夠。

主席，我留意到環境局將會提出一些修復措施，包括在堆填區興建一些單車徑。但是，如果政府認為用一兩條單車徑便可以復修整個堆填區，市民是不會收貨的。

我留意到有些堆填區的復修工作做得很好，例如把大埔堆填區化作高爾夫球場。不知政府未來會否在一些堆填區，例如在剛才提到的將軍澳或新界北的堆填區，進行甚麼大型的復修計劃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明白亦體會陳克勤議員所提出的，便是很多人都不喜歡在居住環境附近有堆填區的設立。但是，就香港的情況來說，我們每天產生18 000噸廢物，縱使有接近一半會被回收，但始終剩下來的仍要處理。現時以堆填區這方法來處理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是不能持續的，這亦解釋了政府為何要着力研究在香港設立一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至於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現時在堆填區是否單用電子氣味監察器作為唯一的管理措施呢？我在主體答覆裏已說得很清楚，在過去兩年，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並且與區議會一起商討。

最近採用的這項電子氣味監察器的技術雖然較新，但我們樂意試驗，看看可否有助我們找出源頭，然後再進一步進行有效的方法。

陳克勤議員跟進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復修後的堆填區可否作為其他用途。政府是同意這種看法，亦贊同陳克勤議員所提的一些建議。

就現時的情況來說，我們現在大約有13幅堆填區完成堆填工作，正分階段進行復修。但是，大家要理解到，復修階段是比較漫長的，一般需時二三十年。首先，在該幅土地種植一些植物，以吸收因堆填所產生的氣味。但是，在這段過程中，未必可以作為一個很重要的發展。

但是，我們也有一些成功例子，例如在晒草灣，我們有一個很具規模的棒球場，該處亦可進行一些康樂活動；在牛灣池，我們有一個綜合休憩設施；在醉酒灣，我們計劃興建一個BMX的小輪車場，而該處亦會作為今年東亞運動會的其中一個會場。至於船灣方面，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暫時把它用作一個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

就將軍澳堆填區一期方面，我們已預留部分土地給足球學院，讓他們將來作為會址及訓練場地，以及興建一個寵物公園。但是，因為將軍

澳的復修堆填區有數十公頃，這方面，我們樂意再參考有沒有其他用途，可以將它發展為社區使用。此外，在屯門望后石，我們把部分地方給予射擊聯合總會。小冷水的復修堆填區其實是一個特別科學地點，因為該處對於蝴蝶保育能起一定的作用。

我們現時會盡量把這些土地納入有用的用途，而我亦很樂意聽取議員或當區居民的任何意見，他們可以盡量在復修期間向我們反映，以期將土地轉變成對社區有益的用途。

陳淑莊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附件中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架次在最近1年(即2008年)有39萬架次，我計算過，即每天約有1 068架次。我最關注的是，大家都知道，今年年底將會舉行東亞運動會，而其中一個場地便是在將軍澳區。現在說的這一千多架次，只是駛入的架次，而來回兩程便已有二千一百多架次。

我想請問局長，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氣味及聲浪等的問題，就着這條位於將軍澳運動場旁邊的環保大道，局長會否採取一些措施，以迎接這次東亞運動會呢？因為氣味等會對運動員的表現造成很大影響，而對觀眾欣賞比賽時的感覺亦有所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淑莊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3個堆填區之中，新界東南、即將軍澳堆填區的使用率確實比較高，因為要運送廢物往新界西堆填區，我們可以用船運送，可是，另外兩個堆填區很多時候是用車輛運送廢物的。所以，這亦解釋了為何該區居民對於堆填區及相關交通的問題，有這麼大的關注。

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除了在堆填區裏作出一些設備改進外，亦會與區議會一起留意，在堆填區以外，有甚麼管理上工作可以多做一點，包括車輛進出堆填區後，有否清洗乾淨或在沿途上有否掉下一些廢物，或是廢物的汁液會否污染街道等。

就這方面來說，我們現時在這區域正進行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是與區議會討論，有甚麼額外方法可以採用。此外，便是由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從整個區域來看，包括堆填區以外的其他地方，研究可改善環境的措施，然後我們再一併考慮。

所以，我的主體答覆亦提到，在找出臭味源頭方面，我們接納了居民的意見，採取了一些較新式的技術，看看能否更全面地瞭解問題，然後作出改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特別就着東亞運動會，是否已有一些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整體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為整個地區不時作出改善。居民的投訴反映，臭味問題不止限於某個時間，而該地區將要舉行大型活動，我們當然會特別關心。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是希望在這運動會之前或之後，均能夠較全面地解決這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很高興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對氣味滋擾的問題進行研究。其實，氣味滋擾會影響很大，在我所屬選區的西環區，在海濱亦出現渠臭的問題，影響着該區居民差不多10年時間，但仍未獲得解決。環保署人員經常表示氣味是很難衡量的，正如有些人喜歡吃臭豆腐，覺得這氣味很香，但有些人會覺得很難聞，所以是沒有一個標準的。

我現在很高興看到政府，特別是環保署表示會以電子氣味監察技術作為衡量氣味方面的標準，並進行研究，我是十分歡迎的。但是，我想局長答覆，在你未解決如何處理惡臭氣味的情況下，在不再擴建堆填區的基礎上，有沒有甚麼具體辦法可以把惡臭氣味的問題解決呢？因為即使你不擴建，這些居民也不時嗅到這些氣味，我有些居住在該區的親戚，他們經常表示當有風吹來時，便會傳來一陣陣異味，這種味道是很難忍受的。請問在具體方面，局長有甚麼良策或措施可以讓我們知道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在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重點都是首先要找出臭味的源頭。

在堆填區方面，無論我們管理得如何完善，如果氣味源頭是來自堆填區而令居民關注時，有沒有方法可以減少氣味溢出呢？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現時在這3個堆填區，尤其是新界東南那個堆填區，我們特別把堆填面積縮小，以及隨堆隨蓋。此外，當我們認為有一些臭味較濃的垃圾時，例如特殊廢料，我們會用活動覆蓋，即用兩輛車，並加以覆蓋，如果要進行挖掘或堆填的工作時，完成後便立即把它覆蓋，這是在源頭方面作處理。

此外，由堆填區以至堆填區伸延以外的地方，特別是市民最關心的地方，我們有一些中和設備，便是噴出一些化學物品希望把氣味中和，而在過往兩年，我們亦增加了這方面的工作。

但是，我亦留意到，無論我們內部或與區議會討論的時候，知道除了堆填區外，可能還有其他源頭，包括議員剛才提及的，可能是路經的車輛所造成，亦有人提到可能是附近渠道所發出的氣味等。所以，區議會與我們討論的地方，便是要找到其他源頭，然後一併考慮。

電子氣味監察系統仍未算是一項完全成熟的技術，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它的監察，可以偵查及監察到有否發出臭味，我們希望利用這項設施，讓我們有更多數據或有一個方向，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在我們現時與區議會的討論中，環保署願意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臭味產生；同時亦願意與居民一起，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找到除了堆填區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然後大家再一併處理。

最終來說，如果要長遠處理問題的話，單靠堆填、單靠擴展堆填區，當然不是一個可以持續的方法，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剛才提到，對其他現代化設施，我們是有一個迫切需要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既然這麼多人反對擴建堆填區，局長亦表示臭味問題是很難處理的，我想請問局長，除了他剛才說的綜合廢物處理的措施外，他有否考慮一些更徹底或積極的方法來減少固體廢物呢？我特別想問局長，有沒有考慮就固體廢物的處理實行收費措施；如果有考慮的話，請問何時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如果不考慮的話，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這個問題其實在過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中亦作過多番討論。當然，如果是針對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是要多方面進行的，而以往在這個議會裏亦討論過，即就減少廢物的產生及廢物循環再用，以至回收方面都要做工作。

這也是為何政府在法案方面，例如把環保產品責任法案提交議會的原因，而我們亦感謝議會在最近的會議中同意把膠袋徵費作為一種手段，並會在短時間內訂立有關法例。

就都市固體廢物實行收費措施，確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如果大家知道在丟棄垃圾時要付出費用的話，當然能起一個阻嚇作用。但是，如果實行計劃的話，最基本要取決於我們有否一套方法令住戶能真正為他們棄掉的垃圾付出費用，而不會採取其他方法，例如把垃圾放置在別人的門前。就這方面，我們以往曾進行過一些試驗計劃，但不成功，成效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理想。

因此，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便是參考世界上有否其他城市，例如讓城市的樓宇結構特色等是與香港相近，而其採用的方法是成功的，我們樂意研究這方面。與此同時，至於其他措施，包括在大廈分層設立垃圾回收的地方，我們已於去年通過有關法例。就其他回收等方面，我們以往在很多場合皆表示希望盡可能做得到。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最主要的問題，便是就固體垃圾收費。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他正在研究，還是他已研究了，所以不會再研究？如果他正在研究的話，那麼何時會完成研究呢？或是他稍後才會進行研究，抑或.....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只須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局長會否研究就固體廢物收費？如果會.....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研究？

余若薇議員：.....是何時進行研究？如果不會的話，原因為何呢？他作出了很長的答覆，但我聽不到他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們以往進行過一些可行性研究，亦有坊間團體與我們合作進行試驗計劃。余議員和很多相關議員都知道這

並非一個成功個案。但是，我們沒有因此而停步，因為我們也要想想在香港的環境裏，就這套收費計劃，能否有一個切實可行、可以執行的有效方式呢？我們正在研究這方面。

我們如果研究出一個可行的方式，必然會提出討論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市區設立堆填區一向都是為人詬病的，我今天很高興聽到政府表示好像有些解決方法。但是，在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主席，我們有需要知道這個所謂電子氣味監察器，其實有否一個最低可以接受的標準呢？就這個系統，不知是否當稍有氣味時，你們便會進行補救工作，還是有一個最低氣味指標，以及這個指標是否得到——最重要的是——是否得到居民的接受、認受？意思是，可能你認為有關氣味不是很臭，但24小時居住在那裏的居民卻認為很臭。

環境局局長：主席，湯議員提出了我們實行這計劃時，一個很實際的處理問題。

在將軍澳區，不同地點都有很多這類投訴，即居民就着臭味作出投訴。困難的地方是，很難找到臭味是否確實來自堆填區或某個來源，以及其濃度的情況。

我們以往採取的方法是，在一些投訴地點，以一段長時間，找曾受訓練的人員在該處量度。據我記憶，我以往在這裏回答一項質詢時亦提過，在2007年，我們曾進行研究，找人在兩星期每天24小時，共336小時進行監察，然後把情況記錄下來，讓我們研究可怎樣做。但是，這方法得出來的結果是，臭味出現的時間很少，與居民所反映的意見差異相當大，因為在336小時裏，只有45分鐘記錄到這種情況。

第二，便是在源頭方面，尋找究竟這些臭味是在哪裏產生的呢？最近在區議會裏，居民希望採用一個較為客觀的方法，他們一方面希望由第三者，例如學術機構替我們進行調查，另一方面，是希望採取一些可以量度的方式。我們留意到坊間有一些所謂電子氣味監察系統，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這並不是一項廣泛應用的技術，但我們仍希望在這個區試行，看看所錄得的化學成分跟臭味投訴之間有沒有關連，同時如果在濃度方面錄得紀錄，便可作為跟進之用。

就這項工作方面，湯議員剛才的說法很正確，居民是否同意和信服呢？所以，在過程中，我們必須與居民一起討論如何做，他們要瞭解我們整個過程的做法。我們整個計劃都是希望找出臭味源頭，以及可跟進的方式。

主席：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一個最低的標準，即氣味是否可以量度，例如：“一”表示很臭；“零”則表示不臭，標準其實是甚麼？最重要的是，在訂立這標準時，居民是否認同這個標準？因為有些人可能認為不臭，但有些人會表示“對不起，我不能忍受”。主席，用別人的嗅覺來量度，是一個不可以接受的方式。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湯家驊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沒有一個最低標準，如何訂定及如何令居民認同這個標準？

環境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如果以主觀方式來進行，很多時候會出現爭拗，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種電子設備，來採取一個由機器量度的方式。但是，有沒有一個大家公認的臭味濃度標準呢？我相信在這方面，暫時是沒有的，但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與居民討論，例如設立這個裝置時，可否令大家在找出源頭和處理投訴方面，做得更好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7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信貸評級機構的角色及功能

6.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金融海嘯的爆發觸發全球各地致力彌補現時金融體系的不足之處，務求重建金融市場的信心。有數名觀察員指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信評機構”)必須為是次危機負上部分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12個月：

- (一) 有沒有或會不會，就信評機構在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於未來的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評估；
- (二) 有沒有或會不會與區內其他監管當局協調，以重新檢視信評機構的角色及功能；及
- (三) 有沒有評估是否有空間在香港成立以亞洲為基地的國際信評機構；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信評機構所作的信貸評級，代表有關機構對借款者或發行者承擔財務責任的能力的意見。因此，信貸評級是投資者賴以評估一項投資是否安全的主要參考工具。信評機構以一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方式為香港的企業和相關產品作出信貸評級，有助增加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促進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後者是政府當局一直以來的一個政策目標。

在去年的環球金融風暴中，市場對信評機構是否能適時下調其所作的信貸評級表示關注，尤其是在2007年對美國次按產品的信貸評級方面。具體來說，信貸評級的用家關注信評機構本身有可能影響其所作的信貸評級的客觀性和獨立性的營運慣例及模式。

香港的投資者和信貸評級用家主要倚賴3間國際信評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服務。它們是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由於這些機構的服務屬環球性質，我們的監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密切留意國際及區域層面有關促進適度監管信評機構的倡議。

不同的國際性及區域性平台，包括20國集團、金融穩定論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東南亞國家聯盟加三，對信評機構的企業管治也作出了熱烈的討論。這些討論着眼於如何鼓勵信評機構達致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訂定的最高標準，以避免利益衝突，增加對投資者及發行者的披露，以及為複雜的產品作區分性的評級。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及適當參與國際性及區域性的有關研究和商議。我們會考慮有關研究和商議，以及其結果是否及如何適用於香港。

我們察悉市場有成立一間以亞洲為基地的國際信評機構的建議。考慮到更高質素資料的提供，對提升我們的金融制度的效率有所裨益，我

們歡迎任何有助增加目前信貸評級市場競爭的商業建議。雖然我們認同有關建議可能可帶來上述的好處，惟我們亦留意到新成立的信評機構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有關機構能否迅速地建立業績以贏取“關鍵多數”用家，以及能否遵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有關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的最高標準。我們期望能聽到市場就這個建議的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對現行評級模式的其中一項批評，是信評機構倚賴發行者作為收入來源。一個以公帑資助，但部分可能倚賴發行新產品徵款營運的模式，可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和為香港吸引更多商機。政府會否評估在本港設立以公帑資助的信評機構的可行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對於現行由發行者支付評級服務的營運模式，各個市場都關注到這會涉及某種利益衝突。國際間現正廣泛討論此事，並且採取措施提高作業守則的標準，務求採取更多措施，確保信評機構的獨立性。我明白信評機構事實上已採取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可是，關於議員提出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類似以公帑資助的信評機構的建議，眾所周知，獨立性和客觀性正正是信評機構的最大資產。所以，除非獨立性的問題獲得解決，否則，如果資金來自政府，由公帑資助的機構同樣會引起獨立性的問題。不過，這問題並非無法克服。關於這個建議的商業可行性，特別是成立以公帑資助的信評機構的可行性，我們會繼續聽取市場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信貸評級是投資者賴以評估一項投資是否安全的主要參考工具”，這是非常重要的。她又說在金融風暴中，對於信貸評級機構沒有適時調低其所作的信貸評級，市場是有意見的。主席，雷曼的情況是調低了評級也沒有人理會。我們開會討論時說，有人調低了雷曼的信貸評級，但沒有人提交報告，也沒有人理會；一方面是不調低，但調低了又睡了覺。大家現正商討如何處理，主席，我也明白是很複雜的。如此重要的一個參考工具，當局和香港的投資者現時怎麼說呢？大家對這些信貸評級是否已失去信心？那麼，如果他們仍然有錢的話，他們如何進行投資？參考的是甚麼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信貸評級機構在金融風暴中確實暴露了它們是有一些弱點，包括它們調低評級不夠快。在雷曼事件

上，雷曼兄弟在宣布破產那天所取得的評級是A級，只是在申請破產後才被調低評級。即是說，信貸評級機構未能充分向市場預警，提出這間公司可能出現問題。至於失去信心方面，國際機構也在討論如何再提高它們的操守守則、如何監察它們，令它們可以遵守這些守則。它們也要積極做一些事情，才能重建市場對它們的信心。

對於我們香港的投資者來說，信貸評級向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工具，但我們同時應該提高投資者的教育，希望他們不要過分依賴信貸評級，自己要對於自己的投資風險做足“功課”。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她要關注其他甚麼？她說要教育投資者，那麼，要教育大家關注甚麼？除了信貸評級，還有甚麼是我們香港的投資者要關注的？當局是否知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了信貸評級，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某個產品內的結構，其實……大家也知道，要售賣產品，便應該通過章程顯露它的風險，所以，我們對於一種產品究竟有多少風險……即是說，對於投資者來說，他們要能承受風險才可購買有關產品。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投資者或“散戶”，即小投資者也須自行做足“功課”。以債券為例，小投資者所能接觸到那間公司的詳細程度，一定不及那些評級機構。現在的問題是，當然，我們明白評級機構出現了不理想的現象，包括利益衝突等，但這並非只有香港政府才須解決的，而我們亦不相信李國寶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出，即希望香港政府成立一間評級機構，便可以達致獨立性等。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最低限度可否聽到官員不止回答說他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的說法，而是在她所說的那些Group of Twenty或IOSCO等機構中扮演一個較積極的角色，以推動解決這個現象？可否讓市民覺得政府事實上是在做事，讓他們更有信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涂議員的提問。我們證監會及金管局有參與每一層次的會議，包括Group of Twenty及IOSCO。特別是在20國集團的會議上，IOSCO的行動綱領中其實很具體地寫了一項，便是針對剛才所說的，究竟如何才能鼓勵國際評級機構積極符合IOSCO所訂出的最高

標準。我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管局參與這個會議時，也有表達我們的意見及立場。我們香港的所有用家或發行這些.....有使用信貸評級服務的發行人也要注意一下，究竟它們所選用的評級機構有否遵照這麼高規格的操守守則，然後才使用它們的服務。我們不單會密切注意，也有參與其中，希望做出來的效果可以是，它們所用的評級事實上是在一個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作出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有一個問題，便是我看到主體答覆的草擬本上印載了作答者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席：現在作答的正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那位.....

主席：她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OK。我覺得如果他不在香港，我可以接受，但如果他也在香港，我便不可以接受了。

在她的答覆中，她說那3間主要評級機構是很難取代的，又說如果另外成立一間評級機構，不知道有沒有人相信它。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我已問了局長很多次，但他今天魂遊了到外面。我曾向這個政府索取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開會議程及紀錄，但到了今天，政府說那些是機密文件。一個政府應該向自己的市民負責，但也竟然這麼不負責任，不肯公開應該讓市民知道的事情，連立法會也不獲提供。我想請教，她有甚麼資格在此評論其他評級機構？我想請問她。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她是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我本來不想問她的，我知道我這樣問，她會受到傷害，我覺得這其實是很不公道的。為何我要問局長呢.....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

梁國雄議員：她有甚麼資格.....

主席：你是問政府有甚麼資格評論這些評級機構？

梁國雄議員：如果她自行作出了這樣的行為。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如何回答你這項補充質詢。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信貸評級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投資參考工具。我們作為政府，當然希望這個如此重要的參考工具能給予市場正確及公正不阿的信息。所以，我們有責任促使評級機構將它們的資料盡量透明公開，令市場能信服其所作出的評級。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兩個委員會負責為香港人監察金融股票市場的變化，但立法會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也不能取得那些資料。她要求別人透明，要求別人可靠(reliable)，我的補充質詢是她有甚麼資格？她的答覆可能是即使不提供那些資料，她也有資格，又或是她沒有資格或沒有評論，但她卻說了其他事情。我問她吃了早餐沒有，她卻說吃了午餐.....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她這樣回答是沒有用的，你明白嗎？只有3個可能。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你剛才所說的，我認為是意見的表達多於一項補充質詢。你是指出了政府處理問題的方法有令你不滿意的地方，所以便質疑一個如此處事的政府，是否可以評論這些評級機構？這其實便是你的意見。我相信局長剛才已解釋了這些信貸評級機構應該發揮甚麼角色和功能，政府的責任應該是如何。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獲處理。

主席：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沒有按掣。

潘佩璆議員：最近的金融海嘯，特別是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暴露了數間主要評級機構的表現，這些表現可說是令人非常、非常失望的。在香港，我們看到因為參考了他們的評級而作出錯誤投資決定的個人及機構達數以千計，屍橫遍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香港作為一個希望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都市，為何仍要等待其他世界或地區的論壇或組織就這件事情作出結論呢？我覺得這種態度過於被動。事實上，在香港，我們有很多數據及資料可以作分析之用。我想問，正如李國寶議員所說般，政府會否就評級機構的表現及監管作獨立評估及調查，以處理今次這些信貸評級機構的信用危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國際評級機構是一間國際性的公司、跨國公司，它們在很多地方經營，可以在美國或歐洲作出信貸評級，而香港人也會使用它們的評級。我們在考慮是否監管它們時，還要考慮跟國際的做法接軌。我們單單監管它們或監測它們如何在香港評級或它們在香港的表現，並不等於可以影響它們在外國和全球的做法。因此，我們緊貼一些國際論壇的做法，以及最主要是通過國際證券業務的監察組織，訂出一些高規格，而我們香港作為用家，也要設法看看如何能令它們符合那些高規格。這是回答了議員我們是如何監察這類機構。我們是離不開跟國際協作的。

至於自己可否成立一間國際評級機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歡迎這方面的討論，但我們也瞭解到未必那麼容易。過去不少論壇也曾提出，可否成立一間以亞洲為基地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我們知道如果在短時間內要做到能建立這樣的信譽，好像穆迪或標普的信譽那樣，殊非易事。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主動調查和研究這件事？我問的是“主動”，而不是等待其他的論壇和組織得出結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香港並沒有直接監管信貸評級機構。如果大家覺得它們沒有辦法及時調低雷曼兄弟的信貸評級，即使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歐洲，也是沒有直接監管的。最主要的做法是依賴諸如IOSCO等這些國際組織，看看它們有否符合業務操守的要求。所以，20國集團現正建議，要求IOSCO評核這些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究竟有否符合那些要求。我相信由IOSCO進行這工作會比較有效。

潘佩璆議員：我不打算再追問，但局長其實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須認真跟進，與國際間保持聯絡。不過，金融海嘯第二波及第三波快要來臨，現在這些評級機構受到廣泛批評後，我相信它們在評級時也會審慎一點。然而，有一個問題是，小投資者其實是沒辦法知道他們所投資的產品，在評級方面有所改變的。從保障小投資者的角度來看，當局會否要求金管局發出指引，或要求銀行或證券行當投資者所投資的產品，評級一旦有所改變，它們便有責任通知小投資者？現時，銀行或證券行會寄月結單給投資者，但月結單內卻不會提及風險評級的改變。在這方面，你們會否考慮推出一項臨時措施，或最低限度推出一項短期措施，讓投資者知道這些風險評級的改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李議員的提問相當好。我們在檢討雷曼事件時其實也提出了一項建議，便是銀行作為銷售的中介人，如果在有關產品的信譽評級出現了突變、改變時，它們是有責任通知小投資者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她剛才說有責任，但我卻是問當局會否要求銀行或證券行這樣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解釋得不清楚，我們是有要求銀行這樣做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派發禦寒物品

7. 黃國健議員：主席，在天氣寒冷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轄下非政府機構會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派發毛衣、毛氈及棉被等禦寒物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署及其轄下非政府機構每年用於禦寒物品的支出總額及受惠人數；
- (二) 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可領取的禦寒物品是否有數量限制；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因應天氣情況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使它們能適時提供足夠的禦寒物品給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每年會按各區需求，向相關社會服務單位提供適量的毛氈，以分發予有需要人士(主要為長者及露宿者)。過去3年(由2006年至2008年)，社署向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的毛氈數量合共為8 525張，有關支出為758,725元。

除毛氈外，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亦會運用地區資源或熱心人士的捐助，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各類禦寒物品，如衣物、頸巾、手套、棉被等。由於涉及的服務單位數目眾多，社署未有備存有關單位派發禦寒物品所涉及的開支及受惠人數的統計數字。

- (二) 社署沒有就每位長者或有需要人士可領取禦寒物品的數量設定上限。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量的禦寒物品。
- (三)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可靈活運用其資源或慈善捐助，購置及派發禦寒物品；如有需要得到額外毛氈，亦可聯絡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

殮葬服務

8.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社會福利機構(“社福機構”)向本人反映，它們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廉價的殮葬服務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它們必須按法例聘用持牌殮葬商承辦殮葬工作，以及設於市區的火葬場的服務收費與新界的不統一。此外，由於火化服務時段供應緊張，而且是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輪候人士，加上每人最多可預訂5個時段，殮葬商霸佔了大部分火化時段，以致社福機構未能預訂該等時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有關法例，准許社福機構自行處理殮葬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改善預約火化服務的安排，例如把部分火化時段撥供社福機構使用；及
- (三) 為何市區和新界的火葬場服務收費不統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從事殮葬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申領牌照。這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92AB條的規

定。社福機構和其他人士一樣，可依法例規定申領牌照，不受其他限制。事實上，現時全港94個持牌殮葬商中便包含社福機構。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殮葬商”是指其行業或業務為承辦與埋葬人類遺體工作有關的人士，而規例內“埋葬”的定義包括“火葬”。因此，任何人申請土葬或火葬服務時，均必須向食環署提供其所聘用持牌殮葬商的資料，目的是依法規管埋葬遺體的工作，以及保存紀錄，以備日後有需要時複查。

- (二) 不少市民選擇委託殮葬商一站式代辦死者身後事，包括預訂火化服務。食環署與殮葬業界代表商討後，自2003年開始實施每位輪候預訂火化服務人士最多可獲派發5個籌的安排，但輪候人士必須提供資料證明已獲相等數目的市民授權代辦預訂手續。此安排免卻市民必須親身辦理的手續；而受委託的殮葬商最多可獲派發5個籌，亦有助縮短每次排隊的輪候時間。此安排同時亦可照顧家屬選擇親身申請的個案。先到先得的原則亦能得以維持。

現時，持有殮葬商牌照的社福機構可以直接接受家屬授權為死者預訂火化服務，無須通過其他持牌殮葬商代行。如果死者在港並無親屬，社福機構仍可以直接辦理，但申請表須列明死者並無親屬在港的情況。

如果社福機構並非持牌殮葬商，則可帶同蓋有持牌殮葬商蓋印的申請表到預訂火化辦事處，或委託持牌殮葬商辦理預訂火化服務。

與其他輪候預訂火化服務人士一樣，如果社福機構獲多於1位死者的家屬授權或代表多於1位在港並無親屬的死者，亦最多可獲派發5個籌。以上的安排公平、公正，行之有效，無須改變。

- (三) 火化成人及小童遺體，市區的收費分別為港幣1,300元及650元，而新界則為港幣1,220元及915元。這收費由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釐定，兩者金額雖然不同，但均包含相當的補貼。政府正進行統一兩個前市政局收費水平的檢討，並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制訂調整收費的建議。

內地贈送給海洋公園的珍貴物種

9.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海洋公園的中華鱘館正改建為淡水展館，預計夏季重開時會再展出國寶中華鱘。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亦將會在今年送出國寶娃娃魚和小熊貓給海洋公園，供遊客觀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早前從海洋公園送到廈門治理的中華鱘現時的情況及預計何時會重返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如何確保其人員有足夠經驗去飼養中華鱘，避免中華鱘接連死亡的情況再發生；
- (二) 是否知悉中央政府贈送娃娃魚和小熊貓給海洋公園的計劃為何，包括來港的兩種國寶的數量、年齡、留港的年期和抵港時間；海洋公園會如何予以配合及確保其人員有足夠的飼養經驗；及
- (三) 政府會有何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和遊客對這些國寶的認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海洋公園公司表示，已於2009年1月把7尾中華鱘送往長江水產研究所設於廈門的“中華鱘繁育保護基地”，該7尾中華鱘現時情況良好。海洋公園公司計劃把海洋公園現時的“中華鱘館”改建為一間展示長江水生野生物種的淡水展館，並準備將展館命名為“中華鱘館 —— 長江足跡”，初步預期於今年夏季啟用。海洋公園公司已與其保育夥伴(包括全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分會、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長江水產研究所及北京海洋館)達成合作共識，借助內地已研發的設施，加大力度共同開發人工飼養中華鱘的技術，以配合新展館的啟用。
- (二) 海洋公園公司現正積極與全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分會商討大鰐(俗稱“娃娃魚”)的保育協作項目，並與內地另一保育機構洽商小熊貓保育協作項目。上述兩個項目仍在磋商中，海洋公園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具體詳情。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支持海洋公園的生態保護工作，並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保護瀕危物種青少年大使計劃等)，加

強市民對自然保育的認識。教育局曾與海洋公園合作發展教材，以及鼓勵各級院校善用海洋公園的展覽，向學生介紹自然保育的知識。

海洋公園多年來一直肩負着自然保育的使命，藉海洋公園內教育、康樂及保育的設施及活動，啟發遊人對海洋生物及其他動物的興趣。遊人除可透過參觀園內動物及其棲息環境外，更可參加由公園安排的特備節目，深入瞭解動物鮮為人知的一面。同時，香港海洋公園學院開辦多項不同程度的科學普及教育課程，以互動教育形式，讓學員親身感受自然界的奧妙。海洋公園公司並支持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展開研究及公眾教育的工作，推動野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旅遊忠告

10. 謝偉俊議員：主席，巴基斯坦和埃及先後在2月6日及22日發生炸彈襲擊事件，前往該等國家旅遊的港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然而，保安局直至2月23日早上仍未發出有關的旅遊忠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未有即時發出旅遊忠告的原因；
- (二) 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有否拖延旅遊忠告的發布；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旅遊忠告適時發放，及時向港人傳遞外遊危險信息？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安局如果認為有需要發出旅遊忠告，主要考慮是外遊港人在當地的人身安全風險，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參考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的評估。就質詢述及的兩宗事件，我們回應如下：

(一)及(二)

保安局在2月23日(星期一)清晨，知悉埃及開羅有炸彈襲擊事件¹。襲擊事件的針對目標是遊客，而埃及亦是港人較熱門的旅遊點，經評估後，我們隨即在當天傍晚發出旅遊忠告。至

¹ 事件發生於埃及時間星期日傍晚，即本港時間星期一凌晨。

於2月6日(星期五)巴基斯坦發生的炸彈襲擊，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顯示，襲擊目標和所牽涉的風險不盡相同，視乎情況發展，我們認為無須發出旅遊忠告。

以上兩宗事件的處理，並不存在“拖延”發布旅遊忠告的問題，更與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無關。只要情況需要，我們亦會在公眾假期或周末，適時發放旅遊忠告；事實上，過去也有這方面的紀錄。

- (三) 政府每天24小時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國際傳媒、中國駐外使領館及旅遊業界等，留意及監察涉及在外港人人身安全的事件，並作出評估，決定是否發出旅遊忠告。有關忠告除以新聞稿形式通過媒體廣泛發放外，更會同步上載政府相關網站(包括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residents/>)及保安局：<http://www.sb.gov.hk/chi/about/welcome.htm>)。此外，入境事務處的職員亦會按需要將有關忠告通知致電“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1868熱線的人士。

保安局正就旅遊忠告的發放進行檢討，以完善有關安排及讓市民更全面地取得有關信息。

牛奶產品含有未經允許使用的添加劑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2月2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責令某生產商，停止在牛奶產品中加入兩種未經允許在食品使用的添加劑：造骨牛奶蛋白(Osteoblast Milk Protein (下稱“OMP”))及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 (Insulin Growth Factor-1 (下稱“IGF-1”))。有學者指出，長期大量攝取該等物質可能會增加罹患多種癌症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獲悉上述事件後，有否要求有關的銷售商回收在本港出售並含有上述兩種物質的牛奶產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除牛奶產品外，現時有哪些類別的預先包裝食品含有該等物質；若然，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哪些國家及地區禁止在食品內添加該等物質；及

- (四)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禁止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的食品含有該等物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指出，OMP和IGF-1均是牛奶的天然成分。額外加添了OMP的內地蒙牛“特侖蘇OMP牛奶”並無輸港。

根據國家衛生部的聲明，內地專家對蒙牛公司使用的OMP食用安全性進行了研討，認為消費者飲用目前市場上含有OMP的蒙牛牛乳製品沒有健康危害。衛生部亦指出，OMP是蒙牛公司命名的商品名稱，由上海統園食品技術有限公司代理從新西蘭進口，作為乳品原料使用。綜合內地有關當局和蒙牛公司近日所發放的公開資料，蒙牛公司所用的OMP是牛奶經脫脂、膜過濾等方法獲得的牛奶蛋白組分，主要成分為乳鐵蛋白、乳過氧化物酶等，但OMP不是IGF-1，後者是生物自身分泌的一種天然激素樣蛋白質。蒙牛公司已聲明，其“特侖蘇OMP牛奶”不含額外添加的IGF-1。

我現答覆質詢的4個部分如下：

- (一) 一如上文指出，蒙牛“特侖蘇OMP牛奶”並沒有輸港。這是根據內地有關當局和香港進口商所提供的資料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紀錄所顯示。

法例規定，售賣進口的奶類及奶類飲品，須事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收到申請，食環署會進行詳細審批，在確保有關產品的成分、熱處理方法和標籤內容均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後，才會批准產品進口作售賣用途。

目前為止，食環署並無收到進口蒙牛“特侖蘇OMP牛奶”作售賣用途的申請。

- (二) 內地有關當局的聲明指，OMP是牛奶經脫脂、膜過濾等方法提取獲得的牛奶蛋白組分，主要成分為乳鐵蛋白、乳過氧化物酶等。這些蛋白質均在牛奶中天然存在。

IGF-1是生物自身分泌的一種激素樣蛋白質，不同分量的IGF-1天然廣泛存在於各種組織和體液，是母乳和牛乳中的正常組成成分。一般牛乳中含量為每毫升1納克至每毫升9納克，母乳中含量則為每毫升5納克至每毫升10納克。由於人

體從牛奶攝取的IGF-1遠遠小於自身產生的數量，所以在一般飲用的情況下，牛奶中的IGF-1不會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三)及(四)

根據蒙牛公司的聲明，OMP在美國、歐洲、韓國、台灣和日本等國家和地區被稱為鹼性牛奶蛋白(Milk Basic Protein (“MBP”))，並已使用多年。日本和美國等國家亦准許在某些指定食物中添加MBP。據瞭解，根據內地的規定，OMP為須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才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劑。

IGF-1是生物自身分泌的一種天然激素樣蛋白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JECFA”)指出，雖然IGF-1是一種裂殖素，可促進細胞生長(包括正常和腫瘤細胞)，但只是在攝入量達到一個高水平的情況下才會構成風險。進食一般含量的IGF-1牛乳並不會影響健康。

雖然OMP的成分及IGF-1天然存在於牛奶中，但兩者均不是一般食物加工所需的食物原料或添加劑。部分地方的食物安全當局(例如內地及日本)規定這些物質須先通過審批才能推出市場。要強調的是，非傳統的食物原料或添加劑未有完成審批並不一定表示有關物質對身體有害。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明，任何在市面售賣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為OMP或IGF-1制訂相關的國際標準，而這兩種物質亦未列入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中。我們現階段並未有計劃修例管制該兩種物質，但會繼續收集和分析科學研究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規管。

食物銀行服務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非政府機構開設的食物銀行表示，在2008年接受短期食物援助的人士數目較2007年急增了7 000人。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1月15日出席本會答問會時表示，企業裁員和倒閉潮可能於農曆新年過後出現。鑒於此情況或會令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每個區議會分區的食物銀行在過去3年為多少人提供服務；及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人接受食物銀行的服務，並接受助人所屬年齡組別、所從事職業類別、每月薪酬及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社區上一向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由於這些服務不是以政府津助形式營運，而有關機構及團體利用本身的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時無須向政府註冊或申請，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過去3年接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的年齡組別、每月薪酬和居住地區的數字。

為紓緩貧困人士的生活壓力，行政長官已在去年7月公布預留1億元予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署亦已在籌備計劃的過渡期間撥款共384萬元予聖雅各福群會及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兩間非政府機構，加強它們現有的食物援助服務；從去年8月至今年1月底，已有15 452人接受援助。政府將會密切留意在全港推行5個共1億元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使用情況。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13.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本財政年度起，政府分期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撥款10億元，以推行一項為期5年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向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更完善的資助，協助他們維修保養其物業，改善樓宇的安全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津貼計劃推行至今，房協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並按申請人的居所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房協已批出的款項總額；及

- (二) 會否將津貼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非長者自住業主；若會，何時會落實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自津貼計劃於2008年5月20日推出至2009年2月底止，房協共收到3 930宗申請，並已批出其中2 533宗申請，涉及約6,310萬元款項，其餘的一千多宗申請正在積極處理中。房協沒有備存有關申請的分區統計數字。

不獲批出津貼的申請個案，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的資產或入息超逾領取津貼的限額、或申請人並非自住業主、或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主動取消申請等原因。

- (二) 低收入或全無入息的長者自住業主，往往因經濟拮据而不能適時妥善維修和保養其自住居所，以致居所日久失修。津貼計劃是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配合政府關懷長者的政策目標，加強對長者自住業主的資助，協助他們維修和保養自住房業，確保樓宇安全。我們暫時無意把專為長者自住業主而設的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人士。

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剛於2月25日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以10億元在未來兩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約1 000棟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同時亦可為建造業在短期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項行動不設資產及入息審查，合資格樓宇內的所有業主都可獲得維修費用八成津貼，以16,000元為上限，長者自住業主則可獲全數維修費用津貼，以4萬元為上限。政府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獲得通過，我們預計這項行動最快可在2009年5月推出。我們相信這項行動將會進一步協助舊樓的非長者業主進行維修工程。

此外，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有多項其他計劃，協助非長者自住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包括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房協管理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以及市建局管理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和“樓宇復修貸款計劃”。

會展中心停車場大樓的地庫B1層的用途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停車場大樓的地庫B1層自2003年起被改作汽車展覽廳用途，但該處的設施一直不符合屋宇署就該用途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先後3次批准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將履行規劃許可中關於消防安全的附帶條件的時限延長，直至去年8月3日止，但在去年8月拒絕了把該時限再延長6個月。然而，城規會在11月14日覆核後，把該時限再延長至本年11月3日止。另一方面，城規會較早前通過了一份由管理公司就加設走火通道及消防升降機提交，並經屋宇署及消防處批准的圖則。該圖則把走火通道的出口設在公眾休憩用地範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城規會在推翻小組委員會的上述決定前，有否諮詢小組委員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管理公司按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要求提供指明設施的最新進展；
- (三) 是否知悉按上述圖則進行的工程的最新進展；設置走火通道出口會使有關的休憩用地的面積縮減多少，以及政府有否評估把走火通道出口設在公眾休憩用地的範圍內有否違反有關的規劃標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屋宇署及消防處在批准該圖則前，有否諮詢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發展局局長：主席，提述中的臨時汽車展覽場地涉及兩宗於先前獲批准作臨時汽車展覽廳(為期3年)的申請(編號A/H25/2和A/H25/6)。兩宗申請分別於2003年10月10日及2006年11月3日獲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批准，並訂明申請人須履行就消防安全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2006的規劃許可並要求申請人須於6個月內履行有關附帶條件。

申請人其後曾就履行有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申請了3次延期，小組委員會考慮到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相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以及有關延期建議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3次批准申請人的延長時限申請。然而，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8月1日考慮申請人的再次延期申請時(編號A/H25/6-4)，認為申請人並無提供足夠資料及理據證明其為何未能早日為有關用途提供消防裝置，決定拒絕有關申請。

城規會其後於2008年11月14日考慮申請人對小組委員會有關決定的覆核申請時，考慮到申請人在上址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及走火通道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已獲得屋宇署於2008年8月25日及9月26日批准改建和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以及於9月26日發出臨時建築物准許證，批准工程展開，而工程亦已經開展。申請人並在會議上承諾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的意見，城規會決定延長申請人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時限6個月(至2009年5月14日)。申請人如在期限屆滿時仍未履行該附帶條件，有關規劃許可將會自動撤銷。

就甘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均為城規會屬下的委員會，亦由城規會成員組成。若申請人不滿小組委員會對有關規劃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可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向城規會申請進行覆核。上述的個案，便是申請人根據有關條例向城規會申請覆核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8月1日的決定。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的覆核申請時，按一貫程序無須諮詢小組委員會，但已參考有關文件，清楚瞭解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同時亦考慮申請人在聆訊時的陳述，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 (二) 由於上述停車場申請改變用途以作汽車展覽廳，以及建築物內部將作出結構上的改動，根據屋宇署在2008年6月23日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認可人士擬在作汽車展覽用途的場地內3處位置加建5道逃生樓梯，另外加建1部消防員升降機及洗手間，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根據屋宇署人員在本年2月19日視察現場所得，擬建洗手間的工程已經展開。同時，消防處於已批核的建築圖則內要求申請人須提供一系列消防裝置及設備。直至本年2月24日止，消防處未有收到申請人提交已落實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規劃署已提醒申請人須於履行規劃許可條件期限屆滿前完成所有有關的裝置。
- (三) 有關地點現時在《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5/1上，劃作“休憩用地”。該地點的平台現時是會展中心的公園，面積約8 700平方米。地面及地庫是會展中心的停車場，而臨時汽車展覽廳位於停車場地庫B1層。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於2008年6月23日批准的建築圖則，擬建逃生樓梯出口位於平台上的休憩用地。由於該汽車展覽廳位於地庫B1層，所以逃生樓

梯出口須置於地面或平台，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劃許可的要求。該幅休憩用地現時主要是提供靜態康樂設施，逃生樓梯出口所需面積只佔休憩用地的一小部分(約50平方米)，亦非位於行人通道上，不會影響市民使用該休憩用地。

- (四) 屋宇署在審批有關圖則時，曾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規劃署及消防處，並將有關圖則送交地政總署審閱。同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在審批建築圖則的過程中，須由消防處批註證明圖則已顯示建築物內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果有關部門就圖則提出意見，屋宇署會按照《建築物條例》考慮及處理圖則申請。

梅窩改善工程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當局於2007年5月發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中的建議包括進行梅窩改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改善工程最新預計的展開及完工日期，以及預算開支；及
- (二) 鑒於位於梅窩已封閉的銀礦洞據報有若干珍貴蝙蝠品種，以及有大量魚類及初階段的鐘乳石，因此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及觀賞價值，而原為熱門旅遊景點的銀礦瀑布因近年水流量減少，吸引力大減，政府會否積極考慮翻新及重開銀礦洞，以及改善銀礦瀑布水流量，把它們納入改善工程，使它們與海濱廣場、碼頭廣場、梅窩舊市集等旅遊景點連成一條生態及優閑旅遊線，從而增加遊客量及推動區內經濟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7年5月發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中包括為梅窩進行改善工程。2007年9月及2008年5月，政府曾就此工程計劃舉辦公眾論壇，以搜集市民的意見。現時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完成，我們預計在本年稍後時間聘請顧問公司，為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梅窩景貌的改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其中部分項目可望於明年年初施工，例如在梅窩市鎮及各景點的優化工程。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2014年完成。根據目前的估計，整項改善工程的造價約為3億元。
- (二) 在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中，顧問公司已就開放銀礦洞作旅遊用途的可行性，做了資料搜集和實地探索工作。顧問在洞裏發現了超過100隻蝙蝠，相信鑛洞裏已形成獨特的生態環境。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資料顯示，銀礦洞內的9種蝙蝠，其中4種是香港不常見的品種。依照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蝙蝠是受保護動物之一，不可被干擾。此外，顧問亦發現洞內部分通道已浸於水中，而通道石壁也出現滲水現象。故此，洞內的自然生態及岩土結構等問題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會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中，就這些問題作進一步勘察及研究。

就改善銀礦瀑布水流量的建議，由於會對私人土地、環境、排水及土力等各方面構成影響，須作進一步研究及評估才可確定建議的可行性。

正如就分項(一)的回覆所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梅窩市鎮及各景點(包括銀礦洞口及銀礦瀑布側)先作優化工程，例如加建或改善避雨亭、統一及增設訪客方向及資料展示牌、美化海濱環境、增設休憩地方及單車停泊區等，以方便及吸引遊人到梅窩。

在南沙區興建煉油廠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當局、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正計劃合作在廣州市南沙區推動“廣東南沙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該項目或會對珠江三角洲地區帶來區域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廣東省當局瞭解上述項目的最新情況，包括擬建煉油設施對周邊城市的環境的影響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將按甚麼規格，透過在粵港兩地政府不同層次的溝通渠道表達對該項目的關注；及
- (三) 鑒於粵港兩地政府去年8月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有關的商討會否包括上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廣東南沙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於2005年由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向中國政府提出，並隨後由廣州市政府進行研究，包括廣州市南沙區發展規劃(當中包括建議的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對當地及周邊城市造成的環境影響評估。該項評估由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負責進行，草擬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簡本於2006年在廣州市環保局的網頁公布，環境保護署亦得悉有關資料。
- (二) 環境保護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廣東南沙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的發展，以及該項目對香港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為此，我們曾去信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表達對區域環境影響的關注，並不時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有關監察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的專題小組會議上向粵方瞭解該項目的進展情況。

據廣東省環保局表示，廣東省政府對區內的石化產業發展和規劃，訂有嚴格的環保要求，例如煉油化工類新發展項目，必須事先進行環境評估，並要通過國家的相關法規或審批程序，在符合有關的環保及其他要求下才獲審批。據我們瞭解，現時該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的環評未得到批准。

- (三) “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將會在以往粵港澳三地在環保方面合作的基礎上，探討更多方面的合作，例如於珠三角地區共同推動清潔及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促進循環工業發展，提高區域清潔生產水平，以及制訂持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減排方案，以提升珠三角區域整體的競爭力，進一步改善三地市民的生活質素。至於三地的個別發展項目，例如建議的石化項目，有關政府會一如既往，按當地的相關法規及要求作出審批，如有需要，三地政府亦會接觸討論有關的問題。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自去年12月15日起推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工貿署於2月10日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本年2月1日，在提交工貿署的1 235宗申請中，只有134宗申請屬新客戶(即過往從未獲有關貸款機構批出貸款的公司)，佔申請數目不足七分之一，政府有否向貸款機構瞭解新客戶在申請數目中佔少數的原因；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協助新客戶獲批貸款；
- (二) 政府預期在半年實施期內會有約4萬間公司可受惠於信保計劃的理據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已獲批貸款個案的平均、最高及最低貸款利率；
- (四) 是否知悉有多少間申請獲批的公司是原本已獲貸款機構提供信貸額的現有客戶；有否評估此類個案是否只協助減低貸款機構的信貸風險，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卻未能受惠於計劃的安排；
- (五) 鑒於截至本年2月13日，獲批貸款總額只有約35億元，與信保計劃1,000億元的貸款保證承擔額上限差距甚大，政府會否即時檢討信保計劃的成效；
- (六)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提高為貸款提供七成信貸保證的上限、直接提供貸款予中小企，以及取消企業東主或持有有限公司共五成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須作個人擔保的規定；及
- (七) 會否研究邀請內地銀行參與信保計劃；若會，何時展開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信保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取得的商業貸款提供七成信貸保證，總承擔額高達1,000億元。截至2009年3月2日，我們已批出2 782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53億元。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貸款機構提交的統計數據，截至2009年2月1日，在交予工貿署審批的1 235宗申請中，有174宗(14%)屬新客戶的申請，至今所有申請均已獲批。

據我們瞭解，企業在申請貸款時，一般多會先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貸款機構申請，由於有關貸款機構與借貸企業已建立業務關係，對借貸企業的財務狀況已有一定的瞭解，申請手續應較為簡便及快捷。

貸款機構在考慮新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交充足的資料，以便瞭解其財政狀況。在這方面，工貿署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編製了一份“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商業貸款的指引”，臚列有關中小企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所須提交的資料。這份指引已上載於工貿署、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網頁。相信這份指引可協助中小企，特別是首次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的中小企瞭解借貸手續和申請條款。

- (二) 我們在推出信保計劃時，曾表示估計約有4萬家企業可以受惠。這估計是基於1,000億元信貸保證的總承擔額，以及假設每家企業平均保證額為250萬元計算得來，並非任何設定的指標。實際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要視乎市場需求、每項申請涉及的貸款金額等因素影響。
- (三) 貸款機構並無統一機制或方法訂定利率，有些以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再作加減；有些採用定息計算，也有些採用不同的組合(如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此外，由於不同銀行設有不同的最優惠利率，所以很難就有關的數據作全面的統計。根據粗略統計，大部分成功申請的貸款，貸款機構收取的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與最優惠利率+2%之間。
- (四) 在貸款機構提交工貿署的申請中，估計約八成屬曾獲有關機構提供信貸的現有客戶。

信保計劃增加了貸款機構審批貸款時的彈性，包括容許貸款機構在現有顧客原有的備用信貸額被取消或扣減後，向這些顧客提供貸款或信貸額。因此，計劃是可以為該等企業在取得資金周轉方面帶來實際幫助。

- (五) 政府為信保計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為信貸市場注入動力。計劃至今運作了兩個多月，申請及貸款數字一直穩步上升。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及未來路向。
- (六) 信保計劃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政府與貸款機構共同承擔風險。如進一步增加政府的擔保比例，貸款機構的道德風險亦會相應增加。由於計劃涉及動用公帑，我們必須在協助企業取得貸款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之間取得平衡。

至於由政府直接批出貸款的建議，由於政府沒有營運銀行及商業借貸的專才，亦沒有管理客戶帳目的經驗及監察客戶還款能力，故此沒有考慮取代貸款機構直接向企業貸款。

由於有關貸款的風險主要由公帑承擔，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受惠企業為真正有需要和具有合理業務前景者，而企業的負責人或東主亦應對其業務有所承擔，故此我們認為個人擔保條款是合理的。事實上，據貸款機構表示，提供個人擔保是一項慣常的商業信貸條款，亦是他們釐定信貸風險及利息等的考慮因素之一。

- (七) 按照信保計劃運作條款，《銀行業條例》下的所有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均可參加該計劃。目前，若干內地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或附屬機構，有關分行或附屬機構若符合上述條件，亦可參加有關計劃。事實上，現時已有數間屬這類別的銀行參與信保計劃。我們現階段無意改變參與貸款機構的資格要求。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有銀行拒絕為巴基斯坦裔香港居民開設戶口，理由是他們來自恐怖份子國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否接獲有關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是否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

- (i) 若評估結果為是，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受到《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保障，特別是獲取銀行提供服務方面，以及種族關係組、金管局和平機會會否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事宜向銀行發出指引；若會發出指引，詳情為何；及
- (ii) 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平機會並沒有接到有關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則收到4宗與少數族裔相關的銀行拒絕開戶的投訴。

至於金管局方面，該局在過去5年並沒有接獲巴基斯坦裔香港居民未能開設銀行戶口的投訴，不過，在此段期間，金管局接獲3宗涉及少數族裔人士被銀行拒絕開戶的投訴。三位投訴人屬不同種族，涉及的銀行亦不相同。據金管局向有關銀行瞭解，其中1宗個案，是因為投訴人與銀行之間出現誤會，銀行實際上並沒有拒絕為投訴人開戶。其餘兩宗個案，主要是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符合銀行的開戶要求，當中並沒有涉及種族歧視成分。

- (二) 《種族歧視條例》預計於2009年年中全面實施。在這之前，任何與某一族裔的人士於銀行開戶有關的投訴均不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平機會將有權調查這類投訴，以及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種族歧視條例》相關條文後，就有關個案作出評估。平機會會留意發展情況，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業就有關事宜發出指引。

此外，金管局亦曾與7間主要零售銀行瞭解情況，它們均表示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戶口服務。事實上，它們的開戶要求，適用於所有客戶，當中並沒有針對個別種族人士的額外要求，客戶的種族背景亦不是它們考慮是否為其開設戶口的因素。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19. 張國柱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向有就業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盡早找到有薪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給予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撥款額；
- (二) 去年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數目；及
- (三) 鑒於金融海嘯引致失業人數上升，會否增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撥款，以協助更多綜援受助人盡快投入就業市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社署於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鼓勵及協助健全而又失業或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

為進一步推廣“從受助到自強”和“自力更生”的政策，社署在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消除工作障礙、提升受僱能力和重投工作。

現分項答覆議員質詢如下：

- (一) 社署於2006年10月推行為期兩年的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所需的費用估計約為3,000萬元。
- (二) 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間，共有4 181人參加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三) 社署於2008年10月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60個就業援助項目，為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而又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綜合

就業援助計劃會為所有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當中每年4 000名經營運機構評估為有較大就業障礙、欠缺工作經驗或工作技能的參加者將會接受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受僱能力。此外，勞工處亦會採取多元化的措施，包括舉辦針對個別受經濟下滑影響行業的招聘會、在人流較多的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招聘活動，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求職人士發放有關空缺及就業資訊，使求職者(包括綜援受助人)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

裝設升降機以便殘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殘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規定新建的行人天橋必須設有升降機，以方便殘疾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應否於現時由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收到市民提出於現有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若有，有否接納該等建議；若沒有接納，原因為何，以及對於未能使用行人天橋的殘疾人士，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減少他們橫過馬路時的不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推行無障礙通道政策，當局從2000年起規定，由運輸署管理的新建行人天橋必須設有斜道或升降機，以方便殘疾人士。

私人建築物附設的行人天橋一般用作連接兩幢建築物，殘疾人士進出這些建築物或行人天橋，可利用設於建築物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或升降機。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新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通道，除非提供這些通道會對擬建新建建築物的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困難，或是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這些通道並不可行。

(二)及(三)

運輸署不時收到市民的建議，提出在不同地區的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我們會在技術上可行及沒有合理替代路線的情況下，在現時未設有符合標準的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進行加設斜道或升降機的工程。在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期間，路政署共在17條行人天橋完成加設升降機，另有1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正在進行。此外，路政署正籌劃在7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並正為28條行人天橋進行顧問研究，評定在有關天橋加強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顧問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中完成。至於未能採納在其他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主要原因是建議所提及的行人天橋已設有斜道，提供無障礙通道供殘疾人士使用。

為方便未能使用行人天橋的殘疾人士，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在有關的行人天橋附近加設指示牌，提供路面過路設施的信息，亦會因應實際需要設置低邊行人路，在路面提供無障礙通道。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年1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這是中央政府首次將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發展統一規劃，並納入國家級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許多學者專家都認為《綱要》是粵港澳經濟發展的里程碑，代表國家與港澳特區的合作發展步上新的台階，尤其是現時香港及廣東省均陷於金融海嘯的沖擊中，也均處於經濟須作轉型的時期，大家須攜手共進，共度危機。這份《綱要》為香港注入新的經濟活力和動力，增加應對金融危機的信心，長遠來說，也是再次開拓新的經濟輝煌的機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過去，我們曾錯過多次促進粵港澳合作的時機，不是內地熱香港冷，便是香港熱內地冷。即使在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之下，內地與香港一直擔心觸及“兩制”這個敏感的政治“地雷區”，更擔心自成體系的香港經濟會在合作中磨蝕了本身的特色和優勢。

另一方面，也由於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固守着所謂“積極不干預”的經濟教條，擔心一旦參與內地的經濟規劃及經濟合作，便會違背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自由經濟和市場經濟的原則，也會令香港的經濟發展失去優勢、特色和動力，甚至失去國際競爭力。

代理主席，世界社會和經濟正在迅速發展，與時俱進是時代和人民對執政者的要求，而區域化和全球化是世界經濟發展的大趨勢。

歐洲、美洲，以至亞洲的國與國之間，均可以建立自由貿易區這種區域經濟聯盟。在亞洲，區域合作也正發展迅速，而且層次不斷提高，活動越來越頻繁，以我們身邊的台灣地區為例，現時正與大陸在經濟上作更緊密的合作發展。去年，馬英九當選後，兩岸經貿合作一日千里，實現了“大三通”，最近又在協商簽署兩岸間的“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讓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回望已回歸祖國12年的香港，為甚麼不能以更寬廣的胸懷、更遠大的目光，攜手發展呢？

一場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讓全世界重新省視和反思“自由經濟”及“不干預”的經濟政策。一直奉行“自由經濟”的美國，也不得不作出轉變，摒棄“不干預”的信條，動用數以萬億美元的國家財政，大規模地救市，甚至美國的某某大銀行最近也傳出將被“國有化”。

“市場自我修復”及“大市場，小政府”的立論在金融海嘯面前顯得難以立足，全球各國政府皆在運用有形之手救市，並阻止金融危機深度蔓延。同樣受到金融海嘯沖擊的香港，如果再執着於小政府的角色，便很可能失去經濟發展的大機遇；如果再死守着積極不干預的教條，也只能在公眾面前顯露出被動和無能，在區域發展和競爭中被邊緣化。

在面對香港未來經濟不知何去何從的困境中，社會期待政府果斷出手。中央政府公布《綱要》後，廣東省政府正蓄勢待發，香港社會對結合內地共抗海嘯，以及香港融入珠三角的經濟發展，意見相當一致，難道我們還要坐失經濟迅速復蘇和未來發展的良好機遇嗎？

我們期望香港政府打破常規，主動參與國家的經濟規劃，並非要求政府放棄市場經濟，也不是過度干預。政府的主動參與，目的是及早爭取最有利的發展位置和角色，清除阻礙經濟自由發展的障礙，令香港經濟能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粵港澳經濟合作，確實是一個全新的事務，沒有先例，也沒有可參照的對象，如何促進合作確實是一個難題，各方須不斷以創新的精神和意念加以考慮。《綱要》的核心精神是“科學發展、先行先試”。中央政府在鼓勵創新，香港特區政府應拿出創新的勇氣和魄力，大膽嘗試，找出三地合作的最佳方式，積極研究香港的定位及角色。

代理主席，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在此宣讀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演辭時明確表示：“香港有需要在國家的規劃之中，找尋適當的位置和角色。以往企業先行、政府跟進的模式，已經不能全面適應形勢發展……政府作為先行者的角色都會越來越重要。”他同時表明，在下一步，政府將坐言起行，透過具體措施以找尋機遇，與大珠三角區域一起發展。民建聯認為，這是好的轉變，更期望特區政府以實際行動徹底改變和落實《綱要》，改變“粵快港慢”的現狀。

代理主席，在此，我想再就本港的多元化經濟發展提出民建聯的看法，我們現時除應保持四大經濟支柱產業外，政府更須採取措施推動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在會展業方面的合作，以發揮本港各項優勢，將本港打造成為國際展銷之都。

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將邁向擴大內需轉變，廣東省以至中國內地民眾的消費力將大幅提升，香港同樣也可以發展成為外國商品進入內地市場的展銷之都。

在金融合作方面，《綱要》為粵港兩地規劃出廣闊的空間，允許粵港兩地積極探索在金融合作與開放方面先行先試，推進粵港澳三地的金融機構、市場和業務雙向開放，以及在金融管理方面的合作，推動構建粵港澳金融共同市場。廣州市政府已率先公開表明，將爭取國家政策支持，讓廣州金融機構、企業和居民有秩序地投資香港金融市場，即是開辦“粵港股市直通車”。

粵港股市直通車是對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利好措施，內地的省市政府已經向中央提出有關建議，香港理應積極配合。鑒於目前內地居民對香港的股票市場未必十分熟悉，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多做宣傳，讓內地市民更瞭解香港的股市，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好準備。同時，也要及早制訂簡便明確的政策措施，方便內地居民來香港投資港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立法會內的同事、香港廣大市民和特區政府均支持這項議案，以積極的態度、更廣闊的胸襟，為香港的未來拓展更美好的發展盡一分努力。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五)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六)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七)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八)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九)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項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一)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偉豪議員發言，然後請劉慧卿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絕對是香港融入區域發展的重要文件。既然整個區域轉型事在必行，那麼香港日後可以扮演甚麼角色，便是問題所在。我在上月份在本會提出“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議案，我相信大家都希望香港可以成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創意產業的龍頭或中心，但如果政府不爭取、不實行，香港要實現這目標是頗為困難的。所以，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我是完全贊同的。

香港要往前走，必須與珠三角地區形成一個大經濟圈。但是，香港如何與其他城市分工合作，便變得很重要了。所以，特區政府應該盡快為香港定位，令我們在珠三角的發展中找到應有的角色，這樣，香港才可以發展新的經濟，這樣，才能為香港人創造更多高增值的就業機會。

今次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加入了《綱要》中提到的“數字珠三角”這個概念，令香港與珠三角的融合，不單是在“鋪橋搭路”的一些基建方面，更重要的是要邁進新知識型經濟中，實現資訊網絡的建設和互通，這樣才能令整個城市羣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綱要》中提到的“數字”，即香港人常用的“數碼”，我相信大家均很關注如何建立一個互聯互通的數碼平台，在珠三角地區一起推動未來的新經濟及新的數碼創意產業。

《綱要》指出，通過與珠三角的合作，香港可以繼續扮演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我想每一個香港人都非常相信，香港的強項絕對是它所擔當的金融中心的角色。然而，除了在金融方面的優勢外，香港還有甚麼優勢呢？我認為香港在資訊網絡上也擁有一種相對優勢，因為我們既有資訊的自由，又有健全的法制，而知識產權也受到保護。再者，我們亦擁有世界一流的電訊網，而我們的數碼電視及IPTV(網絡電視)已經是三網合一。與此同時，《綱要》中提到日後要落實電訊網、互聯網和廣播網的“三網合一”，現在仍在規劃當中，而香港在這數方面已累積了不少經驗和優勢。所以，我很相信，如果我們能夠落實這個“數字珠三角”，香港絕對可以找到新的機遇。

那麼，機遇在哪裏呢？我覺得香港可以爭取成為區域的數碼娛樂媒體中心。毫無疑問，數碼創意產業，蘊藏着龐大的發展潛力，以美國為例，在iTune store(數碼唱片店)流行了數年後，營業額由2003年的2,000萬美元，上升至2007年的29億美元，而同期整個唱片銷售額所佔的比例亦由少於1%上升至現在的15%。所以，從這些數字可見，這些行業仍然持續增長。那麼，香港為甚麼不能發展類似美國iTune store這類業務呢？便是因為香港的地方太小，未能透過一個龐大的市場培育這些網上的娛

樂事業。所以，我希望透過“數字珠三角”這個平台，開拓廣東省及珠三角的市場，這樣，便可以令本地的創意產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令我們的電影和音樂，除了發展本地市場外，還可以打進這個區域。

由於香港的版權保護法在亞洲可說推行得不錯，如果真的能夠利用兩地的優勢，我相信日後的視像及音樂等各種數碼娛樂的交易，均可以通過香港進行。當然，要令業界的期望得以實踐，特區政府應爭取與內地商討，落實跨境網上付款，以及打擊網上侵權等行為，這樣才能令這個網上平台做得更好。

第二，我相信香港可以成為區域數碼出版中心。本來，香港傳統的出版業界如果要打進國內市場，真的可說困難重重，因為在國內出書要取得書號，出雜誌也要取得特別的刊號。但是，數碼出版和網絡文學在內地已得到一定的發展，在這方面的限制亦較傳統的印刷出版少。如果能夠透過“數字珠三角”這個平台，香港可以憑藉其緊貼中外潮流文化的優勢，發展為一個珠三角區域數碼出版中心，這是絕對有可能的。

事實上，在2月中旬，我與一羣業界人士前往台灣考察，以瞭解台灣如何推動他們的創意產業。對於未來的市場一定是在國內，台灣數碼出版聯盟的朋友亦表同意，而這些創意產業，也一定是以數碼內容化這方面發展，所以大家一直下了很多工夫，研究如何將傳統出版變為數碼出版。以數碼學習、數碼影音應用、數碼遊戲、電腦動漫等產業為例，在香港和台灣均絕對發展得不錯。台灣的朋友亦很希望能透過與香港的合作，打進國內市場。有了“數字珠三角”這個特區的平台後，香港便可以有條件聯同台灣爭取進入中國的數碼出版市場。

第三，我覺得香港人另一項強大優勢，便是香港的大學教育，而這種優勢絕對是在珠三角中遙遙領先。所以，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成為區域的教育中心，應考慮可否透過這個“數字珠三角”，令香港成為電子教育的中心，因為隨着大學的網上學習越來越普及，很多國際一流的大學均把它們的課程上網，那麼，香港的大學能否把網上學習的覆蓋範圍涵蓋整個珠三角呢？我絕對相信是可以的。如果要開拓這個市場，我相信政府須向國內的教育部門爭取，令香港的大學能通過網上學習，爭取在國內招生。當部分學分可通過網上學習獲得，而部分學分則須來港讀書獲得的時候，香港便能夠推動終生電子學習的計劃，提高整個珠三角人才的競爭力。業界朋友深信，這種虛擬大學絕對是促成香港日後發展為區域樞紐的重要策略。

但是，如果要香港成為珠三角區域的娛樂數碼中心、數碼出版中心、電子教育中心等，我深信政府必須大力推動才可。在現時CEPA架構下，特區政府須致力於首先與內地合力建造一個優質的網絡平台。為了使兩地的數碼網絡更順利地融合，特區政府應與廣東省方面爭取，令香港的電訊網絡商可以進軍國內市場，令我們的業界可以透過參與當地的電訊網絡，實踐電訊網絡的融合，令香港的話音數據網、Wi-Fi網等方面全面互聯互通。

此外，特區政府應爭取與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落實先試先行，容許香港的數碼內容率先進入內地，降低入場門檻，減少審查，舉例而言，盡快讓本地的電視台取得廣東的落地廣播權，放寬香港的ISP(互聯網供應商)的發牌，容許本港數碼出版和網上遊戲取得國內的發行權等，讓本港電子教育有更大的培訓發展空間。這種種措施都是為了落實兩地多媒體內容的互聯互通，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並製造有利的機遇。所以，如果政府致力於這些措施，我絕對相信會令香港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朝着新經濟的方向轉型，為每一個香港人創造出更多高增值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提出議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參與國家的經濟規劃，我本身是很贊成的。如果別人規劃了很多事情而我們沒有參與，很多時候，我們是會很吃虧的。可是，就着這個大前提，我亦希望內地會尊重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基本法》也述明了有關條款，我相信黃定光議員對此點是不會反對的。其實，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請當局改變或自行處理自己的心魔——即多年來不曾參與的這個心魔——且看看署理局長會如何回應了。

代理主席，剛才在進行口頭質詢的時候，其實有一項質詢亦是問及有關內地堆填區出了問題而影響輸港水質的。當天發覺此事時，我亦被嚇了一跳，也曾問應該怎麼辦呢？因為我們事事也要依靠內地，現時在水、食物、空氣等方面均攪得“一鑊泡”，所以，很多事情都要溝通一下。黃議員提出的這個清單，包括基建、環保、交通、工商業、教育等，我是明白的。

代理主席，但問題是，立法會未能有機會參與任何討論，只是曾經有一兩次機會得悉，我稍後可以提醒一下大家。然而，如果要討論這麼

多事情，我希望民建聯會接受和認同，立法會是有需要參與討論的。代理主席，要處理某些事情是有需要修訂條例或訂立新條例，又或有需要撥款，很多事情都要前來立法會交代的。可是，代理主席，在立法會議員當中，有10位.....也不知道確實有多少位，有時候會多一些、有時候少一些，都是不能返回內地，而譚耀宗又說他們是應該心知肚明的。

代理主席，黃議員提出這《綱要》的目標是甚麼呢？便是推進粵港澳更緊密合作。要做些甚麼呢？便是形成全體人民和諧相處的局面，支持廣東省和港澳地區人員往來便利化。

我們不能返回內地，又如何支持議案的建議呢？因此，我提出了修正案，代理主席，我希望內地當局尊重香港中國公民自由出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這是一項基本的權利，代理主席。有些人經常問我，“你現時不能返回內地，不過，如果有機會回去，你最想到哪裏去呢？”我回答這不是我的問題；可能我也回答不上，因此便被《大公報》罵了。問題並不是我最想到哪裏去，他們連問題出在哪裏也不想知道。代理主席，問題出在哪裏呢？問題在於這是我們的基本權利。

接着，《綱要》又提到，要珠三角推動民主法制建設，着力構建法治政府，推行司法公開，保證司法公正。有甚麼法治呢？如果可肆意、任意褫奪公民的基本權利，根本便是無法無天，就像毛澤東所說般，是和尚打傘。所以，我們很希望.....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想回到國內看看。但是，我們就是不能返回內地。我們不要甚麼“一次過”的，我不想再聽甚麼“一次過”的做法了。代理主席也說，可能在7月1日遊行之前有“一次過”機會返回內地的，但屆時請不要預我一份了，我已沒甚麼興趣，我要的，是我們的基本權利。

代理主席，讓我說出何時曾返回內地了。其實，在主權移交前，我們已不能回到內地。有些同事在北京大屠殺——今年20周年了——即1989年後，已不能回去了。議員回去過多少次呢？代理主席，你應該記得的，你也曾參加過一些行程，在2005年9月25日的那一次，是所謂由“煲呔”帶隊率領着立法會前去的，事後很多議員都跟我說感覺很差。老實說，立法會何須由他率領呢？我以後也不會去，亦無須由人率領，我們立法會何須由別人率領呢？其實，那次行程甚麼也看不到，因為他只是在做戲，葉劉淑儀議員最瞭解“煲呔”的做戲情況，知他者，也莫若葉劉淑儀議員。(哈哈)做戲.....這是自從主權移交後以來的第一次。

第二次在隨後的數月，是2005年12月，交通事務委員會(代理主席，一定有你的份)前往視察與大橋有關的情況。然後，到了2007年3月，是與深圳灣口岸的條例草案有關而前往的，那次是我們自行回去，代理主席，我不記得你有沒有參與，不過，你一定有參與的，你很留意這些事情的，凡是有“轆”、有橋的事情都會有你的份，代理主席。我們在那次沒有與任何人見面，只是我們自行前往那裏參觀，是沒有人接待的。

此外，到了去年7月，即要抽籤的那一次，是到訪四川。儘管四川那麼大，卻也不能容納60位議員，只提供了20個名額。由於只有20個名額，所以便要抽籤決定。後來，總書記來此……四川的書記到此地時，問我為何沒有一同到訪，是否抽籤輸了？我告訴他，我是不會抽籤的，返回內地是我的權利，為何要抽籤決定呢？為何內地當局要我們抽籤才能到訪呢？所以，我覺得，這樣對待我們是很差的。

現在是3月，代理主席，你心在香港 —— 不對，是身在香港，但心可能已在北京，因為很多人準備在今天的會議後便立即飛往北京，參加兩會(政協和人大)的會議了。代理主席，你應該記得去年……當時你還未當選，去年3月8日政協開會時，當時的政協委員汪明荃女士在分組會議上公開呼籲中央政府把回鄉證發還予泛民主派議員，讓他們回國看看、瞭解國家的發展，這是去年3月8日發生的事情。至3月9日，她在政協大會上提交議案提出發還回鄉證一事，並提出退一步的建議說，“即使不可能，就是(批准)一次也是好事”。她希望可設立機制令泛民跟中央有聯絡。代理主席，你可記得她提出時是多麼的尷尬嗎？因為當時沒有人和議。有些人甚至批評汪明荃女士這樣做是很不恰當的。可是，那些人很多時候公開或私下其實也說過我們是應可回去的。他們在香港有時候會賣口乖，但在北京，最有需要由他們提出時……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在北京會否這樣做，照我估計也是凶多吉少的，你不會替我們說話的 —— 他們稍後表決時也不知道應如何投票，最終大概也會是反對的。問題是，有人已在北京提出了，當局仍然不肯。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不單指中央政府，也包括特區政府。署理局長坐在這裏，真的是豈有此理，是完全沒有盡力的，最了得也只能說，2005年已去過了 —— 已率領你們去過了。我覺得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向中央解釋香港是如何運作的。在很多事情上，如果要跟國內加強合作、溝通和瞭解，應該能讓立法會組團回內地的。我們現在正討論組團到台灣，我們甚麼其他地方也可以去，唯獨返回內地便只有那數次而已。這是因為中央要排斥我們，完全沒有跟我們溝通。所以，汪明荃女士去年提出的溝通機制，是沒有存在過的，一直是沒有溝通、沒有聯絡，是四

面排斥、予以邊緣化的。有些人以為把我們邊緣化便對其有益，令選民知道我們不能返回內地、不能與中央溝通，而他們卻可與內地進行溝通。然而，氣人的是，我們又獲選了。

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今天不要再說心知肚明了，希望大家支持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而日後大家可以一同返回大陸。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我很歡迎黃定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很讚賞他剛才的發言。他提醒我們香港人要把眼光放得遠大些，心胸也要廣闊些。毫無疑問，雖然香港以彈丸之地獲得了今天的成就，在世界經濟發展史上已締造了經濟奇蹟，但由於本身的種種限制，人口最多只能達到700萬，要邁向1 000萬，是很難的，因為受到地理的局限，填海工程也遭叫停，而市場也是很有限。所以，雖然我們對將來的發展不應該妄自菲薄，但亦無須自吹自擂，說香港是甚麼“中心”、甚麼“龍頭”、甚麼“之都”等，直把香港當作世界的中心。其實，香港將來的發展和出路必定一如黃議員剛才所說般，應作為祖國這個急速發展的新興國家的龐大經濟體系的一部分，特別是會成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一部分，因為珠三角就是我們的腹地(hinterland)，也可以說，香港是國家及珠三角發展和推動改革開放的前排兵(這是內地愛用的形容詞)。所以，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一定會成為區域的一部分，這樣才可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擴大我們的出路。

今天我的修正案主要是有關環保，特別是就氣候變化方面作出補充，並提醒本會及廣大的市民，我們與珠三角的合作，除了會涉及“數字”、會展、經貿、金融等外，還有其他一些空間，例如科技、高等教育及創意行業方面。現在讓我先從環保和氣候變化說起。

代理主席，在全球化的機遇與挑戰之下，有些問題，例如跨境的環境污染，香港是難以獨善其身的。特區政府一定要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利用香港的優勢，以促進本港及珠三角的持續發展。

隨着珠三角急速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日益增多的跨境經濟項目及越趨頻密的粵港兩地交通，香港近年來的環境質素有每下愈況的跡象，與200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相距甚遠。我原則上同意原議案促請政府加強粵港就改善珠三角地區水質和空氣的合作。除了一些具體的措施外，我也想說一說原議案所忽略的氣候變化範疇。

事實上，香港的環境質素很大程度上與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污染息息相關。以空氣質素為例，香港大學的Anthony HEDLEY教授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證實，1997年至2008年的冬季期間，香港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增無減，當中不少污染物均是從珠三角地區隨風而下，大大影響了香港的空氣質素及大氣能見度。由於粵港兩地並沒有一套統一的環保法規(例如車輛排放的標準等)，2002年4月與廣東省所設定2010年減排計劃亦快將要屆滿，及後兩地在空氣污染問題上的合作仍然未有定案，所以這些都教人擔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不知會否惡化。

就珠三角地區水質的問題，特區政府又顯然跟廣東省政府缺乏整合及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案。目前，港資在珠三角地區設立大約5萬間工廠，對粵港的環境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儘管特區政府於2008年4月撥出9,300萬元，並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設立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然而，該計劃仍沒有重視工業廢水的排放，亦缺乏與廣東省政府本身所推動清潔生產計劃作出協調。另一方面，香港也未有就東江水的污染問題與粵方尋求長遠的、結構性的整治方案。特區政府最新發表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亦忽略了東江水水質的問題。

儘管粵港兩地的經濟關係日趨緊密，但作為珠三角中最發達的城市，香港在2009年第三季前仍沒有明確的氣候變化政策，亦沒有主動就兩地溫室氣體的強制性減排目標或就氣候變化提出合作方案。雖然於2008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在2030年之前減少25%的能源強度，但香港並沒有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或減排的時間表。長遠而言，惡劣的環境質素會令珠三角的競爭力大打折扣。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應該提出新思維及配套政策，就珠三角地區經濟發展及環保的問題上，加強與內地合作，並且制訂一套兩地劃一的空氣質數指標及訂立珠三角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

除了指出香港要把握《京都議定書》中的“清潔發展機構”等排放交易市場(例如加快香港交易所的“核證溫室氣體減排量”期貨合約交易)，我也要提及推動發展區內高增值、低污染的綠色經濟。

接着，我想談談黃議員議案及其他修正案均沒有提及的事項，即如何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區域在科技創新、創意產業和高等教育等方面的合作。

當談到科技創新方面的合作，香港長久以來一直面對着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在科研方面投放不足。現時本港在科研方面的投放，仍然只是GDP的0.8%，與日本、美國、挪威及芬蘭等超過3%比較，香港是遠遠落後，根本一事無成。舉例而言，深圳的生物科技發展非常蓬勃，大型公司林立，香港根本上是“拍馬也趕不上”的。由於缺乏資源，私人企業不可能作出如此龐大的投放，而且還有一個問題，便是regulatory system(即規管機制)。所有希望從事生物科技、藥物製造的人士均知道，除要投放大量科研外，還須獲得批准。以在美國為例，如果要獲得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批准，需時數十年，也最少須進行20年的臨床實驗。香港的制度也如是，如果一種物品要作出medical claim，即聲稱是藥品的話，須先得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批准，才可在香港當作藥物出售。如果香港要發展藥物及生物科技，必須與內地配合，首先要看看如何打入內地的規管架構，必須對內地的規管架構發展有影響力，讓我們的製造商得到內地的市場及認可。與此同時，在工序方面，如果我們不能像深圳海王製藥廠般大規模地生產，我們還有很多其他事項可以做得到的，例如臨床實驗、後期產品的安全認證、核實及測試等，均可以與深圳攜手合作。

將來，我們應該利用河套區87公頃土地及新界東北古洞等新發展區，看看可設立甚麼新產業，無論是訊息科技或是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科技均可考慮。因為香港是一個貿易港，黃議員對這方面一定十分清楚，我們已懂得使用RFID。至於生物科技，我們也應加強與內地合作。文化創新產業亦如是，香港必須為自己找出甚麼是本土文化，以及考慮如何與內地合作，共同打造一個例如深圳加香港的品牌，這樣才可以在國際市場上創出新路。

至於高等教育方面，代理主席，由於時間不容許我繼續發言，我稍後將會以書面提問的形式，向教育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以瞭解特區政府如何與內地合作。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1月8日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社會各界對《綱要》一直非常關心。事實上，特區政府也高度重視《綱要》的戰略意義。《綱要》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未來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澳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這是粵港澳合作的一個戰略機遇，也是香港承接國家改革開放30年的重要契機。

香港社會普遍認同要深化粵港澳合作，共同建立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羣，推動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以及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目前，香港與其他地區一樣，正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我們要着力發展經濟，充分善用《綱要》所帶來的新機遇。舉例來說，香港本土市場只有700萬人，但如果我們可以藉着《綱要》所提供的框架平台，進一步發展大珠三角內的5 000萬人口這龐大市場，繼而拓展至外省的話，那麼，我們目前縱然受到金融海嘯的沖擊，仍然可以開創一片新天地。

代理主席，粵港澳三方致力推動《綱要》的落實和跟進工作。《綱要》公布不到兩個星期，粵港雙方已於今年1月21日舉行工作會議，商討落實《綱要》的工作。相隔一個月，粵港澳三方亦於2月19日在香港召開了“粵港澳聯絡協調會議”，確立了《綱要》下的合作重點和機制，並就如何共同推進實施《綱要》的多個主要合作項目交換了意見，亦已達成一系列的共識。粵港澳同意，在“一國兩制”的原則和落實《綱要》的基礎上，三方會繼續逐一就多個領域的合作展開協商。三地政府亦會適時召開協調會議，共謀對策。

為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行政長官在昨天與廣東省汪洋書記和黃華華省長會面，並於會後會見傳媒。行政長官表示，粵港雙方同意在4個重點領域推進合作，包括：

- (一) 基礎設施；
- (二) 產業合作(包括金融服務、旅遊、流感疫苗、創意產業的設計，以及CEPA與廣東的“先行先試”措施)；
- (三) 環保；及
- (四) 教育。

粵港雙方又同意就兩個專題(即“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共同編製區域合作規劃，並於今年內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粵港澳三地政府一致認為，大家必須緊密合作，共同推進區域的整體發展，使三地成為全球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區域之一。黃定光議員所動

議的議案，反映了對《綱要》和粵港澳緊密合作的關注。特區政府向來重視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合作關係。透過三地多年來的合作和聯繫，至今取得不少實質成果，為三方全力推動落實《綱要》的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稍後，我會就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作出進一步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是一衣帶水、唇齒相依，自鄧小平推廣改革開放政策30年來，港粵兩地通力合作，創造出世界工廠的經濟奇蹟。一方面，廣東省各地方政府提供廉價土地和勞動力，而香港的商人則投入資金、引進現代資本主義的管理方法和營商技巧，同時，香港發揮了金融、採購、展銷、物流中心等作用，令珠三角從文革後的蕭條中釋放出來，甚至為整個中國吸納農村剩餘的勞動力，令不少中國的平民百姓改善了生活。中國有今天的穩定繁榮，香港的功勞其實是大家絕對可以看到的。

過去30年，港粵兩地的合作和分工，均是建基於平等、互惠互利和各取所需的基礎上。香港人從來不是單靠“阿爺”，亦希望我們將來可同樣基於互惠互利的方位推動珠三角的發展。

代理主席，因此，我今天代表公民黨發言，並不是基於剛才黃定光議員發言時指出，一個所謂小政府、大政府，或任何一個經濟模式，而是因為世界經濟已進入地球村的時代，故此加強區域合作是大勢所趨。港粵雙方去年提出“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的概念，而今年中央發改委發表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強調科學發展和改善區內環境質素，兩地政府要努力思考如何妥善分工，避免重蹈覆轍或浪費資源，以及如何可以順利發展各地優勢，發揮協同效應，並且須努力改善跨境環境污染，才能令珠三角成功演變成優質生活圈。

近年，廣東省提出產業升級，認為珠三角地區的未來不能再依靠過往的來料加工業，要培育新興產業。簡單來說，就是要將區內的紡織製衣業、食物飲料業、建築材料業踢到粵東粵西，改為發展重工業和高新科技產業。香港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2006年所發表的《廣東產業結構轉型對香港工商界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研究報告》指出，粵方正致力發展汽車製造業、石油化工業和信息產業(即資訊科技業)，並且將廣州一帶建設成中國南方金融中心和現代物流中心。所以，香港便要做好配套工作。

瞭解這個時代背景之後，我們不難明白為何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花了很大篇幅談及電動車和發展汽車零件事業。因為近年廣東省已經引進多間日資背景的汽車廠，例如“廣州本田”、“廣州豐田”和“東風日產”，已在廣州發展，而內地比亞迪集團亦選取深圳為發展電動車的基地。中央最近發表的《汽車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表示未來要發展節能環保的“新能源”車種。中國推動節能汽車，以吸引全世界爭相研發更環保的汽車，正如戈爾在《絕望的真相》一書所說，如果汽車廠不發展環保汽車，將來很難競爭。

不過，不是每一個新發展都會帶來綠色經濟和優質生活的。廣東市南沙區推動“廣東南沙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該項目可能會對珠江三角洲地區帶來區域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南沙距離香港只有37公里，該石油化工設施很有可能對香港帶來環境污染。香港政府究竟對這項目有多少認識？有否向香港人解釋呢？目前兩地環境評估制度不同，我們也沒有“戰略環評”(Strategic EIA)，所以難以評估這些跨境項目對香港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正如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所說，港粵兩地政府在改善環境質素方面，無論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制訂共同的減排目標、協助工業清潔生產等多方面，其實仍有很多工夫要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十分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只是限於促進兩地政府之間的合作，公民黨希望強調，除了兩地政府之外，私人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立法會的參與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早前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已去信內地廣東省人大，要求加強兩地交流，特別是在環境方面。我今天看到報章報道，得悉林健鋒議員亦有相同建議。剛才劉慧卿議員發言時亦提及，在兩地人民的交流，特別是立法會議員交流方面，其實有很大、很大的改善空間。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立法會可有推動兩地之間合作的角色。最後，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亦可以發展綠色……和金融……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談及珠三角和香港的融合，我個人感受很深。因為市民從我過往的工作經驗都可看見，我自1980年開始往內地跑，跑到1995年。我在最高峰時一個月上落廣州26次，對廣州電台節目較香港電台節目更為熟悉。所以，現時不能去內地，即加入政圈後不能去內地，代理主席，我真的非常氣憤，然而，我仍很願意就珠三角發展方面，說出我以往的體會和今天的意見。

香港和珠三角融合發展是必然的，在地理、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上，均是必然的。我們有很多跨境家庭，也不用提食、水和空氣各方面與珠三角皆是息息相關。所以，彼此共同尋求一個發展方向，是必需的。

但是，很可惜，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我們並未有好好把握契機。代理主席，我相信你很熟悉港珠澳大橋的設計，原來那是一個Y型設計，可以直通深圳，不知為甚麼，大家改改下變了現時的設計，經過澳門便馬上到香港——在大嶼山登陸。結果怎樣？現時在這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內提及中山至深圳跨珠江口通道，其實會跟港珠澳大橋差不多並排而過，由深圳去到粵西中山那邊地區登陸。

大家且想一想，深圳至中山跨珠江口通道的建築成本，一定比港珠澳大橋低，而且不設海關關卡，各位認為將來的貨物會採取哪一條通道呢？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一直跟珠三角地區的發展不協調，我真的很恐怕我們將來的港珠澳大橋最大的用途只會是留來跑百萬行，那便糟透了，因為我們已投放了這麼多資源。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已錯過了很多契機，現時更有需要追回，但看見這本《綱要》，在協調地區發展方面，由第27至31頁，當中沒提及香港，當中提及湛江、佛山、潮汕、中山，但沒有香港。在協調地區發展中，香港沒有角色。在哪裏有呢？在國際金融中心那裏有提及，但我們同時可見深圳又會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20年後香港的地位又會在哪裏呢？

所以，我們今天討論與珠三角一起發展，對香港而言，實在非常迫切。我們從這本《綱要》，可看到這個發展領域，是照顧到城市和鄉鎮不同人口質素的需要，所以這個發展方向並不如我們香港只有四大支柱，並非只有金融、物流、旅遊等，它還有現代化農業、能源、環保、高產值工業及重工業，於是便可以令不同層次的人口質素均有其位置，不像香港般，來來去去只有四大支柱，現在才跑來表示要急起直追，要

搞創意工業。所以，香港本身看罷這份《綱要》的文件後，應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整個社會有個深刻的反省。

香港如何面對這個競爭，如何避免被邊緣化？第一，我們有良好的法制基礎，有資訊流通基礎，也有很好的社會秩序根底，這些是很值得我們珍惜的。在過去的兩三年，我們看見內地有很多食物事故，有混入毒素的食物，令全國人民均受害，因而也令香港很多有品牌、有品質認證的食物在內地大受歡迎。香港的月餅，以及經過香港化驗後認證的奶粉，在內地均大受歡迎。

所以，當我們談及大家一起發展時，如果內地對香港的強項未有全面認識，香港政府應審視本地社會，然後主動加入、主動跟內地機構溝通香港可以扮演的角色。當內地表示要發展現代化農業時，香港可以協助進行品質檢定和認證制度，大家便可以相輔相成。

代理主席，此外，最基本的就是政制，在這本《綱要》中有個指導思想，指出2020年時珠三角應是全國改革的先行區，要發展政治改革。就這方面，香港真的很慚愧。這本《綱要》規劃至2020年，但立法會全體議席最快要到2020年才可以全部由直選產生。

但是，在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方面，香港其實應是先鋒中的先鋒。如果珠三角是全國改革先行區，香港便應行得更快。如果珠三角要在2020年着手推動政治改革，香港便應在2020年以前早已完成我們的政治改革。

所以，代理主席，我還是返回基本，我們希望香港在2012年可實行雙普選，然後用8年的經驗來作示範，告訴內地，民主政制無論在經濟、民生、社會文化，均會有良好、積極的作用的。

最後，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民主派應擁有回鄉證，令我們可更積極地參與珠三角的發展。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由中央政府的“十一五”規劃開始，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似乎已經成為國策，也是一個不可以逆轉的趨勢。今次國務院發改委提出這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是中央政府具體地告訴我們這個國策將會如何落實。所以，我呼籲每一個希望闖一番事業的人，特別是年輕人，一定要抽些時間看看這份文件。雖然這文件是以簡體字擬備，但我相信現時很多年輕人也看得懂簡體字。

我們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均表支持。我特別想說一說年輕人應以甚麼心態來閱讀這份《綱要》。首先，對我們的年輕人來說，這份《綱要》其實是相當好的消息。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曾提到，《綱要》內提及很多現代產業體系，當中談及各種層面，包括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高科技產業、具優勢的傳統業，以及現代農業等。在香港，很多朋友或許沒有特別留意農業，但中國加上香港的整體人口眾多，現代農業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有議員提到某些範疇，是香港年輕人的強項，也是最有潛質的方面。既然香港人有此機遇，我希望他們能多投放些時間，在資訊科技、創意產業、文化產業、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等方面加以研究，他們將有機會大展拳腳。

年輕人已不可以一如往年般，在讀書和工作方面，皆只是跟風。當別人說修讀甚麼學科或做甚麼工作會賺錢，他們便一窩蜂地飛撲過去，以致無論是修讀火箭或社工的人，均從事金融業。年輕人應該依照自己的理想，以長遠的眼光看事物，並與長輩磋商自己的理想，研究在哪些方面可以為祖國服務，而不應只考慮甚麼行業可以發達。在珠三角地區，以往被認為沒出色的行業，在未來的10年或20年內，均可能會提供非常重要的機會。我們不希望看到年輕人只懂不斷跟風，以致放棄自己的興趣、埋沒了自己的天份，這樣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來說，也是一種浪費。

代理主席，雖然驟眼看來，珠三角地區未來的發展，確實會為年輕人提供不少機會，但當機會來臨，又有多少年輕人能真的準備就緒，迎接這些機會呢？這才是一個更大和更傷腦筋的問題，因為無論是我親眼所見，或從朋友口中聽到，今天的年輕人仍須作出適量的心態調節，才可以接受前往內地工作，或真的能在內地有更好的發展機會。

根據調查，香港的大學生大部分均認同前往內地工作是大勢所趨。不過，有不少年輕人仍表示，如果要他們前往內地工作，公司須付出更高的薪酬，他們才會願意或考慮。這種心態其實可能要作出改變了。

我曾聽過有年輕人表示，沒有1萬元的薪酬，他是不會願意返回國內工作的。但是，大家是否知道，在國內從事甚麼工作，才能賺取月薪1萬元呢？內地醫院的主任醫生或中央電視台的副總編輯的薪酬便大概有1萬元。各位年輕人，你們有否想過自己憑甚麼素質可以賺取1萬元的薪酬呢？所以，千萬不要嫌薪酬低。如果你們真的找到在內地發展的機會，一定要好好把握。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香港的年輕人必須清楚認識自己的優勢是甚麼，才考慮在內地有否發展機會。根據內地當局的估計，在最近一兩年來，在內地提供的合適職位，其實不能完全吸納所有大學畢業生。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內地的僱主自然可以提高要求。其實，香港也出現同樣的情況。在現時金融風暴下，香港很多僱主亦相對地提高了要求，當然，也許是由於投考相關職位的申請人的質素相對地較高。因此，香港的年輕人便要想一想，他們具有甚麼條件，令自己較內地的畢業生更適合有關職位？為甚麼內地的僱主一定要聘用香港的畢業生？

年輕人要北上闖天下，必須裝備自己，也必須瞭解國情及內地的工作文化，還要學好普通話。否則，即使內地遍地黃金，我們的年輕人也沒有機會、沒有能耐拾取。為了使我們的年輕人更好地把握《綱要》所提供的機遇，特區政府實在要推出更多配套措施。“財爺”在上星期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撥出一筆款項來資助大學生前往內地實習，可是，到目前為止，除了撥出款項外，其他配套或對僱主的要求仍不大清晰，因而令我們感到相當擔心。

其實，政府除了撥款外，也應該提供適當的配套，才可以幫助這羣年輕人。否則，他們前往內地工作，只會不斷碰壁，以致焦頭爛額，到了最後，他們的意志及信心不單磨滅，還可能會失業回港。年輕人北上，在適應工作文化及其他生活方式方面，很可能需要時間，在這時候，政府和僱主便可幫他們一把了。

主席，珠三角地區未來的發展，對香港的年輕人至為重要。香港日後能否再創高峰，端賴我們這羣年輕人能否把握今次這份《綱要》背後所隱含的機遇。我希望政府就這份《綱要》制訂政策時，亦須為我們的年輕人預留一份空間。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尊重香港人出入內地的權利，恢復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這是有助推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合作和發展。

自從1989年的六四鎮壓後，我已整整20年不能出入內地，這是中央政府對支持八九民運異見者的懲罰，我個人對此是無怨無悔的。人，必須有最低限度的是非和堅持，過了自己的底線和信念，就只能擇善固執，橫眉冷對，相信歷史的公義，等待六四的平反。

但是，我還有另一個身份，便是立法會教育界的民選議員，也是一個8萬人的教師組織——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會長。香港已回歸中國，立法會是中國特區的議會，立法會所處理的事務很多時候皆涉及中港和珠三角的利益，但由於中央政府要懲罰六四的異見者，我失去了返回內地的權利20年，即使九七回歸計起，也整整10年。中國政府剝削國民，剝削異見者，剝奪自己特區民選議員返回內地的權利，本身足以說明：中國經濟雖然已改革開放，但政治仍然封閉落後，心態仍然排斥異己，與人類文明的標準仍然有距離。

主席，我數月前到伊朗旅遊。觸發我到伊朗的原因，是我去年向伊朗領事館抗議，要求伊朗釋放一個庫爾德族的教師工會主席。香港的伊朗領事館非但沒有像中聯辦一樣，閉門拒絕請願，更邀請我進入領事館解釋。儘管彼此意見分歧，但他們仍然邀請我到伊朗去。

我真的去了伊朗，出發前有朋友告誡我要小心，我也擔心，我曾向他們抗議，甚至要求前往探望這位庫爾德族的主席，因而會被伊朗列入黑名單而不能入境。但是，結果我卻能順利入境，沒遇上政治的麻煩。美國說，伊朗是邪惡軸心，但它再邪惡，我最低限度也有入境自由，反而中國作為禮儀之邦，卻拒絕自己的國民、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入境20年，這是極大的諷刺，諷刺背後，更是無盡的悲哀。

伊朗領事說，他接待我入領事館還有另一個原因，便是我代表香港的教師。領事說，教師應該是講道理的人，他有信心可以對話。但是，六四已20年，中央政府何曾與異見者對話，即使是六四死難者家屬也不可以悼念親人，即使是流亡海外的異見學者劉賓雁也要客死異鄉，即使是斯文平和的學生領袖王丹也不能回國探親，即使是支持民運的香港立法會議員也不准回國，這樣的政治胸襟即使是伊朗也不如，又怎能領導中國贏得文明世界的尊敬呢？怎能令人相信中國的改革開放背後，有文明法治、開放理性的核心價值支持呢？

但是，中國的大門很多時候卻功利地開放：當中央希望民主派支持政改方案時，曾蔭權與立法會議員曾匆匆回國；當中央希望世界及香港支援四川地震時，范徐麗泰曾與立法會議員探望災區。如果民主派議員因六四而不能回國是國家大是大非的原則，為甚麼又會因為政治的功利而有例外？如果民主派議員已曾回國，所謂六四不同，不相往來的原則，又是甚麼禁忌和天條？拒絕我們回國，便因而失去理據。因此，中國的大門、這開放的大門，究竟是為何而開，為何而關？它就像政治的晴雨表，沒有原則，也沒有理據，這怎能是大國之道，這怎算是崛起之邦？

中國要走向世界，要發展珠三角，經濟開放只是起點，更根本的是心胸的開放，是政治的開明，當中國仍然封鎖自己的國民、異見者和立法會議員返回內地，它就只能向全世界顯示：一個政治專權的中國尚未過去，一個真正開放的中國仍未到來。上有好者，下有甚焉，即使是澳門，也開始拒絕香港立法會議員、記者和學者入境，赤裸的打壓和瘋狂的禁制簡直是法西斯，亦是澳門之耻。至於香港的官員，你說過甚麼？你做過甚麼？你是否對得起香港和香港的尊嚴？

我不期望立法會的保皇黨或人大政協會為民主派說句公道話，歷史已經說明，他們的特點是噤若寒蟬，緊跟中央，沒有勇氣，缺乏良知；即使對於六四，他們也不敢表態，又怎會為民主派仗義執言呢？

哀莫大於心死，我從來不存幻想，但我支持劉慧卿的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中國改革開放30年，我們瞭解到在共產黨開放中國之後，確實出現了兩位對中國現代史很有影響的人物。第一位當然是毛澤東主席，他的“不要褲子要核子”的政策，令中國在美國人的心目中——特別是經過1953年的朝鮮一役，更令美國人對中國人敬佩——樹立了在戰場上的地位。第二位偉大人物便是鄧小平先生，除了他提出的“一國兩制”對香港回歸起了實際的作用外，他在30年前提出的改革開放精神，亦令中國取得今時今日的進步。

根據小道的報道，他在深圳時邀請了曾參加革命的老前輩前往深圳，但很多軍事人物到埗後不單感到不高興，更哭了起來，原因是他們參加革命的共產黨精神消失了。不過，無論如何，今時今日，深圳和珠三角的成就是值得我們瞭解的。

主席，今次特首前往北京與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和省長黃華華會面，並就有關珠三角及“九加二”的問題交換意見。我們瞭解到中國有很多省份，除了珠三角外，還有長三角，因此，廣東省在國內提出的任何計劃，畢竟在中央也要跟其他省份競爭。故此，廣東省很積極提出這項有助香港和澳門共同定下開發目標的計劃。

可是，在特區回歸至今的12年中，很多政策根本只是“得個講字”，全部不敢實行。我們看到政府在兩年前提出的十大工程，至今仍不知政府的政策是甚麼。驚怕絕非現代的思想，現代思想是要背靠國家、響應國家的計劃和政策，並以發揮帶頭作用和面向世界作為出發點。至於司長、局長甚至是副局長，我一向的看法是不要純粹為了做好這份工作，

因為如果純粹是為賺錢而做這份工作的話，那大可做其他工作而無須向市民、立法會、全世界，特別是向中央政府的任命負責。收入的多寡根本是視乎個人的開支而定。因此，我鼓勵年青人在求學時期立下志願，以配合珠三角未來的前途。如果只為自己着想，便與人無尤，因為目的只是賺取個人的待遇，但如果選擇服務社會，特別是當司長、局長或其他公務員，便應立下志願，第一，要有社會公信力；第二，要服務整體社會，特別是要有中國的使命感，以及第三，要樹立榜樣。我認為特首當時只說要做好這份工作，對公務員來說，這是一種侮辱，是作為中國代表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我期望他會醒覺，領導公務員再次改變思想。

鄧小平先生當年說過，香港的回歸只是更換了一面國旗，而我亦曾在立法會說過，這是不足夠的，連腦袋、思維和思想統統也要換掉，因為必須認同中國的一切，才可以一起回歸中國，否則便可以離開香港，往外地生活。可供移居的地方實在多的是，不要在此“阻住地球轉”。當然，話說回頭，這是中國人的地方，但腦袋一定要換掉才可以配合現代的思想。

因此，主席，特區政府在珠三角發展的整套計劃中必須立志行動，不要看扁中國。雖然大口口聲聲說不會，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回歸已12年，哪有進步？我們只是自我陶醉，號稱金融……現時世界性的金融海嘯害苦了千千萬萬名香港人。我們慶幸的是，由於珠三角在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迅速，部分香港商家和廠家有機會到那裏創業，並利用珠三角的發展賺取龐大金錢，然後把這些資金和資源帶返香港。可惜，在過去兩三年卻遇上了世界的金融騙子，他們千方百計在香港利用 **Accumulator**，令香港很多有錢人輸了錢也不敢吭聲。我們又看到，滙豐的供股根本是一個全球騙局。為甚麼呢？他們早已知情並已賣空所有股票，根本無須在市場補倉，然後利用這個機會，一旦供股，股價自然大跌，而他們卻“袋袋平安”。當然，你們會問我為何有這麼多陰謀論，不過，無論如何，我在此提醒特區政府，要勇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為香港人創造利益。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求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人士的回鄉權，我便是其中一份子，所以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不過，主席，我支持，不單是為了我自己以至其他民主派的同事可恢復回鄉權，更是因為所有在香港的中國人也應該擁有自由行使回鄉權的權利。

今天，我們所談的是珠三角地區的融合，但如果我們一方面說要融合，而另一方面卻繼續不合理地限制部分人往來有關地區，那麼這些所謂“融合”和“合作”是否真的呢？是否全面的呢？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以至中央均必須回答的問題。

主席，除了談把回鄉證歸還給我的問題外，我當然十分同意要探討有關珠三角地區深化合作以至經濟融合的問題，因為這些確實是香港經濟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在最近數月，無論是中央有關的部委、廣東省政府、特區政府以至香港傳媒皆越來越強調這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並認為它對於香港以至整個珠三角，在未來10年以至更長時間的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無意質疑這一點，但如果在座的同事、司長或局長到街上問市民是否知道有這一份《綱要》，是否知道這份長達15個字的《綱要》的內容，以及這些內容跟香港市民的生活有甚麼關係，我相信即使不說十居其九，但最低限度也有七八名市民會啞口無言。

主席，我之所以要提出這點，是因為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討論《綱要》的內容，如果只是閉門討論，內容卻涉及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而且跟香港市民息息相關，但香港市民，特別是大多數香港市民卻竟然既不認識也不瞭解，亦沒有機會參與討論和提出意見的話，我認為這樣的發展是沒意思的。如果這樣重要的話題不是透過大家共同探討、分析、提出意見、凝聚共識的話，將來所謂的合作和融合又有何真正意義呢？

今天，我們特別看到，正如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很多市民不斷提出反對聲音，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司長有自己的概念，但更重要的是，司長並沒有真真正正聽取民意，也沒有真真正正讓市民參與提出意見進行討論。因此，司長提出的預算案脫離了市民的訴求，令反對聲音如此強烈地反映出來。所以，我認為讓市民大眾一同參與討論和給予意見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

既然政府不斷強調珠三角發展的重要性，以及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賴這項發展，為何有關的討論只是狹窄地以閉門形式進行，而不是將信息傳遍社會每個角落，讓每名市民也有機會詳細討論和表達意見呢？

所以，我們今天談融合、合作和未來發展時，我很期望特區政府會多着眼於市民，多跟市民共同探討這個問題，千萬不要一廂情願地作出任何結論，否則便會引致今天有這麼多市民反對預算案的結果。

主席，除了珠三角經濟的重要性外，更重要的是中國國內民主政制的發展，而且人權的重視程度也是息息相關的。大家明白到香港市民已日趨成熟，瞭解甚麼是民主和人權。但是，當我們在國內工作時，很多地方仍有不同的保障承諾，我相信這令推動融合和合作的工作大打折扣，同時亦阻礙有關的發展。

所以，今天我們討論經濟發展的同時，我認為也應討論政制、人權和法治的發展，因為有關的討論是兩者不能缺一的。因此，今天討論珠三角的發展和融合時，我相信我們亦必須一併討論這些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自由黨不但支持今天的“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配套政策”議案，而且認為應該盡快落實有關政策。其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所提出的粵港澳三地重大基礎設施的接駁、加強產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創新合作方式這4方面，是要實行更緊密的合作建議，這是一早便應實行，而現在則更應加快實行的。因為在金融海嘯帶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重組下，這項有關改革發展的規劃越能得到早日落實，對進一步提升香港和珠三角的競爭力便越有利。在今次全球經濟遭“洗牌”的過程中，哪個地區能最先成功提升競爭力和恢復經濟活力，該地區便能獲取全球經濟復蘇帶來的最大商機。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年初公布《綱要》的報告後，廣州和佛山這兩個廣東省內經濟最強的城市亦簽署一份有關同城化的協議，目的是要把這兩個行政區的限制打開，實行經濟一體化，把兩個城市的優勢結合起來，以提升整體的優勢。這項措施在經濟發展的遊戲規則下，是任何經濟體皆不能夠獨善其身的。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提升，是很視乎周邊經濟體的競爭力及大家能否融合。

香港經濟的優勢是有良好的國際商貿網絡、市場資訊發達、健全法制及人才管理等軟件，但我們的局限是土地、工資、市場和腹地，這些正正是內地(尤其鄰近的珠三角)所能提供的。過去30年，香港利用這片腹地為我們的經濟帶來持續發展，造就了香港另一章的成功史。

過去兩年，珠三角地區已逐步進行經濟改革和產業提升，雖然這對地方經濟和港商均帶來陣痛，但一場金融海嘯便把這陣痛轉為劇痛。深圳的朋友告訴我，單單在龍崗和寶安兩個區便有近5萬間工廠倒閉；而廣東省則正努力把這個局面扭轉為產業提升的機會。我昨天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提及，國際消費能力全面下跌，生產商必須生產“精品”才能保持競爭力。

因此，香港政府必須放棄單說空話的做法，積極落實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實現人流、物流、資金流、技術和管理的互通，否則，當珠三角透過自我提升“上位”的話，香港便會失去原有的優勢。

以港珠澳大橋為例，自由黨一直認為，大橋可打通珠三角西岸，拉動珠西人流、貨流來港，對鞏固香港作為地區性海空物流中心，是極為重要的。但是，如果我們在時間上再作拖延，便會落後於形勢，坐失先機。所以，大橋的興建是必須加快的。此外，粵港雙方可以同時研究自由黨過往提議的“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讓只批准使用其他口岸的兩地車牌的車輛，可以同時使用港珠澳大橋，以增加車主的彈性和大橋的流量，而目前深圳灣的“一地兩檢”模式，亦應擴展至其他適合的口岸。

所以，自由黨是支持促進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原議案，以及具相同意義的修正案。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們以往亦曾提及，自由黨是支持在內地當局同意下，加強各級議會的議員到內地進行訪問或交流，以增加大家對最新國情的瞭解，但不贊成因此便可視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如無物，並視作每次皆必定可以自由進出內地。

近年，政府很喜歡簽署一些所謂的“框架協議”。“框架”即只是一個“筊”而已，沒有進一步的實質內容。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筊”遲早會塌下來。所以，自由黨盼望政府不要再說空話，必須對珠三角的改革發展採取積極的回應和配合(計時器響起).....否則，香港即使能度過金融海嘯，亦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本想發言批評政府只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並譴責政府漠視這項辯論的重要性。可是，我突然看到鄭汝樺局長在座，可能是心有靈犀，她也知道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主席，今天這個問題不止是跟運輸及房屋局有關，反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出席，其實是“九唔搭八”的。今天所說的問題關乎發展規劃，涉及很多運輸、基建和經濟事宜，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只是統籌一些救災工作，所以發展局和經濟方面的政策局其實應多派官員前來統籌，否則只是對牛彈琴，不知道他們屆時會如何回應和交代。

主席，今天的議題反映了概念上很嚴重的錯配，或是思維上的失誤。其實，我在10年前已在這議事堂內提到，香港將逐漸成為發展中國的其中一個城市。不幸地，今天這項議題正好證明了這項預測的實現。

主席，以往政府官員的雄圖壯志，現在已不大聽到了。我翻看了2001年6月4日的紀錄，當時梁錦松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提到，香港會成為超級曼克頓，又說香港會變成倫敦及紐約，成為紐倫港，當時是雄圖壯志的。大家看看今天的議題，它不僅顯示香港的地位並不同倫敦和曼克頓，甚至連上海和重慶也不如。今天這項議題是要香港配合珠三角的發展藍圖。主席，我們看看那份有關珠三角改革的文件說些甚麼，其中一個重點是要深化粵、港、澳科技合作、建立聯合創新區、支持聯合開展科技攻關和共建創新平台，重點是完成以廣州、深圳、香港為主軸的區域創新布局。根據這項發展計劃及中央指定的經濟、基建和地域性的地位，香港將成為廣深港——廣州、深圳、香港。

香港在中國整體的配套中，連配合重慶、配合上海也做不到，更遑論北京了。把香港與倫敦和紐約比較，根本純屬廢話。看到這樣的思維、這樣的看法，加上這個議事堂如此積極地辯論和積極地支持，我實在感到悲哀和歎歎。

主席，香港多年來發展成功，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從來沒有中央指定地位讓香港以某種類型的經濟發展模式推動。香港的成功全賴香港人配合附近地域的特殊發展，並乘着世界經濟的改變及轉型，利用其創新和勤奮的幹勁，闖出一條血路，在世界上建立了很多特殊的品牌、特殊的生產及特殊的地位。這些都不是中央規定的，也不是中央給我們指定的位置。港英政府並沒有指定香港要製造塑膠花、從事銀行業或某些製衣業，而是香港人一手打出的血路。

由中央規定香港的角色及地位，主席，我認為這是香港前途步向滅亡的開始。當然，中央政府是出於好意的，因為我們的官員，還有議員和商會，經常到北京向官員們乞求，特別是以梁振英為首的那些甚麼專業聯盟，要求中央給予香港的專業人士特殊地位，讓他們在內地急功近利地賺錢。

主席，社工有一個專用名詞，稱為“created dependency”。我唸社工時，教授說要協助別人發展，便一定要協助他發揮所長，而不是令他習慣依靠別人。很不幸地，香港回歸10年以來，在董建華和很多急功近利的工商界及專業團體的領導下，經常希望獲得施捨，慣了當“二世祖”。

主席，讓我們看看一些意見，包括香港美國總商會所列出香港的47個成功因素，其中一項是這樣寫的——主席，它是以英文撰寫的——我引述：“Minimal use of centrally directed incentives and disincentives, entitlements or restrictions as a means of challenging the economy according to a central development plan.”這是當年美國總商會列出的香港成功因素。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便是違反某些團體認為香港賴以成功的一項主要因素。所以，主席，社民連今天會反對原議案，但會支持劉慧卿的修正案，因為這是很諷刺的政治現象。沒有回鄉證的問題已經說得太多了，這是香港的耻辱，也是中國的耻辱。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在1月發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作為一個關心祖國發展接近40年的人來說，我看過以後感到非常振奮，原因有以下數點：第一，《綱要》將香港帶入一個差不多有1億人口的地區，它的土地面積差不多有整個荷蘭般大，而GDP更高達28,000億港元，比香港還要高。將香港與這個地區的經濟和發展規劃融為一體，我覺得是令人非常振奮的發展。

第二，這《綱要》規劃了未來11年(加上過去1年)珠三角地區的發展藍圖。看過這份《綱要》便會知道，整個珠三角地區將會在12年內發展至等同於西方先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規模和水平。

第三，這《綱要》給予珠三角地區更開放和更大的自主發展權力，當中包括港澳地區，讓它們聯合起來直接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磋商合作。另一個令人振奮的原因是——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香港在很多領域均有很多先進的經驗，例如在專業培訓、專業資格驗證、保護版權和環保方面，我們均有很多先進的經驗。我們可透過這《綱要》直接與內地分享這些經驗，令大家一起進步。因此，這《綱要》讓我們看到很大的遠景。

《綱要》中有關香港的論述並不多，對於香港的發展留下了一大片空白。香港的定位、金融業、貿易、航運、物流和高增值服務業等，都是在《綱要》中提出及獲得確認的。此外，《綱要》亦提到要發展高科技產業、高等教育及一些創新產業，但至於如何發展及在香港內部進行

協調，《綱要》則留下了一片空白，着墨很少。我相信原因十分簡單，便是基於“一國兩制”和香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內地政府不想干預香港的內部建設。

《綱要》中有關港澳部分的真正重點，我個人認為是在於粵港澳的合作和協調。當中提到珠三角的粵港澳3個組成部分，其實是可以互補長短的；在基礎建設方面亦可以達到設施對接和分工明確，特別是在運輸和物流方面，更可以達到互補優勢的目的。我相信這便是整份《綱要》中有關港澳地區最重要的部分，即是我們的發展可與珠三角同步進行，彼此知道對方在進行些甚麼工作，以便互相配合，猶如左手和右手一起合作做一項工作般。

因此，工聯會對於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以及譚偉豪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是贊同的，因為他們的建議皆指出落實《綱要》的條文，是必不可少的。正如剛才我所說，《綱要》預留了很多空間給香港，這是故意的，目的是尊重“一國兩制”。我覺得從這個角度分析，香港其實也有義務尊重《基本法》中有關“一國兩制”的條文。因此，我們應該高度尊重內地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出入境政策。我對於部分同事好像完全沒有看到《綱要》的內容，而只是着眼於出入境政策，我個人對此感到有點遺憾。中國俗語有云：“管窺全豹”，即是說透過一個小孔看一隻豹，只能看到一點，對於真正廣闊天空或偌大範圍內所發生的事情，卻視而不見，這是非常可惜的事。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同事在這項議案中的措辭和發言，均非常着重規劃、經濟發展的方向，以及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環境。可是，主席，同事似乎忽略了我認為是最核心的考慮因素。

主席，有3點是我們必須鄭重思索的。第一，經濟體系是不可以在一個真空的框架下存在的；第二，全球經濟一體化所帶來的重要性，是我們不可以忽視的；及第三，要珠三角的經濟體系取得成就，必須首先推動珠三角地區人民文化的融合。

主席，關於第一點，即經濟體系不可以在一個真空的框架下存在，我相信這道理不單是領導人，甚至所有着重香港前途發展的人均感到非常關注。只要我們看看《綱要》，它提出的戰略定位的第一章已經開宗明義提到，我們必須着重政治改革、民主及法治的重要性。這章節中有

這樣的一段說話：“我們要全面推進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文化體制、社會體制改革，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率先取得突破……為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創造新鮮經驗。”在第十章的第(四)節，我們更看到《綱要》強調推動民主法制建設的重要性，當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着力構建法治政府。堅持依法行政，規範執法行為，嚴格按照法定權限和法定程序辦事，維護法律權威……推進司法公開，保證司法公正，加強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這是祖國一向認為應依法辦事的方針，但背後其實還有更重要的，便是所謂的憲政和法治精神，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這帶出了第二點，便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世界對於政治、人權及法治的國際舉世標準其實亦是不容忽視的。要有開放的社會、開放的經濟體系才可以吸引外來投資者和外來的經濟發展家到本土發展經濟，幫助我們推進經濟成長。然而，他們亦有一套價值觀，而這套價值觀屬於國際標準，是不容忽視的。如果他們來到以後才發覺我們的社會框架追不上國際標準，他們會否在這裏落地生根或繼續投資，將成為全城疑問。

主席，香港在過去百多年能夠成功發展至今天的地步，全賴香港有追得上國際標準的拼搏精神，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國際間就政治、人權及法治所定下的共同視野。一個封閉的經濟體系，只會是死水一潭。

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們稍後在進行休會辯論時，將會討論前往澳門的問題。其實，澳門現正走在一條非常濕滑及危險的道路上。自我封閉肯定對發展經濟毫無幫助，我們絕不應繼續在這條路上走。所以，剛才很多同事，包括劉慧卿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時也提到，很多同事無法返回內地，這亦是重要的發展條件之一。

主席，第三點其實是我剛才所說，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國際標準的重要性的另一面，我們必須真真正正同一陣線發展經濟體系。其實，珠三角各地人民的文化背景已有一定的融合。如果彼此看不起對方，或認為彼此的價值觀和標準各不相同的話，又怎能以一家人的心態來發展共同的經濟目標呢？主席，我所說的，當然是香港賴以自豪，尊重人權、法治及政治權利的重要性，而我所說的人權，當然包括投資者的權利、工人的權利及消費者的權利，這鐵三角其實是發展所有經濟模式的重要合作夥伴。如果任何一個環節的基本權利沒有受到尊重及保障，我們將難以藉發展經濟取得想要達到的成果。

主席，還有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提到由於內地的法制及政治體系與香港有所不同，所以要達到融為一體和增進經濟發展的目的，我們必須有合理的法律，令政府及國營機構受到約束(計時器響起)……

陳茂波議員：主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去年年底發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綱要》”)，在長達57頁的《綱要》中，多處提到粵港澳合作的範疇及其重要性，分析可謂鉅細無遺。

在上述《綱要》中，談到推進與港澳更緊密合作的部分，特別提出了4個重點，包括第一，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第二，加強產業的合作；第三，共建優質生活圈；及第四，創新合作方式。這4個重點的內容，其實已見諸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及大部分的修正案。所以，我今天想集中談的，是作為專業界別所關注的一些範疇，尤其是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力度，以及如何好好利用廣東省對港澳的“先行先試”政策。

其實，於去年11月，我已就“先行先試”政策中第一批25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提出口頭質詢，希望港府告訴立法會，跟廣東省政府商討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情況和有關的研究和政策制訂，以利便本港各個專業及服務業在廣東省展開業務。

政府代表當時回答，特區政府也非常重視粵港的服務業合作，並會與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繫，就“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細則進行磋商，確保這項政策得以盡快落實，但很可惜，至今似乎進展不多。在上月中立法會大會上，我跟進黃定光議員提出“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這個口頭質詢，當時我指出現時礙於中央部委的政策，其實，專業界別要進入內地執業，即使已取得了專業資格，仍然是非常不容易的。

我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指出，深圳市作為特區，擁有特區立法權，在落實“先行先試”措施上，或可以有更大的空間，給予香港的專業界別、服務業一些方便，希望瞭解政府在這方面的構思和計劃。因為香港專業界別要進入內地提供服務，以目前來說，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橋頭堡，之後便可遊走全省，甚至全國，尋找商機。

可惜當時劉吳惠蘭局長的答覆只是一派辯護的語氣，答案更是答非所問，完全沒有留心我所提問中關於“深圳”的道理。我希望特區政府認真對待發改委這份《綱要》，更要與本港的專業界別緊密溝通合作，支援有志的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在目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這樣做不單有助專業界別、服務界別的生存，其實也可保住不少“打工仔”的飯碗。

剛才有同事提到，專業界別到內地拓展業務是否向內地求乞，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科學的、不對的。正如一個在三藩市的專業服務事務所，它的業務範圍也不止會在三藩市，而是會覆蓋全美國。尤其在目前世界經濟發展大勢之下，也是以區域經濟來推動發展的，透過發揮區域之內不同城市之間的優勢互補和協作提升競爭力。

至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與原議案的主題無關，但亦值得大家正視。我知道在座有部分同事不能返回內地，是有其歷史原因的，但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前看，怎樣做才是最有利香港和內地的發展。在2005年特首曾蔭權上任後不久，曾經破天荒帶同全體立法會議員到廣東省展開“破冰之旅”，讓部分十多年未能踏足祖國的議員，多瞭解內地的發展和情況。

去年，立法會前主席范太亦率領部分沒有回鄉證的議員到四川視察災情，讓議員親身目睹實況，以便能更有掌握地討論賑災的事情。我認為這些做法都是很好的，因為只有增進雙方的認識和瞭解，才能建立互信，也要親身的感受，才會知道內地的發展和民情，議員們須在感性和理性上對內地的情況有所認知，才可以在研究、討論政策時，對香港和內地也兼顧到，達至最好的程度。

所以，主席，我認為以務實的態度，讓議員們透過事務委員會與內地政府有關部門建立工作關係，是有必要的。有更多的瞭解，才能有助議員們在考慮公共政策時的實際需要。我同時懇切呼籲同事們抱着一個務實的態度，由建立工作關係開始，逐步打開與內地政府溝通的一道門，這將有助雙方逐漸釋除過往的猜疑或不信任，真真正正達到“融冰”的效果，為香港、為內地的好處。基於這些理由，我是會支持劉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陳茂波議員剛才贊成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民主黨對於國家的發展，特別是對於發改委公布的這個這麼詳細的，涉及未來十多年國家在珠三角南部地區的發展的計劃，我們是表示歡迎的。不過，我也很老實地說，有時候，能達至合作，有配套固然是好，但實際上，在某些程度上也會有少許分你我的，為甚麼呢？因為事實上——我也會詳細說明的——例如在某些合作中，那個“餅”擴大了(我們一向也是這樣說的)，合作的程度又大了。此外，相對

於外地人，又或是相對於珠三角地區、廣東省、澳門，特別把“餅”做大一些，香港和大家便可以多分一點。但是，實際上，有些事情到了很具體的情況下，有所謂短期長期的分別時，是不一定對我們絕對有利的，所以我們要詳細就每一個項目進行研究。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我們整體上會支持他的這個調子，不過，我也想具體地提出一些意見。

議案中的第一點是“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對於這點我們民主黨是同意的。至於“積極研究……橋頭經濟”，以及“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其實內裏是很複雜的。以我自己熟悉的保安事務為例，單是要讓內地車輛來香港自由行，交通部的同事現時要考慮的其他東西其實很多，時常也想得很頭痛。有很多配套的情況，例如發出一張告票，然後罰款、保險等所有事宜，他們也要很詳細討論，所以並不是我們說得這麼簡單，要做的工作其實仍有很多。

第二點是“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這是一個涉及利益上頗嚴重矛盾的問題。例如我們要釐定中國南部的國際航線樞紐，這裏要說得很坦白，究竟是由香港充當，由廣東省充當，抑或是由鄰近哪個機場充當呢？如果我們說我們希望香港做國際樞紐(這是我們的希望)，其他地方會否配合呢？以我所知，內地背後已有很多怨言，甚至有人覺得不應該這樣定位。我還聽到有些人說過，因為廣東省的產值已令它登上了整個南部龍頭大哥的地位，事實上，它也會覺得在未來的發展中，應該由廣東的機場成為國際樞紐。即使香港當上了金融中心，到了最後，按實際的人或貨物等數量計算，應該是由哪個地方做“阿頭”或作主呢？就此也是要花長時間來爭拗的。我們不可以規避，當作真的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其他爭拗存在般的，不過，這也是良性的競爭，因為我覺得即使是國內不同的省市，互相也會有競爭，而南部的珠三角跟北方也會有競爭，這是事實上出現的問題。

此外，議案中也提到例如“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我相信這裏的空間會比較大，但實際上，到最後落實時，例如一些大的展銷會，或最重要、最大的展銷會，從香港的角度而言，又或從香港酒店業的角度而言，皆是想令香港成為主要展銷場地的。當然，有時候，你可以說，同一個展銷會可有不同的配套，即可以在數天內走遍港、珠、澳數個地方進行展銷的，但實際上，主要的展覽場地會設於哪裏呢？這也是會有競爭的。

議案中第五點是有關水質的改善，這方面的爭拗反而會相對地較少，對於在內地設廠而產生很多污染，我們香港現時的政策(包括我自

己也這樣說)很早已提出我們應該負擔一些改善的費用。坦白說，噴出氣體的煙囪是來自內地，如果我們接着還說氣體噴倒了我們，又不斷飄了過來等，因而以這樣的角度說費用應該由內地負責，那麼大家便不能合作了。所以，我覺得在這些問題上.....我們也有份從那處賺錢，也有聘請內地工人，但這要以一個合作的態度來進行。

好了，議案中第三點是“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這真的要經長時間來爭拗，因為實際上，第一，背後財團的利益是非常分散的。當然，有人說香港某大財團已把全部購買了，無論是香港、鹽田或那一處也是他的地方。但是，實際上，如果要明確指出哪些貨是你處理，哪些貨是我處理，也並不容易。有時候，我會這樣想，與其是如此，我們應希望做到所謂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然而，實際上，到了最後，那件貨物從哪裏出口，價錢是多少，哪裏最具吸引力、有最高效率等，其實並非兩個政府說如何決定便能辦妥的。

好了，主席，我不詳細逐項說明了，因為我們民主黨也曾發表過這樣的意見書，我只希望我們在同意這些大題目之餘，還要開心見誠表達，例如我們想怎麼樣，廣東想怎麼樣，澳門想怎麼樣，大家要坦誠地商討。有時候，競爭之中也會有進步；有時候，優勢互補，相對於整個國家，甚至南部的發展，也有可能可以把“餅”做大了，令大家分得更多的。我希望大家會從一個坦誠的態度出發，盡量實踐我們國家最大的發展。

梁美芬議員：主席，有關今天的題目，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都提得十分好。香港和珠三角的經貿合作一定是大勢所趨，我也建議我們在看兩地的關係和合作時，一定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和互相合作，而雙方都盡可能要放下歷史包袱。如何達致這麼大的目標？在今天的修正案中，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修正案，我覺得是十分值得大家認真地思考的。

要令“一國兩制”成功，雙方便要更瞭解對方的制度。事實上，在現時的議會裏，很多同事對於內地的很多事情感到不滿意或不可以接受，他們因此提出了很多反對意見，其中有些意見可能令內地政府聽到後十分反感，所以對他們同樣“關門”。但是，我認為讓這個現象持續下去，對“一國兩制”並非是最好的。我和很多立法會同事過去多年也曾認真談論過這個問題，包括我仍未進入立法會的時期。我其實十分希望看見他們能有一次“破冰”，將來可以用更客觀的角度，經過瞭解來明白中國現在的發展，特別是過去20年的發展。

讓我在這裏舉出一個例子，便可以看到大家對“一國兩制”的看法。有些人認為中國做的所有事情都是干預香港，而當內地回看香港時，就像“牆外牆內”般。在2005年，我曾參加在中國北京舉行的一個有關世貿的國際研討會，當時我是唯一前往討論這個問題的香港學者。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廣州市一個代表與我交談時所說的話。他說很羨慕香港，因為香港不用繳稅。他們當年賺取了9億元，便要把5億元上繳中央，2億元繳交給廣東省，自己城市就只能剩下2億元。他們問了我很多問題，奇怪我們為何會有這麼多好處。我亦花了不少唇舌向他們解釋，表示基於歷史的原因和香港獨特的地位，我們有“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所以，從不同角度來看，在一國的眼中，《基本法》其實是在保護兩制下的香港。

我提出這個例子，其實是想指出，立法會一些同事如果在過去20年也沒機會接觸中國，我會持開放的態度，特別在教育、環保、法律、青年、經貿、婦女和科技等交往方面，如果雙方可以基於一個尊重的原則，我認為我們可以協助他們盡量達致健康的交流。

在這方面，對於一些很努力爭取前往內地進行交流的同事，我同時希望他們會持相互尊重的態度，如果將來真的成功進行正常化的交流，亦要尊重內地的制度。有人可能很不喜歡這些制度，尤其是一些在外地長大的人，他們在外國生活久了，便可能不明白，但我們要做到一件事、要“破冰”的話，便一定要互相尊重，不要只用自己的眼睛來看。如果一開始便沿用自己的準則和行為作標準，即使是一次破冰成功，下次亦不會有“交易”。我覺得這些事情是細水長流的。至於遺留下來的長遠深刻歷史問題，我相信雙方均要努力，由新一代來解決這個歷史包袱的問題。但是，兩地議會的同事在交往時，我認為大家不妨用漸進的方式來處理。我想說的就只有這些，就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而言，我其實是要表示贊成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是兩會的開會期間，看見這項議案，我還以為自己身在人大跟政協開會。

第一件事，這份《綱要》我也曾稍稍涉獵，《綱要》何曾在本會通過、討論過呢？我真的感到很奇怪。這份《綱要》既然影響香港，香港人的意見是經由哪些渠道反映出來的呢？主席，閣下便是人大委員了，對嗎？是政協嗎？是政協委員，OK。主席，你何曾諮詢過我？我見你的時候，你也沒跟我討論這事，只談立法會人手不足而已。“老兄”，何曾諮詢過我呢？真的是奇哉怪也。香港人憑甚麼就這《綱要》發言呢？

老實說，政協代表、人大代表等匆忙上京，既舉手又舉腳，香港人是不知情的，“老兄”，這才是問題的重心。

談到“一國兩制”，其實，有些國家內也是有的，例如，德國是分成不同的州，每個州有州長。美國也有州長，這些州長是不會配合紐約發展的，“老兄”，他們是不會配合美國發展，是沒有這回事的。美國人選出來的州長是為本州辦事，他們按照聯邦法的框架繳稅等則除外。現時我們正在搞甚麼呢，“老兄”？我真的未聽過。

現時還流傳說大陸救香港，要求“阿爺”派糖，我們不中用了。這樣說不是癡的嗎？我們去美國旅行，我們會否告訴美國人，我們是去打救他們的，好讓他們快打躬作揖，感謝香港人到美國旅遊打救他們？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現時是奴性文化的表現。兩地正常交往，在經濟上磨合，怎麼會說成這個樣子呢？

現在我們言必提到溫總——不過，卻沒有人有膽量說習總這稱呼，這是因為併合了姓氏會產生問題：習總、習總的，不好聽——我們在議事堂討論甚麼，都指溫總如何、如何的。我是中國人，我當然希望一衣帶水的廣東省與中國其他地區齊步發展，我們也是廣東省的一部分，只不過是英國殖民主義者強行把我們這裏割了出來。但是，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這份《綱要》是否對中國有用呢？其實也是存在疑問的。現時我們搞的是兩個三角、三沿政策，不知道主席是否懂得這方面，有很多人今天發言也不懂得的。

甚麼叫三沿政策？(不過，主席，你不能發言，否則我會考考你。)沿海、沿江、沿邊，我們就在這裏，長三角是包括上海，珠三角是包括香港，接着，廣東省便作為一個大陸。現時的問題是，這份《綱要》所述的發展是否對整個中國有利呢？讓我告訴大家，其實不然。現在他們也自知這是不行，所以要推行高薪結構，高增值產品，高科技。可是，他們以為加重了資本家的負擔後，便會有人放棄舊工業而改為發展新工業。

這樣的想法本身已有問題：國家施政，整頓資本家，其用心卻不是改善工人福利，只是以改善工人福利為名目，政策現時引致怨聲載道，現時的說法變成是：不如不做，不要做了，勞工法不要推行了。這個國家的施政便是這樣，把勞工福祉視作行政的潤滑劑，就是如此行事的。

很簡單，讓我舉個例子，說說李嘉誠先生。他是所有貨櫃碼頭都有份參與的，董建華與他互相視為親密戰友，進行炒賣活動，致令我們甚

麼事都做不來。在董建華麾下，向北的聯繫少之又少，大家有做功課的便知曉了，是沒有聯繫的。香港貨櫃碼頭吞吐量已由第一位降至第四位，“老兄”。誰benefit了？是李嘉誠得益，他在鹽田賺錢，在香港又賺錢。我們的問題是甚麼呢？

其實，兩處地方的情況均一樣，在中共一黨專政下，中國大陸已轉化成為一個先有資產統治階級然後再私有化的地方。李澤楷，我早已指出他是傷天害理“8號仔”，偷呃拐騙李澤楷。他為何要進行私有化？正因為“阿江”的兒子來香港買了自己的公司，這公司何須別人來管？況且，要管也管不了，除了引用《電訊條例》來規管除外。我們現時正在做甚麼？便是迎接這些資本來賭博，今天的金融海嘯便是迎接這羣人的了。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的曾蔭權走人事路線，大家是否記得他早前曾去了俄羅斯，他前往俄羅斯幹甚麼？他不是與普京會面，而是替人“扯皮條”。他到俄羅斯邊境表示要與兩間俄國公司搞一隻IPO，為甚麼？因為是習總(即習近平)叫他這樣做的。習近平在廣東省盤根錯節，在福建省也盤根錯節，留俄派便做這些生意了。

所以，現時這《綱要》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現時的《綱要》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中國已置身於國際金融的泥潭中，只不過它沒需要像滙豐銀行般須公布在美國損失了多少。同時，它還可以任意印鈔票，因為人民幣是不兌換的。

所以，我的意見很簡單，大家討論配合《綱要》所述的發展，配合甚麼發展呢？今天沒提及，為何要配合它的發展呢？為何香港繼續要作為大陸的官僚、資本洗黑錢的地方？為何要繼續這樣做？為何香港的職業會流失？為何香港要讓大陸購買壟斷財團？問題是解決不了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黃定光議員今天始料不及的是，議員可以對這項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的議案如此借題發揮，甚麼樣的話題也說到，從政治、金融、經濟，以至貧富懸殊的問題，全部均有觸及。究竟是否這樣的呢？我自己則認為不如說回這份《綱要》究竟如何能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融合，加強優勢互補的合作。就這方面，我覺得香港可以成為一個科研基地，配合內地的生產線，與內地攜手開拓國際市場，打造一個世界有名的區域品牌。

《綱要》強調要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所以內地現有佛山的家電、中山的燈飾、江門的造紙行業等具國際影響力的區域品牌，證明了“產業集體”的效果十分理想。因此，我覺得應該利用集體發展推廣更多的創意產業，特別是兩地合作開發的產品，好像現時我們很多時候說到的環保建築材料、可再生能源設施等，也是可以發揮香港科研人才的優勢，配合內地生產線的合作產業。

事實上，環保建材是很多元化的，包括利用玻璃循環再造的環保磚、回收塑膠再造的防撞地墊、太陽能接收板等，也是可以適當地進行科技研究後，進一步改良產品的質素，便可以建立一個國際級的優質品牌，推向世界各地；把握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以及環保建材的大量需求，打進歐美、中東、東南亞以至非洲等國家的市場，絕對是發揮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良好契機。

以往中國製造的產品分為很多等級，而問題也就出在這裏，未能達致國際標準。如果我們能夠達致國際標準，真的做到如德國及其他高質素及規格時，那麼便會有所不同了。所以，主席，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做多些工夫的，即使這些產品製成後，也要進一步推廣兩地的展覽服務業，這方面也很重要，因為它可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展銷中心的角色。所以，我支持盡快完成珠三角地區的交通網絡基建工程，確保內地與香港的交通網絡連接系統，暢達無阻，鼓勵更多海外買家前來香港與前往內地參與展銷活動，也可推廣剛才我說的所有產品。

行政長官說過要把香港打造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我覺得除了要盡快解決本地和海外留學生的住宿問題外，更要與內地緊密合作，協助香港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地區辦學，鞏固教育樞紐的地位，吸納更多海外人才，或在本港的教育機構駐內地分校就讀，或進行學術及研究的交流。

主席，鼓勵珠三角融合，加強彼此合作，一定要有良好的溝通。所以，我覺得除了交通接駁是很重要之外，溝通交流也很重要，不單學術交流重要，反映市民意見的交流也同樣重要。雖然我們常說“一國兩制”，但如果我們要這樣做的話，其實香港是有問題的，由於我們的地方不是很大，因此希望能夠成為珠三角那麼大，讓我們有海闊天空的感覺。但是，如果要做到一個真正的平台，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剛才陳茂波議員也說過，任何人也可以在香港開業，但究竟香港的建築師——剛才他說的是會計師——是否真的可以在珠三角正式開業？這仍是一個大問題。至於其他議員談及，究竟是否有機會讓大家作真正交流這方面，我覺得是亟須重視的。

所以，我是支持今天的議案，希望兩地政府可以多些溝通和交流，重視香港在《綱要》中的參與和角色，使我們可以共同制訂一套緊密溝通的發展規劃綱領。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劉秀成議員提及可以借題發揮，這個是一定的。其實，《綱要》本身也是要大家借題發揮，它本身是一個頗為劃時代的文件，但內裏觸及香港的地方其實不多，只提及整個珠三角如何可以有具體的規劃、整合和發展。就香港的部分，我覺得這有待我們來發揮，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只由內地規劃，而香港只是被動，等待被規劃，這是不適當的。

對於這份《綱要》，我覺得其重要性在於它總結了內地改革開放30年的過往經驗。內地的珠三角和香港過往30年的關係總結之後，究竟未來30年應該怎樣發展，珠三角與香港的關係怎樣再上一層呢？

有人說，珠三角和香港過往30年的關係，是製造業“前店後廠”的一種模式，而未來30年，可能是服務業“前店後廠”的一個提升。這究竟是如何理解的呢？現在有很多服務性行業，包括很多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很多服務性的行業或服務性的專業其實是香港的強項，怎麼樣跟內地大市場融合？這正正是我們尋求的香港新出路。

但是，綜觀過往這數年的CEPA，雖然已不斷簽署文件，但我們聽到很多專業服務人士表示，突破性似乎不大。這份《綱要》給予廣東省一個……廣東省最近有一名副省長來港，他說《綱要》的靈魂是“先行先試”。換句話說，有些事情即使未能遍及全國，也可以在廣東省先作嘗試。即使不是廣東省，也可以在深圳先試，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將香港打造為珠三角或廣東省的一個優質專業服務超市，內地的企業或任何行業在有需要取得專業性的服務時，便可以來香港尋找。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

但是，除了這份《綱要》外，架構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過往跟內地的溝通，可能是一個司長級層面的溝通，但實際的具體操作，每月、每天的操作皆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合作是談何容易？我們的很多局長都是在一些短期項目或立法會的事務上疲於奔命，因此，就長遠的規劃及合作，我覺得一定要騰出人手來專注工作。

這份《綱要》當然有很多具體內容，黃定光議員今天亦提及很多項。我覺得有一項是十分重要的，就是在融合方面，例如在交通方面，能夠做到一地兩檢，對香港是會有好處的。一地兩檢並不是新鮮的事物，深西通道已做到一地兩檢，這並不是純技術性的安排。將來的高速鐵路，即由廣州到香港也能做到一地兩檢，或將來由深圳機場到赤鱗角機場也可進行一地兩檢，又或是我們的航空樞紐進行一地兩檢，這情況對內地和香港作為樞紐地帶會有一個加倍發揮的作用。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與內地爭取，而香港亦作好準備。

對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完全同意劉秀成議員所說，我們不一定要“變招”，因為這份《綱要》的整體規劃是十分重要的。劉慧卿議員提到“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我們覺得範圍較闊。現時，很多香港居民也不能進入內地，他們不一定是立法會議員，可能其中有種種的原因，是我們未必能夠理解的。在這情況下，如果恢復所有人的回鄉權，未必符合“一國兩制”的做法，也未必符合每個國家及地區的出入境限制。香港現在亦有拒絕其他國家的人進入香港，如果要求政府給予所有人進入香港的權利，也未必可行。

不過，我可以很肯定告訴劉慧卿議員，民建聯完全支持恢復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我過往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時，曾聯同委員到廣東省一帶觀察交通發展，包括廣珠澳大橋、深西通道、鹽田港，發覺效果非常顯著。因此，我認為在這方面要繼續爭取，只要互相有更多認識、交流和坦誠的溝通，放下及擱置一些爭議，便能夠增進彼此對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工作。加強攜手合作是一件好事，主席，但我覺得難以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整體來說，珠三角的《綱要》是要逐步落實的。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 提出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與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進一步加強經濟和社會發展領域合作的規劃，到2020年把珠三角地區建成粵港澳三地分工合作、優勢互補、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一。

區域性的經濟合作是世界潮流，在“一國兩制”基礎上的粵港澳三地合作，更有需要深入推進。我認為粵港澳三地的經濟合作在目前來說，較任何時候也顯得重要。《綱要》對粵港澳三地合作賦予了新的內涵，從四方八面，即從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從加強產業的合作、從共建優質生活圈、從創新合作方式這4個方面提出了具體的措施。

廣東省當局已沸氣騰騰地制訂落實方案。上星期，在深圳市政協會議上，委員就實施《綱要》提出建議案。反觀香港，在1月8日公布《綱要》當天，政府只以發言人名義發布新聞稿回應，除表示會盡快與粵方商討下一步跟進工作外，並沒有提出甚麼具體配套計劃；而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預算案中，亦只輕輕觸及《綱要》，表示會透過具體的措施來尋找機遇，可謂“大門打開、小門還沒打開”。

為甚麼我們的政府如此冷待《綱要》呢？是否不甘於香港在《綱要》中被規劃為配角，從而擔心會吃廣東或是深圳的虧？我們必須承認，《綱要》是以整個珠三角的經濟發展為主的，但我們亦應留意到《綱要》有考慮到與港澳兩個特區的分工問題，並指出會為保持港澳地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支撐；支援粵港澳合作發展服務業，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物流、高增值服務中心和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如果國家或廣東省立心要香港吃虧，在金融海嘯爆發伊始，溫家寶總理便不會提出以14項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和擴大內地居民赴香港旅遊的試點)來支援香港了，廣東省也不會適時推出出口退稅和引導內銷轉型等政策，來支援加工出口型的港商。

主席，我們不能再迷戀亞洲四小龍的時代，我認為亞洲四小龍這黃金時代已經過去，隨着中國30年的開放改革，全中國單單一個珠三角地區的GDP總產量在1998年便已超過新加坡，2003年已超過香港，2007年已超過台灣。為甚麼珠三角有如此大的成就呢？就是因為珠三角能夠一往無前地發展，套用一句鄧小平的說話，“發展是硬道理”。珠三角地區一方面率先推進市場化的改革，另一方面利用毗鄰港澳的優勢率先開放，經過30年的發展，追上了四小龍中的三小龍。

不過，我們亦應看到，珠三角地區雖然在經濟總產值超過了三小龍，但在經濟結構、經濟品質(特別是現代服務業)方面，還與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一段差距。香港的服務業佔GDP的比例較重，超過90%，珠三角地區只佔百分之四十多，還以製造業為主，這意味着兩者的互補關係非常強，我們還有非常廣闊的合作空間和前景。

黃定光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11項政策，那些皆是屬於香港一方的小門，而這些小門大部分尚未被特區政府打開。我們希望政府經過今天的辯論，能夠扭轉思維，認真考慮制訂方案和時間表，以配合《綱要》的實施，特別是盡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計時器響起).....蓮塘口岸，簡化通關手續，為各大項目加快建立基礎。

最後，我想指出，在落實規劃項目(尤其是基建工程)時，必須進行環境評估，尤其興建港珠澳大橋和發展河套方面，由於施工區域是三地的漁場、水產品養殖基地，亦是眾多的保護動物地區，例如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以及有生態價值的濕地，三地政府必須制訂嚴格措施，拒絕高污染產業落籍，嚴格制訂措施以避免基建工程、工廠生產及垃圾堆填區運作不當而引起污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一起討論《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時，是應該考慮香港的角色，而且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當考慮香港與粵、澳兩地政府的關係時，我們一定要緊記“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是實施“高度自治”，換言之，香港政府、廣東省政府及澳門政府三者之間應該有對等的地位，大家要互相尊重，盡力合作，但並不存在誰領導誰的問題。這一點是重要的。

第二，香港是實施自由市場經濟的。我們跟內地不同，他們可能有很多宏觀的計劃經濟，由國家規劃局為他們制訂很多宏觀的規劃或基建工程；而香港則由政府為我們制訂一些長遠、宏觀的規劃，但有些範圍亦非政府能完全控制，因為香港基本上並非實施計劃經濟。所以，我們要知道我們的經濟特色，便是政府與市場之間是有界線的，在很多範圍上也非政府能充作指導，而是由市場推動。因此，我們今天要瞭解這兩點，才能較為全面而深入地討論黃定光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建議。

我想指出的第一點是，在兩地合作方面，一直以來其實皆有推行，我們亦很高興看到，很多地方亦推行得很暢順。例如在兩地基建的配合方面，我們可看到現時高速鐵路已接軌至北京；我們亦可看到公路得到互相銜接，深廣高速公路便為一例。此外，當然還有人流和貨物的“一地兩檢”。這些均須兩地政府持續、無間的溝通和協商，才能達成共識。此外，大家也知道環保問題(例如空氣和海水)皆是無國界的，如果出現污染問題，便須兩地共同處理。所以，我們一直以來也十分支持三地政府多作溝通，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又例如譚偉豪議員提到網絡資源可否互相分享、互通等問題，以及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共同推動發展河套區等，這些皆是值得大家合作的。

然而，其他問題則毫不簡單。例如黃定光議員的議案第(三)部分提及要明確兩地港口、碼頭的分工，以及要優勢互補，但這些事情並不是兩地政府坐下來便可談妥大家的分工的。涂謹申議員剛才已提及，展覽業的合作也是如此，這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市場推動和持份者自行作出決定的。此外，專業人士的互認，以至促進人才交流方面，我們認為學術和專業交流是應該的，但資格互認則是較為複雜的問題。所以，總的來說，我們要區分清楚，有些事情並非政府可以做到，所以難以把它放在宏觀規劃的綱領之中。

我們要再強調的是，香港其中一個獨特的優勢是這裏真的是一個最自由的地方，我們一方面可背靠祖國這片腹地，而另一方面，我們亦面向世界。我們擁有自由資訊，而香港亦能匯聚很多人才。因此，我們要盡量利用這優勢，使香港在多方面——不論是專業人才或是集資能力方面——皆能保持走在世界最前端的水平。我們認為，這方面是有需要繼續做好的。我們清楚知道，這些是我們希望能具領導優勢的地方，而且也是我們的目標所在。因此，我們不要忘記，三地之間既要有合作，亦要有競爭。我們千萬不要害怕競爭，我們要有雄心，要能較鄰近地區做得更好。我們能夠做得更好的同時，亦可跟他們合作，例如我們作為一個集資的地方，便可協助內地公司在香港集資。

最後一點是，目前三者之間的關係存在的最大問題是，第一，在入境方面，尤其進入內地，甚至最近入境澳門，也出現政治審查的問題。嚴重的政治審查是十分差勁的政策，不但損害兩地政府的形象，而且也窒礙香港與兩地之間的交流，而澳門的做法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老實說，“上梁不正下梁歪”，中央政府做初一，澳門政府必然變本加厲，做得更差勁。所以，我們稍後還有一項議案辯論，我們認為，如果現時仍有這樣的政治審查，打壓異見人士，窒礙人的流動，影響人才交流，影響立法會議員、公職人員履行職責的話，這將會嚴重影響三地之間的合作。第二點是，香港人在內地能否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這也是我們一直關注的，我希望他們的基本人權能得到保護，這是我們要進一步努力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共有3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特區政府借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來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並突出粵港兩地在電子資訊方面的合作。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出加強粵港環保合作，更具體地提出氣候變化和訂立珠三角在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並要求特區政府加快河套區的規劃建設，以及與深圳方面的合作。

我認為這些建議皆豐富了我的議案內容，亦合乎《綱要》內所述的情況，更與民建聯的原議案精神相符，所以民建聯對這兩項修正案均會支持。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出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和發出回鄉證，我們認為這並非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範疇。況且，我們認為香港的中國公民和立法會議員出入內地，應該尊重內地的制度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兩地人民的往返，各自受《基本法》、《入境條例》，以及內地相關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邊防檢查條例》)等規定的限制，因此，民建聯不會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多位議員對今天的議題，就着《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

這份由中央發表的《綱要》標誌着一個重要里程碑。自從1978年改革開放、“四個現代化”開始，香港已充分參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其他省份的工業化和現代化。《綱要》的發表為特區帶來了種種新機遇。特區政府會抓緊這些機遇，積極與中央和廣東省政府訂定新政策和措施，方便和鼓勵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到廣東省發展業務。

剛才，有數位議員分別提到金融海嘯和全球經濟轉差的課題。的確，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外部需求疲弱對我們的實體經濟的影響逐漸浮現。要減低環球經濟體衰退對我們的沖擊，我們便有需要尋找新的發展

方向；而《綱要》的推出，正好為香港與廣東經濟的進一步融合提供新契機。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香港與珠三角傳統的“前店後廠”的合作模式有需要更新，珠三角的產業轉型升級亦對香港的服務業提出了新要求，拓展珠三角龐大的內需市場將會成為我們經濟發展的新動力。特區政府會積極為兩地提供平台，推動兩地經濟的可持續增長。正如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強調，我們要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拓展經濟領域，並促進科技、創意及綠色經濟的發展，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

剛才，何秀蘭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皆分別提到《綱要》的草擬原則，包括“一國兩制”的原則。我要在此指出，《綱要》的草擬方式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正如《綱要》的前言所述，《綱要》的規劃範圍是以廣東省九市為主體，輻射泛珠三角地區的區域，並且把港澳緊密合作的相關內容納入規劃。換言之，規劃的內容着重於廣東省的九市及泛珠三角地區如何與港澳地區加強緊密合作。在相關的篇幅中，亦有不少內容提及如何推進與港澳之間更緊密的合作。例如陳茂波議員剛才亦已指出了四大重點，包括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強產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及創新合作方式等。

主席，我現在想就其他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作進一步的回應及補充。

首先是基礎設施方面。黃定光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到港珠澳大橋和相關接駁基建工程的問題，方剛議員亦有觸及這個課題。港珠澳大橋將會大大提高香港及珠三角西岸的連接，對促進兩地的關係，無論是經濟、貿易或旅遊等方面，將會有極大幫助。至於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境內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兩個項目，這些工程的公眾參與及環評工作現正進行中。我們會力爭兩項工程與大橋主橋同步完成。

現時，香港口岸的建議選址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東，配合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它們將組成貫通香港、珠海、澳門和深圳的策略性道路網絡。此外，加上機場和東涌的設施、大嶼山的發展概念計劃和其他已規劃的發展，以及港珠澳大橋和機場帶來的旅客，這將可發揮“橋頭經濟”的作用。

另一方面，方剛議員提到關於粵港雙方在放寬過境車輛管制的問題。主席，我想在此再次補充，粵港雙方在原則上已同意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放寬過境車輛的管制，特別讓一些未符合常規配額申請資格的私家車車主在現行制度外，申請一次性的特別配額過境。雙方已成立專家小組跟進實施細節，並希望能盡快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相信該試驗計劃將會為港珠澳大橋全面實施有關建議作好準備。

至於粵港兩地的機場交通接駁，目前，香港國際機場設有跨境渡輪服務航線連接6個珠三角口岸，並設有旅遊車和轎車接駁服務前往90個珠三角城鎮。香港機場管理局會繼續尋求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珠三角地區的聯繫，實現優勢互補。

此外，由港深兩地政府成立的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已在2008年大致上完成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前期研究，確立聯絡線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現正就部分關鍵的課題進行深入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協調，希望盡快有結果。

在港口發展方面，香港與珠三角港口服務是同一個貨源腹地，兩地港口發展優勢互補，將有助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歡迎香港和珠三角地區內的港口協調發展，大家有清晰明確的定位和分工，準確估計區內的整體需求，以免造成供過於求和資源重疊。

主席，第二方面是產業合作，包括金融服務、旅遊、創新科技業、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和CEPA。

在金融服務方面，黃定光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到“粵港股市直通車”。我想指出，本港股市市場並沒有限制資金流通，全球投資者均可自由進出。其中，香港交易所的北京代表處更設有專人負責華南地區的上市推廣，為區內企業及有意上市的公司提供資訊和服務，並積極介紹香港證券市場的最新發展。至於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的成立，也是重要的里程碑，標誌着粵港雙方肯定過往就探索金融合作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並且願意進入更緊密及常設的金融合作機制。

我們會致力繼續發展內地(包括廣東省及香港兩個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粵港的金融合作理念是本着“三互”的精神，支援廣東省落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剛公布的《綱要》。《綱要》支援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加強廣東及港澳金融業的合作和金融發展。香港與廣東省在金融方面，的確有很大的合作空間，我們相信兩地加強合作是可以創造共贏的局面。這個專責小組將會在近期內選取及推進一些合作項目，長遠目標是使珠三角的金融資源突破體制及機制的障礙，使之自由流動，為區域經濟提供強大的金融支持。

主席，在旅遊方面，粵港澳一直是緊密的旅遊合作夥伴，粵港、港澳及港深已分別設立定期的旅遊交流機制。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和澳門的合作，開拓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互補優勢，以提升整個區域的旅遊吸引力。

在2月19日的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綱要》的聯絡協調會議上，三方同意多項於去年公布的便利內地和國際旅客的措施，有助帶動三地的本土旅遊及相關行業。特區政府會向中央建議，把這些措施進一步伸延至廣東省其他城市。

另一方面，我們亦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探討更多開放內地旅遊業的措施。目前，在CEPA框架下，香港旅行社除可在全國經營內地居民內地旅遊和外國人入境旅遊外，更可在泛珠三角九省區經營赴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而港資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年度營業額要求，亦在過往數年獲多次降低。在去年的CEPA補充協議五中，中央亦委託廣東省簡化審批程序，便利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合資及獨資旅行社。這些措施均有助便利本港旅行社在珠三角地區營運。

主席，在創新科技業方面，粵港雙方一直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以及“深港創新圈”等多個平台，深化兩地在科技領域上的合作。為了鼓勵兩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工作，兩地政府自2004年起便每年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2004年至2008年間，兩地政府共資助了超過850個研發項目，總資助額約19億元。深港雙方亦在2007年5月簽署了“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其中，在“深港創新圈”的框架下，深港雙方於去年成功邀請美國杜邦公司於香港科學園設立太陽能光伏電薄膜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我們會繼續與廣東和深圳合作，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交流。

就譚偉豪議員在發言中提及關於促進粵港網絡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深港電訊網、互聯網及廣播網進一步融合的可行性，從而進一步協助兩地經濟的融合，促進民間交流及有效運用網絡資源。

主席，在會展業方面，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提出這方面的意見。事實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私人、業界組織每年均在香港主辦不少大型商貿展覽，當中不乏來自珠三角地區的參展商。此外，主辦單位亦會經常與內地機構合作，邀請他們來港參展。貿發局亦經常組織業界到珠三角地區參展，以加強與珠三角地區企業的交流合作；而透過CEPA，香港企業亦可在內地設立公司，在廣東省等地經營展覽業務。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通過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優勢。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粵港澳三地的文化創意交流。粵港澳三方剛於2009年2月20日在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議決在文化創意人才培訓上加強合作。此外，特區政府亦在去年5月，聯同業界參與了第四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我們於會場內設立了“創意香港”展覽，並舉辦了“香港日”活動，以展示香港文化創意的成果。我們會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以及進一步推動深港兩地的合作。

至於CEPA方面，我想談一談專業人士資格互認和服務業的推廣。內地與香港自2003年6月簽訂CEPA後，一直採取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推進開放。去年7月，內地與香港簽署CEPA補充協議五及公布一系列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深化兩地的服務業合作。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有關措施的落實，並致力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目前，香港與內地已就城市發展有關的多項專業、證券及期貨、會計領域下的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安排。今年1月，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亦簽訂備忘錄，同意推動雙方的技術人才交流和資格互認。

此外，CEPA亦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現時，在多個服務領域下已有四十多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透過有關措施參與內地的專業考試。陳茂波議員提及與專業服務相關的問題，我想補充的是，專業服務一向是香港最具競爭力的行業之一，內地在CEPA下已為香港的專業界提供了不少優惠，包括推動專業人士資格互認，以及降低專業服務領域的門檻。特區政府會繼續本着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方式推動開放，並且盡量爭取與廣東省——包括陳議員剛才所提的深圳市——作“先行先試”。

主席，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政府展開新一輪的CEPA磋商工作，希望在今年盡早就新一份補充協議的內容達成共識。在磋商過程中，我們會參考《綱要》，並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溝通，積極研究並爭取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引進更多開放措施，以推進香港服務業在珠三角和廣東省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第三方面，我想回應一下黃定光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環保問題。

正如行政長官於昨天會見傳媒時提到，粵港兩地將會共同編製一些區域合作規劃，其中一項是“共建優質生活圈”，包括香港提出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建議。我們會共同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高科技、低污染、低碳的優質生活城市羣。這是三地進一步深化環境規劃合作的重要策略，從專注個別項目的合作，轉為共建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全面區域性和策略性考慮，並結合區域經濟發展。

此外，我們會與廣東方面持續推進珠三角水環境保護，以及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第一，籌備開展《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合作前期研究》，共同制訂長遠的區域水污染控制策略和水環境管理方案；第二，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防治措施；及第三，探討制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共同建立污染聯防聯治機制的合作安排。雙方亦會在過往的合作基礎上，探討開拓新領域。

至於余若薇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及，在南沙所設的石油化項目對環境影響一事，我理解今天在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已有所觸及，而環境局局長亦已提供相關的答覆。主席，我在此不重複相關的內容了。

第四方面，我想說的，主席，是有關區域發展的合作。港深雙方將會合作進行河套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已向立法會啟動申請撥款進行該研究的程序。預計研究可在2009年6月展開，並於2011年年底完成。

《綱要》提出了要求珠三角在2020年重點引進3至5所國外知名大學，建成1至兩所達到國際水平大學的目標。我們會全面探討港深兩地開發河套地區的一切可行模式，並與深圳合作致力促成這些高等教育及研發設施能於2020年在河套區開始運作。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亦提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已經展開。我們會協調有關研究，使新發展區與河套區的未來發展能互相配合。

主席，第五方面是教育合作，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建議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中央在去年7月宣布了一系列加強粵港澳服務業合作的措施，其中一項為由中央教育部與廣東省建立聯合審批機制，共同審議廣東省與港澳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有關措施將為本地高等院校到廣東省合作辦學提供便利。

根據國家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香港的教育機構可以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在內地辦學，例如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國際書院等。但是，就獨立辦學而言，礙於相關規限，香港的院校現時只能以合作形式與內地的院校合作辦學。往後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向內地當局表達這方面的訴求。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一下另外數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和關心的課題。

首先是黃定光議員原議案提到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職能。駐粵辦自從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在珠三角工作及居住的香港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和協助。自2006年4月1日起，駐粵辦更特別增設入境事務組，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駐粵辦亦為在粵投資的港商提供支援，包括加強他們和有關商貿部門之間的溝通，收集和發放有關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向有關當局反映和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

另一方面，駐粵辦亦與內地政府建立緊密聯繫，促進兩地在工商、經貿、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隨着《綱要》的發表，駐粵辦將繼續發揮其作為兩地橋梁的角色。

原議案亦有提議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為適時共謀對策，共同編製區域合作規劃，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月19日首次進行三方高層會面，舉行了協調會議，亦即是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綱要》聯絡協調會，共同商討推進《綱要》的實施和三地的區域合作項目及內容。

三地政府同意會繼續以上述這種較有彈性和機動的模式，逐一就多項領域的合作展開協商，深入探討落實《綱要》的各項指引。三地政府會按需要及時召開協調會議以共謀對策，推動粵港澳進一步合作，為三地在《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明確分工，優勢互補，創造多贏局面。

至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我想強調的是，一直以來，我們理解不同黨派也希望有更多機會認識內地的發展狀況，以及協助推動珠三角經濟和社會活動的發展。因此，我們已配合時機，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及到內地考察。劉慧卿議員剛才在發言中已提及相關的考察及交流情況，我在此不重複了。

特區政府希望不同黨派的議員皆有機會加深對內地的認識，並參與協助推動珠三角發展，但這件事情有賴各方共同努力。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把握機遇，例如去年11月，我們亦邀請了所有立法會議員與四川省的領導共同出席政務司司長歡迎四川省代表團的午宴。

主席，我要強調的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內地出入境管制及簽發回鄉證的安排，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特區政府須尊重有關制度及安排。這與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享有就香港特區的出入境自由和言論自由，並無抵觸。

主席，我想再次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我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今天的原議案，以及葉劉淑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香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新經濟轉型更顯迫切，”；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之後加上“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在“(四)”之後加上“按照“數字珠江三角洲”的總體要求，促進粵港網絡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共同推動兩地數碼創意產業的發展與合作；(五)”；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我的修正案只是把次序略為調動一下，主席，並沒有加入新的內容。

劉慧卿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向他們發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加強內地與香港民間和官方交流，進一步推動珠三角經濟和社會活動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6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我的修正案有兩個重點：第一，保留原修正案中第(五)項的建議，並為此作出行文上的必要修改。因為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我不能繼續保留對第(五)項的建議，要將之改為第(六)項，但我相信同事們都同意我原修正案的觀點；第二，我保留原修正案中第(十一)項的建議，並為此更改段號。

葉劉淑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加強粵港就水、空氣及氣候變化等範疇的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環境質素，包括制訂一套兩地劃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珠三角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等；及(十四) 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盡快與深圳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並在高等教育、高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加強與深圳合作，以促進香港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及擴闊本港經濟結構，並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配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31秒。在黃定光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黃定光議員：多謝譚志源局長的答覆，以及今天有21位議員就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發表了他們的意見。雖然部分意見有點離題，但我相信，我們基於國家和廣東省正面對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是有需要轉型的，因此，須擴大粵港澳的經濟融合，以深化改革。

然而，香港的經濟發展同樣須結合廣東省，配合廣東方面的經濟發展，以增加本港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本港更可以向廣東省和內地其他省份拓展我們的發展空間和市場。

按照譚局長剛才的回應，涉及面非常廣，發展計劃亦包括各方各面，希望不是單有計劃，而是要盡快落實、有所行動，盡快做出一些成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原議案。

主席，在2001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發表了家庭服務檢討報告，提出一項包涵輔導、支援與資源層面的嶄新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服務模式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夥伴關係”為4個基礎運作原則，期望可應付不停轉變的需要。

簡單來說，服務原先的概念，是希望所提供的服務像一個三角形一樣，底層是較寬闊的，多做些預防工作，中層亦有需要做不少工作，便是支援工作，最頂層是補救工作，希望沒有需要做太多。中心主要為家庭悲劇事件提供預防工作，防患於未然，同時亦為個案提供支援及輔導。假如真的不幸發生家庭慘劇，亦可提出補救性的工作。所以，原則上補救性工作是有需要的，但並非一項主體的服務類型。

但是，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卻好像背道而馳，所提供的服務正正是一個倒轉的三角形，集中在提供補救性的工作方面，而預防的工作根本十分少，甚至是沒有撥出時間，或在實施之後，這樣做，其實會令員工百上加斤。

除了前線員工面對極大的困難外，市民亦得不到優質的服務。兩者加在一起來說，真的是唇亡齒寒的關係。

所以，我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

有人會問，情況究竟惡劣到甚麼程度呢？或許讓我向大家展示一些數據。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統計，在2007年至2008年，21間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處理了二萬七千三百多宗家庭的個案，而每個中心的社工人數大約是12至15人。以此計算，中心每名社工須負責86.7至108.4宗家庭個案。這種工作量還未計“治療、支援、教育、發展性小組”，還有社區大型活動等工作。因為以前在很多青少年中心內有一個名為“FLE”家庭生活教育，現在已融合於青少年綜合中心之中，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中，但根本上，現時這些活動要進行，似乎已少之又少，即使要做，亦要很辛苦地推行。

社聯表示，每名社工在同一時間內平均有47宗個案等待處理。我知道在外國通常只有20宗以下個案是要處理的，可是，現在單是等待處理的個案已有47宗，手邊要處理的個案更高達八十多至100宗，我真的不明白，社工就被視作超人一樣，工作得很辛苦，有些地方更有多達70宗個案在手邊。再者，以服務人數比例來計算，每個中心須服務10萬至12萬人。由於有大量個案在手邊，中心只有將小組及社區工作的資源調配至處理個案，令預防性的工作大大減少。這情況違背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初的理念。

由於工作量過大，社工面對的壓力亦很大，以致中心的人手流失嚴重。根據資料顯示，在非政府機構內，年資多於1年的專業社工人手流失率約為30%，負責督導的資深社工人手流失率亦達到16%，在一筆過撥款之下仍有這麼多員工離職，他們又要重頭再來，重新簽約，可想而知，員工真的逼不得已才會離開，令中心缺乏有經驗的社工來處理問題，這情況非常普遍。我們擔心每個中心為達到服務質素標準，更可能會出現迫使社工“跑數”的情況，即一定要“交數”才行，服務根本上未達到應有的質素，最終受害的會是市民。

就以我的辦事處為例，我也收到不少投訴社工的個案。我並非說社工有問題，而是有些人表示“好難搵到社工，成日約唔到社工”，或有些人告訴我，他們有很多很深層的問題，但社工只能解決部分問題而已。當然，我亦曾經是社工，到最後我也不投訴社工了，倒不如由我替他們處理問題還好些。這些問題很明顯不單是在社工身上，有些前線的社工向我反映，他們每年須接辦約40宗新個案，由於本身的工作量已很多，他們為避免囤積過多個案，致令部分個案根本上沒時間深入處理，因此被迫對每宗個案簡單處理，並盡快完結。他們告訴我，近四成的個案須在1年內完成，這造成他們只能處理個案表面的問題，即使認為個案可能存在隱性的問題，亦未必有時間及充足資料來處理。

所以，我希望藉這次議案辯論，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讓政府在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更瞭解中心員工及市民所面對的問題，使服務模式得到改善。

在闡述現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概況後，我會在動議的議案中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政府能夠細心瞭解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內部處境，從而作出改善。

有前線社工向我反映，現時整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缺乏中央機制，以作評估及協調的工作。每一間機構“自把自為”，甚至是視乎數字來作處理，但卻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原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概念是希望在同一中心內，可以有“一條龍”服務，讓各部門可以充分合作，使資源不會出現重疊的情況。但是，由於沒有中央機制協調及定下清晰的分工，很多不同中心和各部門的社工即使知悉資源有機會重疊也好，亦不知應如何處理。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成立中央機制。究竟如何成立中央機制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與業界作詳細探討。因為這個中央機制可以看到在評估與進行協調時，可以因應社會的變遷而作出全面的評估，並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從而避免資源重疊及工作量傾斜。

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中心內的人手編制，目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已經飽和。因應不同社區的特定情況，中心人手的需求亦不同，例如天水圍區和灣仔區，這兩個社區根本就十分不同，所需要的人手及社工專業範疇亦可能不同。所以，我建議政府應以社區的性質而彈性判斷人手數目，以及令中心內有足夠人手應付社區內的特別需要。

我們建議政府應釐清社署與非政府機構與中心的角色和分工。以現時的分工來說，一名社工須同時處理個案及籌辦小組活動，有些社工甚

至要進行社區教育工作和大型活動。當局應研究這種工作模式的成效，是否一隊社工負責處理個案，而有另一隊社工負責籌辦活動或小組及其他文職工作，成效可能會更好呢？使市民可以得到更優質的服務，以致有足夠人手開展預防工作，以及進行一些“打底”的工作，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家庭問題。

中心的前線社工除了要處理個案或搞活動外，還要處理一些非專業的文職工作。有很多文職工作也有需要由社工處理，例如分析個案是否合資格申請某些津貼，或某些房屋等，當然，我覺得社工可以做這些工作，但可惜的是，有些也並非如此。例如某些法定個案，這些個案往往是長期的個案，例如要代管財產等個案，受助人除了有需要接受社工的輔導外，這些社工更要幫助他們核對單據，還要看文件是甚麼情況，又要替他們處理一些連社工也不懂的工作，如核對或會計等工作，這其實大大加重了他們的工作量，是否應該另外聘請專業人士做這些工作，這樣便會比較好一點呢？我們認為政府須在檢討人手的過程中，應考慮增加文職人員，協助社工處理一些文職的工作。

根據有些社工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們亦進行過調查，有5%受訪中心社工曾因工作壓力而接受精神科或臨床心理治療。雖然數字與其他行業相比其實不算高，例如與教師相比，他們面對的壓力可能比社工大，但別忘記，社工的專業是提供輔導，他們能夠自我開解及輔導的能力比其他職業的人士高，而且，他們由於頂着“輔導者”的光環，所以很多時候，對就醫便更難以啟齒，所以，5%的數字其實已是很嚴重的情況。在同樣的調查中有員工告訴我，超過三成回覆的員工同意如果現時機構願意推出自願退休計劃，如果每月能夠給他們足夠的退休金讓他們維持生活，他們會立即離開。他們說，因為現在實在難以忍受，希望逃離工作，總好過繼續“捱”下去。這些心態足以反映社工所面對的壓力實在不少。無論從社工或市民的角度出發，我們都不能演變成“救人而不能自救”或是“救人自救兩難全”這樣的局面。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深入探討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並制訂改善方法，可先嘗試精簡工作範圍，若未能成功，才考慮增加人手，以應付現時過多的工作量，希望可減輕前線社工的壓力。

總括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出現，是希望改革以往的家庭服務，提升服務質素，帶來一個和諧社會。反觀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似乎在很多地方均未能發揮出原先的理念。工作範圍、工作量的不合理，使前線社工根本未能負荷，令他們怨聲載道，直接受影響的當然是服務使用者。他們的需求，由於沒有足夠的人手而沒有得到適合的輔導或協助，甚至由於未得到支援，可能導致更多家庭悲劇的出現，屆時社

工既要作出跟進，又要作補救，這根本是一個惡性循環。此外，亦有大學教授向我們表示，如果有自殺及有暴力傾向的高風險病人，因社工人手不足未被約見及探訪，這樣其實會帶來更大的危險。

為根治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全面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聽取各界的意見，改善服務的規劃，促進香港家庭的健康發展。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立法會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其能否暢順運作，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對於紓民之困，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實起關鍵作用；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成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二)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 (三) 重新檢討中心的人手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四) 釐清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
- (五)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並制訂改善方法；
- (六)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及
- (七)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國柱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十分有價值，它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水深火熱的情況顯露了出來。今天，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是要否定原議案，而是希望提供更多辦法解決中心現時的問題。

在200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全面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並延長開放時間服務。共有61間中心，包括21間非政府機構，社署有40間，均會為其服務區域進行“包底”服務。

在2005年以前，我們中心的督導主任對前線社工的比例是1對8，但我們現時看到，現時的比率是1對15，而根據政府公布的數字，上年度社署處理個案的數字是58 975，而機構的數字是28 343。如果以61間中心，平均每中心15位社工計算，則每名社工負責95宗個案和轉介個案。

根據社聯於去年8月分析了機構中心過去3年的統計數字，每間中心平均每年要處理1 301宗個案、48個小組、75個大型社區活動及91個隱蔽家庭。相對早期承諾的1對60宗個案，我們發覺現在簡直是工作量十分沉重。

我聽到不少中心社工說，因為工作繁重，眼見有更多求助者在輪候，於是惟有急急將手邊一些個案結案；又有社工有太多個案在手，個多月也沒有“探”我們的個案一次。這些是逼於無奈的行為，令我們的社工在心理上皆有罪惡感，造成更大的壓力。

社工因為專業的責任和過重的工作量，很多都工作至患上心理病。根據浸會大學社工系與前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在2006年的調查，84%受訪社工表示每星期加班時間是9小時。面對工作壓力，其中25%有抑鬱、焦慮、睡眠不佳及不想上班，10%更要利用飲酒或服食鎮靜劑以紓緩壓力。

現時，中心社工普遍年輕化，婚姻輔導或精神健康輔導的經驗不足，業界現時出現專業斷層現象，輔導工作出現了專業危機。業界須有更多的經驗資深社工，將他們的專業經驗承傳，所以加強督導人手，指導年青社工。

如果社工自己沒有精神健康，又怎能夠輔導別人呢？所以，改善工作量和督導比例是十分重要的。故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嚴格實行中心人手編制，增加督導人員及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並為中心社工的工作量設定一個指標，在服務需要增加時聘請臨時人手處理由社會危機(例如今次的金融海嘯)而引發的額外工作”。

此外，在2000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行後，部分機構為增加儲備便開始裁員減薪，中心開始減少聘用前線社工或按低於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同時機構亦設立“瘦雞餐”，讓員工可選擇提早退休，使不少資深的社工因為工作壓力而自動離職。

單位的人手編制崩潰、機構各自薪酬參差和社工工作量嚴重，使業界社工士氣低落，這對機構、員工和我們服務使用者都有負面的影響。

所以，我的修正案就有“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編制，並監管機構按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以紓緩他們的工作量，提升現時社工士氣低落及更有效處理我們的家庭問題”。

現時，中心個案一般圍繞着“房屋和居住問題”、“情緒和家庭關係問題”，以及“經濟問題”。問題背後的原因多涉及家庭人際關係的處理、情緒困擾或與抑鬱有關，亟需社工(特別是資深社工)介入輔導。

根據社聯去年的分析，21間機構中心有15%個案是與房屋和居住問題有關的，這包括申請公屋分戶、加戶、調遷、有條件租住計劃、體恤安置、撤銷令，以及非法佔用公屋等。社工為案主提供“家庭社會性評估”，但決定性答案卻要透過地區社署督導審核後，才交往房屋署官員作出批核。所以，中心社工通常成為案主與房屋署的“夾心人”，社工沒有審批權，但卻要對案主的申訴負責，這實在令社工感到非常困擾。

所以，我建議“盡力使社署與機構中心的角色和分工一致，賦予機構更多權力，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實質援助”。

現時中心服務包括核心工作，例如婚姻輔導、精神健康輔導、情緒輔導和一些治療小組等，而非核心工作則包括社區教育，義工訓練和一

般的房屋及居住申請。今天因為人手不足而將人力集中於核心工作，但我們卻要為我們的津助服務協議達標及“跑數”，社工同樣又要為大型活動和其他非核心活動一同負責津助協議，所以有時候會兩頭不到岸，服務質素出現紅燈。

要解決核心與非核心的工作，我們可以將中心人手分配成兩類工作隊，彼此分工合作，定能相互兼顧以維持服務質素。為此，我們便要適當地調整和增加我們的人手。

為加強及改善中心的服務質素，我建議每個中心的服務人數應由現在10萬至12萬人口，降低至每個中心8萬至9萬人口，並優先在“高危社區”，例如東涌、荃灣等，增設中心。

最後，政府應該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特別留意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近日有兩位來自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資深教授，在過去多個星期以來，奔波勞碌，出訪各個黨派，就他們對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看法向我們游說，以及提出一些意見。這兩位教授沒有任何政治目的，只是眼見全心全意親手栽培了很多充滿熱誠、有抱負的學生，在畢業後不到四五年，便已像打敗仗一樣，一個一個地從前線被迫退了下來。有些表示自己已心力交瘁，無法再戰；有些則要看精神科醫生，“能醫不自醫”，這樣實在令人感慨。

主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政府為市民提供的庇護、保護場所，可是，對大部分社工而言，這個中心卻是一個“煉獄”。

社聯去年的調查提供了一些驚人，甚至是我也不是太相信的數字給我們，剛才張國柱議員已經提及，我在此不予重複了。其實，像黃成智議員一樣，我做地區工作時也曾轉介一些個案給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記得有一位獨居長者，在我個人的評估中，我認為他亟需社工協助，但社工的回覆，是以他的評估，該長者沒有需要支援。當時我感到很憤怒，但當我在知道社工面對極大壓力，我也沒有對社工進行投訴。反之，我覺得政府有責任跟進這批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是否能有效地應付現在社會上有的個案。

其實，處理個案並非易事，社工要和受助人建立互信，從而施以適切的援助，這個歷程並非三言兩語可以做完的，加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2005年起全面推行以來，社工不但要跟進個案，還要兼顧社區教育，小組活動等，而最令他們感到頭痛的，是他們並非處理文職工作的能手，但卻要負責很多複雜的社會資源審批工作，他們的工作量和壓力，可想而知。

主席，政府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理念，是希望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全面、整合的一站式服務，這理念是十分理想的，不少學者，社工本身都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當局在推行的同時，亦要着重一項基本而重要的因素——就是資源。

我們嘗試比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中心所獲得的資源。按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青少年中心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和在2008-2009年度的預算分別為7.46億元及7.57億元。現時全港有136間綜合青少年中心，換言之，在過去的年度，平均每間中心獲得556萬元，而以他們的對象只是5至24歲的青少年計算，平均每間青少年中心的服務社羣只是11 500人。

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撥款分別是6.13億元及6.47億元，而在上年度撥款中，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分別撥款是4.66億元及1.8億元。

換言之，上年度，全港2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每間中心大概獲撥858萬元，至於40間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獲撥一千一百六十多萬元，數額確實比青少年中心多一倍。不過，他們的服務人口卻是10萬至15萬人，是比青少年中心最少多十倍。

我並非否定青少年中心對社會的重要性，只是希望帶出現時資源分配好像出現了不合理現象。因為資源的缺乏而衍生的人手不足問題，加上中心的運作機制，例如在處理複雜而繁瑣的審批資源程序時，人手出現錯配等，這些問題已經陸續浮現。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該是時候作出諮詢和檢討。因此，對於原議案裏提出了很多具體解決綜合家庭中心問題的建議，民建聯是支持的。

至於張國柱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立場，由於建議給予非政府機構有審批申請及資助的權力，我們認為審批權應該是政府機構的，而“非政府機構”應該是協助角色。此外，對於監管非政府機構需要按政府的薪酬

基準來聘請社工，這方面我們認為違反了當時整筆過撥款可以讓福利機構自由調撥資源的大原則，所以，我們反對修正案。

至於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提醒政府，當前線員工努力地每天為數十宗個案而疲於奔命時，為何政府不想想，這些問題背後，其實是反映了香港社會本身的家庭結構出現變化，包括核心家庭結構已由過去的大家庭改變為小家庭制度、兩地婚姻促使新移民人口上升、雙職父母越來越多，同時工作時間越來越長、離婚率增加、單親家庭倍增等，加上香港經濟遭逢結構性轉型、金融海嘯、失業問題等都困擾着不少家庭，使香港處處隱藏着很多危機？

社會要適應這些急劇轉變的家庭問題，政府的角色實在是責無旁貸的。預防勝於治療，所以，特區政府在制訂各大政策時，有需要設立家庭影響評估。我們明白特區政府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在這方面亦應擔當推動者的角色。我也有留意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其實，社會上已經有共識的政策，包括我們常常說，有很多雙職家庭面對託兒服務不足這個問題，為何私人企業不能配合更多家庭友善政策的進行？我瞭解在施政報告第73及74段中，也有提及對家庭支援的重要，特區政府亦看出強化家庭核心價值，所以成立家庭議會，由司長主持。不過，以我理解，家庭議會在成立後便沒有下文，給公眾看出只聞樓梯響，未能看出有甚麼實質政策的推行，亦未能看出實質措施落實至企業和其他施政範疇。

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亦有提及鄰里支援幼兒計劃，不知道這是否也是其中一個家庭友善政策的範疇裏一些具體措施？不過，無論怎樣，對於這個姍姍來遲的一步，我表示歡迎。

其實，金融海嘯第二波、第三波快要來臨，我們看見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正解決很多眼前有需要解決的問題，這並沒有錯，然而，政府怎樣協助借貸有困難的企業，幫助他們盡快得到融資？政府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幫助失業人士，但會不會是缺乏了甚麼？又或局長可能沒有時間來看在金融海嘯下，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社會機構究竟有沒有足夠資源或現行的模式？能否應付將來預計可能將會增加的個案？因為人對香港社會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不希望看見有悲劇發生，過去給大家的感覺，是每當社會上發生了一些慘絕人寰的悲劇後，政府官員便匆匆到該地區，然後檢討現行的政策。

其實，金融海嘯已來臨，當我們一方面處理很多急須面對問題時，現時是否也是時候讓局長聽取前線社工面對這些問題的原因和跟綜合家庭中心商討怎樣配合金融海嘯的來臨，作出適當的轉變，以應付可能突如其來的個案數字的增加？

其實，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在協助居民解決一些情緒問題的機構方面，社會上亦有很多志願的慈善團體擔當了重要角色。在過去，你們整天說它們是partner，是夥伴，但在實質的支援上——我一直與它們商談，我的感受是，它們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面對的困難更大。例如我接觸的九龍婦女聯會，它自資在屋邨內開辦兩個託兒中心，確實為社區提供了很多適時的支援，在這方面，不知局長或局方有沒有與相關團體進行瞭解，讓它們能夠協助社會(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張國柱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跟各位議員一樣，政府十分重視家庭功能，因為家庭對個人，以至整個社會都有深遠的影響。在日常生活中，當我們無論是遇到開心的事情也好，或是面對困難或情緒困擾時也好，家人的分享、諒解與支持是很重要的。在社會層面方面，和睦的家庭是構建和諧社會的基石。我深信，如果每一個家庭都能有效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很多社會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一直以來，政府的社會政策都是以支援家庭、鞏固家庭，以及促進家庭成員的福祉為核心價值的。就以社會福利為例，近年來，社會福利署(“社署”)投放於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範疇的資源每年都有所增加。在2009-2010年度，這方面的預算便增加了12.6%，撥款達17.85億元。我想藉此機會扼要地介紹政府所提供的部分家庭福利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我們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骨幹，目前全港各區合共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站式，以及多元化的服務。此外，我們亦為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等個別家庭成員提供針對性的福利服務，同時協助他們的照顧者履行家庭成員的責任。

黃成智議員在議案中特別關注到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我們正是不斷投放新資源，加強對這組羣的支援。

例如有些家庭雖然亟需援助，但卻不願接受服務。針對這些家庭的特質，社署於2007年推出一項名為家庭支援計劃，透過義工和專業社工更頻密的外展工作，主動接觸這些家庭，把他們連接到合適的支援服務。

我們亦特別為身處危機的家庭，包括面對家庭暴力的家庭提供專門服務，以確保其家庭成員的安全，以及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政府不斷增撥資源，加強對家暴受害人的支援。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中，剛公布由2009-2010年度起，我們會增加經常性撥款每年約2,500萬元，進一步強化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直接支援。

具體來說，我們會在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我們俗稱為社署的重案組，增加12名社工，同時在臨床心理服務課增加2名臨床心理學家，加強對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包括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我們亦會增撥新的經常性資源，資助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在獎券基金撥款期滿後繼續可以運作，並同時加強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還有自殺危機處理中心、4間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亟需援助的家庭、有需要的兒童及曾自殺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和更有力的支援。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以及繼續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近半年來，全球皆受金融海嘯影響，不少香港市民亦因而受情緒或家庭問題的困擾。在去年，我們已作出迅速回應，向2間非政府機構撥款合共217萬元，資助它們設立由註冊社工接聽的“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為有需要人士提供24小時輔導服務。

市民在遇上家庭問題，有需要尋求福利服務時，一般都會聯絡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如黃成智議員所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暢順運作，對於解決很多個人及家庭問題，以至維繫社會和諧，都有關鍵的作用。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希望在這裏扼要地介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理念及運作模式。

首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社署在2004-2005年度，透過整合家庭服務資源而分階段設立的。在正式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前，社署已透過推行試行計劃，並委託大學進行評估研究，確定這個服務模式比以往分散服務的模式，更能有效地滿足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現時在全港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有40間由社署自行營辦，其餘21間則分別由9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所有中心都是按着“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基本服務方向，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夥伴關係”為服務的大原則，提供一系列有預防、發展、教育、支援和補救作用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小組支援、義工培訓、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會採取更主動的服務模式，或通過外展服務接觸社區上亟需援助的家庭，向他們介紹並鼓勵他們接受各種支援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學校社工及老師等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最適切的協助。在有需要時，亦會將個案轉介予其他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每一間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社署會視乎各區的個別需要，考慮增撥資源，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督導。中心主任會因應地區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按社工的專長，靈活調配人手。

自2004-2005年度重整家庭服務的工作完成後，至今已有三年多，社署及福利界大家均認為現在是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的適當時間。社署因此在去年10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我們期望透過這個檢討，可以瞭解在中心的服務模式下，中心的運作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並找出有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有效地提供服務的因素，研究可行的改善辦法，令這個服務模式更完善。

黃成智議員關注的事項，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效，特別是在主動接觸面臨危機的隱蔽家庭方面的成效，中心的具體運作情況、服務表現的標準，例如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等，是否有需要修改；又或是張國柱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如何在綜合服務模式範疇內發展專門化服務，以及加強與其他服務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協作和配合等，都是在今次檢討中會深入探討的議題。

當然，為家庭提供的社會服務不限於福利，在其他政策範疇推行的措施，對家庭都有支援的作用。為了更有效地評估和協調政府為家庭所提供的各樣支援和服務，從而制訂更全面的策略，政府在2007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就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的觀念。

家庭議會已就多個議題作出討論，包括深入探討家庭核心價值及和諧家庭關係的要素等。政府及家庭議會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及有關的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推動及深化各項家庭友善的措施，並研究如何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多些考慮家庭角度，以及對家庭的影響，促進家庭的健康發展。

重視家庭不單是政府的施政方針，亦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社會各界人士都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正如李慧琼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僱主可以為員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這一點我也很認同，因為友善的工作環境可以改善員工的作息平衡，讓員工有更多時間關懷和照顧家人，從而促進家庭和諧。

大家也知道政府已率先在2006年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讓公務員可以更好地兼顧工作和家庭，並希望藉此起到示範作用。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擔任促進者的角色，積極與企業及非政府機構夥伴合作，透過多個渠道，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廣泛採納彈性工作安排及僱員支援計劃等措施。勞工處會在本月派發一本輯錄多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措施的成功個案的小冊子，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

主席，剛才我簡單介紹了特區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支援家庭的服務和措施，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應。

方剛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轉變下，可以預期家庭服務方面的需求亦會增加。所以，如何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是值得支持的。

不要以為只有基層才會遇上家庭問題，不少中產人士在這個經濟逆境中，其實也深受打擊，甚至因此引發了不少家庭問題。

特首去年年底仍豪言壯語地說，應付金融海嘯最重要的，是要“保命”。不過，無論是政府早前的救市措施，以至最近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全部都是“搔不着癢處”的。最近便發生了中產人士因為不堪金融海嘯打擊，跳樓輕生，實在令人感到傷感。

事實上，經濟轉差以至對未來前景及就業、生意的憂慮，已經沖擊不少中產人士的情緒。雖然現時香港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可惜的是，一向跟福利無緣的中產人士中，不少以為這些中心只是為基層而設，既沒有想過尋求協助，亦不知道有甚麼合適的途徑。

理論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是不分貧富的。但是，自由黨仍然希望中心在使命及目標上，稍作調整，增加貼近中產人士所需的服務，好讓有需要的中產人士不致求助無門。例如，中心大可以增加各區服務中心的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加強免費輔導服務，又或舉辦講座，引導中產人士如何在金融海嘯之下疏導情緒及維繫家庭關係等，協助他們與家庭成員，共度難關。

另一方面，亦有中產家庭因為經濟情況出現劇變，引發家庭的糾紛，甚至婚姻危機。但是，在“家醜不足外傳”的思維下，他們往往會將問題收起來，這樣，問題便可能會成為埋藏着的炸彈。

以中產屋苑為主的將軍澳區為例，有區內社工表示，不少家庭即使遇上家暴問題，都不願意向外求助。

俗語說：“防患於未然”。如果這些問題家庭能及時獲得調解及支援的話，不少糾紛、破裂，甚至家庭慘劇的發生，都可以避免，又或大大減低。因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支援家庭的前線部隊，有必要採取主動及多元化的方式，向這些有潛在危機，但又不肯尋求協助的中產家庭施以援手。

按照當局的指標，現在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口比例，大概是10萬至12萬人，但不少地區，例如天水圍的家庭中心，積壓個案往往是數以千計，是嚴重“爆棚”的。

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應按照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包括不同收入家庭的分布；教育程度的高低；長者人口的數目，以至失業率、家暴個案、青少年犯罪率等數據，調整服務種類及策略，這要不時作出檢討，以提供全方位、具針對性及到位的服務，有效地協助處理各類型的家庭問題。

主席，市民固然期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率的支援，但對於張國柱議員的建議，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大的權力，甚至直接批出各種援助，自由黨是有保留的。因為當中始終涉及政府公帑，理應由政府部門作出審批，如果貿貿然下放這些權力的話，恐怕會引起很多其他問題，社會亦未必會接受。

至於李慧琼議員提出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等，要在每項政策出台前評估對家庭的影響，自由黨亦擔心在技術層面上，未必能很容易地訂定為各方接受的指標，實行的時候，亦頗為複雜。但是，我們理解這項

主張背後的精神，所以自由黨是支持各項有助提高家庭和諧的政策及主張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為了今天這項議題，上星期，我特別約見了綜合家庭服務的前線社工和學者，並進行討論，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主席，對於前線社工來說，要他們表達對自己的工作感到不滿，批評由大學學者精心設計出來的模式，指那些模式並不可行，對他們來說，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他們也很積極向我提出了寶貴的意見，目的無非是希望政府能夠落實進行檢討，令我們的公帑能得到合理運用。

主席，在數字方面，張國柱議員剛才已提及，所以我無須在此複述，但大家也知道，其實數字正不斷上升。跟我一起開會的其中一位資深社工感嘆地說，他現在一個人每月要處理八十多宗個案，跟國際標準的大約1名社工處理二十多宗個案相比，是遠遠超標的，其實亦已超越了危險的界線。

主席，問題所在，當然是資源不足，但制度上也有本身的缺陷，因為為了處理更多個案，社工和案主見面的時間已日漸壓縮，相隔見面的時間也越久，以致根本未能對個案作出深入的輔導，而中心的資源便自然會集中於一些高危的個案，以防止“出事”。其實，這種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模式。在資源緊絀的制度下，一般的求助個案往往被忽視了，前線員工表示這正正跟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發掘和支援社區潛伏的危險家庭、危機家庭的大原則，其實是完全相違背的。由於服務使用者不能使用所屬地區以外的家庭服務，但每一區的人口需求未必相同，以致未必可以為特定的社羣、組織或小組，例如單親人士施予服務，亦減低了社工可以透過同類人分享的方法，以達到支援這些個別羣組的工作原則。原本中心是可以跟進個案的，但在協調區內資源以達到支援的目的這方面，因為分屬不同的社福機構，加上轉介個案所涉及的時間和手續，往往令中心被迫自行處理，這方面會導致中心社工的工作日益加重，也難以達到令服務使用者得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主席，有社工表示，由於他們較為資深，所以要處理一些較高危的案件。在高峰期，他們要處理八十多宗個案，但同時亦須兼顧所謂津助協議(FSA)，令他們疲於奔命，主席，亦因為如此，很多資深社工也離開了。

前線社工投訴區內的資源不能協調，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被誇大，也是另一個問題。如果大家查閱社署有關家庭服務介紹，便可以略知一二。我可以隨便以九龍城和土瓜灣區為例，為區內人士提供的家庭生活教育的單位，除了兩個由社署及1個由青少年服務處負責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非政府服務機構的青年協會和小童群益會開辦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也有開辦這些服務。大家可以想像得到，一個那麼小的地方，在紅磡或土瓜灣一帶，由5個不同的機構推行同一類服務，即是大家爭取同一類的服務對象，在不同的機構文化當中，資源是如何配合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很容易可以看到，而因此亦出現了前線社工所謂角逐資源和爭取服務使用者的現象。對社會而言，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更不能達到互相合作和資源協調使用的效果。

主席，在金融海嘯和社會現時的經濟日漸複雜的情況下，前線社工所提出的高危家庭日漸增長是不容忽視的現實。現時，他們只能採取吃特效藥的方式，即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覺得有極度危險的個案便會處理，但他們不能深入根治，處理個案後也不能繼續定期支援那些家庭，令危機永遠消除，只可以“止得一時得一時”，沒多久，可能那些危機家庭又會再面臨另一次考驗，對於社工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也是心理上一個非常大的負荷。主席，我相信在這方面，政府確實要拿出決心，增撥更多資源，並且真的要在制度上多做工夫，以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在爭取服務使用者方面，作出更圓滿的分配。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議題是必要的，特別是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時候，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並沒有提出任何特別的措施，以改善這個根本並非單是由於金融海嘯而導致的情況，這也是由於長年累月忽視照顧危機家庭所存在的問題而導致的。主席，我很希望這次討論可以令社署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關注，並進行全面的檢討。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討論家庭服務，而金融海嘯其實並非唯一原因。主席，我們看回過去，從1998年的金融危機開始，到2003年SARS肆虐，直到最近——2008年年底發生的金融海嘯，差不多每三四年便來一次大沖擊，大浪一個一個地沖過來，而且一浪比一浪勁。所以，一直以來，在這樣的經濟大環境沖擊下，香港家庭是承受着很大壓力的。

大家可見，每次出現經濟危機的時候，精神健康問題、家暴問題、虐兒問題等，都會在經濟危機下凸顯。最大的問題並不是現在出現經濟危機，而是經濟危機的出現很頻密，每數年一次。在家庭服務方面，每

次都是當經濟危機來臨時，政府都不增加資源，而只是增加提供服務社工的工作壓力。政府不增加資源，但要社工處理和負責更多個案，這樣的發展其實是非常不健康的。但是，政府每次也是這樣做。

政府現在對於家庭服務政策，只是縮減資源，不理會個案增長的情況而增撥資源，亦不理會質素的要求，只是降低社工年資方面的要求。甚麼是降低社工的年資要求呢？大家都知道，從事家庭服務輔導工作的，本身有一定的人生經驗會比較好，有一定的社工經驗會比較好。但是，政府現在實行一筆過撥款，不理會機構聘請甚麼社工。以前我出來社會工作的時候，或是在1980年代，甚至在1990年代初也是這樣，有甚麼ASWO、SWA，是有不同等級的。有學位的社工可當ASWO，而文憑社工則任SWA。

當時有一整套編制，例如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最少要有多少名ASWO、最少要有多少名SWA，是有一個既定的編制，以及一名督導員對多少名前線社工，以前是1:8，現在是1:15。以前是有規定編制的，有了編制，令社工要累積一定經驗，他們這樣才會留下來工作。因為如果沒有編制的话，當他們認為捱不住的時候，便會離開，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現時在一筆過撥款的政策下，沒有規定人手編制，一些社工捱不住便離職，從事其他工作去了。

此外，現在所有社會服務機構都合約化，以合約制來聘請社工，而且沒有規定他們必須是ASWO或SWA，總之，是社工、有牌的便可以，不理會他們的學歷是甚麼。我不是歧視較低學歷的人，而事實上，是需要設立一個制度，規定有學位的要有多少名，有文憑的要有多少名。以前全部都有規定，但現在甚麼規定也沒有，總之，是有牌社工便可以。這些機構可以只是聘請剛新鮮出爐在大學畢業、工資最便宜的社工系畢業生，來負責家庭服務的工作。

事實上，我們看到在機構中負責家庭服務的社工，有一半社工的年資是在5年以下，即有5年年資以上的社工人數很少。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如何能應付這些個案，如何令個案的服務質素有監管和保證呢？

我們可以看到的便是一個數字，一個關於個案的數字。很多社工也向我們反映，根本個案太多，以致對於某些個案，他們不可以花太多時間處理，以致他們對高危的個案可能會較敏感，而對並非高危的，便不可以花時間。但是，這樣很容易令不高危的個案也演變成高危個案的。

所以，在這種制度下，政府不規範人手編制，不增加資源讓機構聘請更多社工，根本家庭服務是辦不好的。大家試想想，以前的個案承諾是1：60宗個案，現在是1：95宗個案，由1：60宗個案變成1：95宗個案。我相信再過兩三年後，便是1對一百多宗個案，因為金融海嘯令更多家庭發生困難、更多家庭要得到服務，但你不可以把門關上，而不讓他們進來求助的。求助的人越來越多，而社工要應付的個案亦越來越多，但政府又不增加資源。

所以，局長，如果政府仍然堅持一筆過撥款，給機構靈活性，不談人手編制、不理會人手編制，亦沒有規定一名社工對多少宗個案，是不行的。然而，如果要規定的話，政府是一定不答應的，為甚麼呢？因為局長懂得“諗縮數”。舉例來說，如果規定是1：60宗個案，那麼現在1：95宗個案，便顯示不夠社工，要增加資源。政府是不想大家看到這個數字的。

所以，政府現在完全沒有任何編制上的承諾，沒有人手編制，亦沒有1對多少宗個案的數目，即一名社工處理個案的上限是多少等，甚麼也沒有，於是機構便要自行打算。這是一個很不健康的發展。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首先，要重新為家庭服務制訂人手編制，這樣才可以做下去；第二，政府現在採用的方法是綜合家庭服務，我很希望局長可以重新考慮恢復以往的單親中心。由於現時是採用綜合服務的方法，所以已沒有單親中心。我認為，以往的單親中心能令單親人士進去後覺得比較舒服一點，以及讓他們有互相扶持的感覺。但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很多，單親人士走進去便沒有一種所謂“過來人”、互相扶持的感覺。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可否恢復單親中心，因為我相信這個模式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能夠協助單親人士。希望局長把單親中心恢復。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原意，是希望向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一條龍的服務，使家庭問題得以盡快解決。當中提供服務的前線社工在服務上，能否成功扮演着他的角色呢？我認為他們所擔當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所以，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們絕對不是只從業界的角度出發，反而應從整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對服務使用者所產生影響，以及服務如何得以改善出發。

大家知道，近來金融海嘯帶來失業率上升、家庭收入下降等情況，很多市民對情緒支援服務的需求大大增加，很多輔導機構熱線的負責人都表示，最近該熱線收到的求助電話急升一倍多。所以，大家明顯地看到很多家庭的確出現了需要支援的問題、對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面對這情況，中心社工能否為有需要家庭提供輔助，減低發生家庭悲劇呢？這是至為重要的。我們建議政府應該不斷評估高危家庭的服務需求，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求的服務指標，以及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須有合理的人手編配。因為現在處理重案的社工事實上人手不足。每名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遠超於很多其他國家所訂下的編制比例。所以，我們認為要增加人手編制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支持的。我們只是想作數點補充。第一、我們同意增加督導人員和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至於黃成智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的調查，在非政府機構內，年資多於1年的專業社工人手流失率為30%，負責督導的資深社工人手流失率亦高達16%。因為假如中心是由缺乏資深的員工帶領，而大部分所需的服務都是由新入職人員或不夠經驗的社工來提供的話，而大家都知道，他們是要用時間來適應，新人對程序等亦未必熟悉，以致所提供的服務很多都是事倍功半，以及由於人手編制不足的問題，使服務更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

此外，張議員提出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實質援助。我們認為中心的社工應該獲授權審批這些要求受助人士的社會資源。經政府部門的轉介，他們必須瞭解市民的情況，而考慮會否對個案進行推薦，使有急切需要的市民可以不受政策的規例影響，以及盡快在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獲得適時的支援，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亦認同這些中心的社工須行使他們專業的判斷，使社會資源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但是，大家知道，現在經常出現的情況便是，很多時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機構的社工作出的推薦，往往得不到政府部門官員的認同。所以，出現了雖有作出推薦，但當局沒有跟進或被當局否決的情況，我們認為這情況是一個須面對的問題。

當局有時候甚至在轉介個案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要求一些社工利用其專業的判斷來考慮政府應否運用酌情權的情況，而當局在獲得他的意見書後，仍然堅持己見，那麼又有甚麼用處呢？你要求社工作出推薦，那是你主動要求、是你轉介的，然而，當社工完成推薦書後，你們又竟然不接受。這是極之荒謬的事情，這樣是既浪費資源，又不尊重這些專業社工的專業判斷。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改變政策，應該接受——很清晰地接受專業社工作出的推薦。

假如在一些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當局不接受推薦，是絕對有責任給予一個合理解釋的。

至於張議員提到的“將人口及中心的比例調整為約8萬至9萬人一個中心”的觀點，我們的看法是，我們雖認同現時每個中心的社工人數為12至15人，但服務人口卻為10萬至12萬人，這絕對是一個不合理的人手編制的比例。我們認為即使同樣的服務人口，也應該因應不同地區的特性，而對中心的人手有不同的需求。所以，一方面，我們同意張國柱建議降低比例，這是正確的。但是，我們更要提出一點，便是在一些特殊區域，其中一個例子是天水圍或一些新市鎮，政府應該要對很多家庭問題作靈活處理。正如張國柱議員所說般，“優先在‘高危社區’增設中心”。

我們應該優先為他們設立這些服務中心，這樣才能切合社會和有關地區的人士的需要。

至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我想黃成智議員稍後會作出補充。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綜合家庭服務的情況，回顧過去30年的發展，回望以往的情況，我感到不勝欷歔。

局長，我終於知道所謂綜合家庭服務，其實是1980年代，屯門一個名為社區家庭服務試驗計劃在結束後，經政府檢討後才發展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當年，我是負責這項社區家庭服務的社工，所以，這計劃可說是由我始創。然而，發展至今天，其服務模式已變得三不像。當年，整個概念是希望一個3萬至5萬人的社區裏，提供多元化的所謂綜合性家庭服務，建立一個以社區網絡為主的主導模式，提供輔導性和支援性的服務，所以，這是一個綜合性的服務。透過有關的社區網絡，令有問題的家庭或有潛在問題的家庭得到專業社工的接觸，協助他們透過輔導服務和支援服務，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減少家庭悲劇的出現。整個模式是這樣的。

可是，很不幸地，在檢討服務時遇到很多政治阻力，這些政治阻力不少是來自社福界本身，特別是一些已經擁有龐大資源的機構，他們不願意放棄本身的資源。當時的建議是希望把服務綜合化，把青年中心、老人服務等結合為一個綜合性的家庭服務模式。可是，基於社福界利益集團的割據，利益分贓的問題，導致整個家庭服務的發展裹足不前，發展至現時三不像的模式，這是社福界的悲哀、香港的悲哀，也是面對家庭問題的市民的悲哀。

基於社福界之間利益分配的問題，導致服務發展上出現錯配現象，在方向上可說是災難性的錯誤。綜合家庭服務發展至今，我說它是三不像，主席，因為綜合家庭服務出現了3個很重大的缺陷和問題。

第一，是剛才提到過分分割的服務模式。在一個區內同時有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家庭服務便變成殘缺不全。

第二，綜合家庭服務機構本身缺乏法定權力，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處理家庭的問題上，特別是保護兒童工作方面，仍然擁有很大的法定權力。既然要處理家庭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便應該同時獲授權處理保護兒童的工作，這是較實在和分工清晰的。然而，很不幸地，基於服務利益的問題，社署到現在仍然拒絕授權志願服務機構，進行保護兒童的工作。

第三，把綜合家庭服務變成“打雜”——一個雜務中心，要求它處理很多政府部門的事情，例如公屋分戶、恩恤安置、申請綜援等問題，令這個機構在建立網絡、直接協助處理家庭問題方面，特別是尋找有潛在危機的家庭，進而提供支援和危機處理等工作上，變成資源不足和人手不足，令整項工作受到很多雜務的影響。有些家庭服務中心曾對我說，這些機構差不多一半資源都花在處理這些轉介個案，不論是議員辦事處、其他機構或房屋署（“房署”）等有關分戶、收數公司追數，家庭要求調遷等問題，就是處理這些工作。

不幸地，有議員剛才亦提過，家庭服務機構寫推薦信給房署支持調遷，但房署卻拒絕了。去年，我曾就這問題跟社署和房署討論，房署人員漠視及侮辱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立場，既然要求社工推薦，房署又不是這方面的專業部門，為何有權拒絕社工的推薦？這是荒謬絕倫的做法。我希望局長能夠正視這問題，不能讓社工被房署職員侮辱，我覺得這是重大的專業侮辱，而且亦是浪費資源。既然進行了家庭服務的調查工作，又會見了他們才作出推薦，房署有甚麼權力拒絕呢？是否一旦發生家庭慘劇，便由房署承擔責任呢？這是另一個分工上和制度上的荒謬。

主席，我稍後會向局長提交一份建議書。我覺得綜合家庭服務發展方向，應該以一個3萬至5萬人的地區為模式，因為機構只可在人口達這數目的地區上建立網絡。如果地區太大，擁有十多萬人口，一個社區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又如何能在十多萬人口的社區中建立一個緊密、有支援性和有意義的網絡？這是很困難的。因此，一個大型屋邨所涉約3萬至5萬人，由數個屋邨組成、以3萬至5萬人的社區為基礎，其實，5萬人已經是一個極限，這是我自己——以我身為當年開拓這項服務的始創者——所作出的專業判斷。

社區一定要建立網絡後，才可運用網絡以協助有問題的家庭，進而利用網絡的人力資源，協助有問題的家庭，才能較有效地預防家庭悲劇。如果繼續僵化地規定中心要處理十多萬人的社區，這是志大才疏的做法，絕對不是有效運用資源。如地區過分的大，而你根本沒有能力掌握、瞭解地區的問題，更沒有能力瞭解及與地區人士建立密切關係，進而令網絡過分鬆散和缺乏效力。

所以，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主席，綜合家庭服務只會留於空話，只會繼續浪費資源，繼續令有潛在問題的家庭在悲劇發生時無人理會。因此，基於方向錯誤及資源調配的錯誤，家庭悲劇只會繼續出現。

王國興議員：主席，因應政府要將社會服務綜合性處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遂應運而生。正如原議案所提到，目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是處於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之中，所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經常引起社福界和服務使用者的廣泛關注。目前全港共有40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運及2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隨着社會福利服務不斷轉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不斷回應社會和求助者的訴求，令中心的工作不斷增加。但是，目前社福界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要面對的困難有下列的情況。

首先，對前線社工而言，最大的問題莫過於員工的工作壓力。隨着政府政策的改變，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替原有的專項中心，例如單親中心等。直接將社工處理的個案合流。然而，過去數年，我們發現社工界普遍面對人才流失、人手不足和新入行社工經驗不足的問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資料顯示，過去3年，21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心合共處理多達75 000個家庭個案，當中提供了3 100個治療、支援、教育及發展性小組，參與人數達31 290人，並舉行了5 300個大型社區活動。在服務性質方面，21間中心處理的工作中，75%屬個案工作，25%則屬小組或社區的大型活動。據統計，就目前每間中心平均有15位社工而言，每間中心每年須處理1 301宗個案，48個小組、75項大型活動及91個隱藏問題的家庭。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社工手邊平均有47宗個案要跟進，每名社工平均每月只可騰出最多2.7小時。坦白說，這2.7小時其實不足以完全處理部分複雜的個案。部分地區的社工更同時有多達70宗個案在手，平均只能花不足2小時來處理。足見人手緊張的問題其實相當嚴重。

雖然現時的中心每年完結的個案能維持45%，但21間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在2005年至2008年間已上升四分之一。持續需要服務的個案在過

去3年上升了56%，足見問題日趨複雜，並不能簡單地在短時間內得到處理。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類別中，在新界西地區中，荃灣葵青地區有多達兩成以上的個案涉及房屋問題，而天水圍地區最多的個案就是情緒問題。這些均顯示不同的地區面對着不同問題的特點，綜合處理未必能針對個別地區的專項問題。再者，以往專項中心處理個案，社工能較專門化地處理，但整合為家庭服務中心後，則要求社工成為多方面專才，無形中加重了社工的工作壓力，即是要把社工變成通才，所兼顧的每個範疇也要通曉。

再者，前線社工的流失壓力也相當嚴重，2006-2007年度，非政府機構員工流失率高達19.5%，資深社工的流失率更高達18.6%，遠遠高於社署流失率的3.3%。人手緊張情況除了影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服務外，同時也影響到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和服務質素。

主席，目前設立家庭服務中心的準則是以當區人口達10萬至15萬為準則。不少社福界團體和社聯均建議將服務人口比例減至8萬至9萬。對此，本人是支持的，也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因為增設中心和增聘社工的確可減少每名社工處理個案的數量，亦可令前線社工可以花更多時間來處理個案，以及有機會持續進修。

最後，本人認為，政府必須認真看待目前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據悉，他們因為沉重的工作壓力而嚴重影響他們的士氣，業界的怨氣也相當大。我們認同增加資源開設中心及增聘人手，將有助疏導業界的怨氣和減輕工作壓力，對服務使用者而言也有所裨益。對於原議案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將會支持，但對於張國柱議員提到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向受助人提供適時和實質的援助，我們對此則有所保留。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在聆聽，便生了很多感慨。主席，你也會知道——主席是愛國人士，對嗎——國內搞的“小而全”或“大而全”便在此地發生了。這是怎麼樣的呢？便是成立一團名為人民公社也好，或名為甚麼也好的實體，把一切要處理的全包括在內。我們現時討論的這項本題，其實約是在10年前發生的事情，是9年左右。在2000年，政府進行檢討，當時不知道哪位庸官想出了這方法，指大多數的東西都是補救性，是行不通的，於是要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便搞了現時這個類似動物園的貨色——即四不像。

我不知道那些人曾否走到社區，現時所涉的是有十多萬人的，“老兄”。這樣的一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會有10萬人或許更多的受眾，它是如何行事的呢？這問題便充分體驗了一個科層問題，任何實體一旦獲得機會膨脹自己的勢力，它一定會不斷膨脹，使之變成自己的地盤。政府當年考慮不周，產生了這個怪胎後，不單不知錯而思改變，反而越建越多，最終建立了六十多間這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其實，很簡單，這些中心是“無爪蟾蜍”，即沒有實權的轉介中心，既然如此，它對於受眾來說，是沒有幫助的。老實說，說到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case，我的議員辦事處也不知接到多少宗了。我曾親自介入找社工，社工寫完報告後，還要找醫生，於是，醫生把個案推給社工，社工又把個案推給醫生，接着是到了房屋署（“房署”）的一關終於不能獲得通過。

老實說，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不解決這個問題，究竟為何政府自己提供的專業服務——即醫生及社工，兩者均屬專業人士，也可以給一羣非專業的人——房署官員壓倒的？這樣真的是斯文掃地了。因為該兩個行業在香港也算得上是有頭有面的職業，對嗎？兩位專業人士也受過訓練及要經註冊的。“老兄”，為甚麼有些無須註冊的官僚可出來說，不好意思，或許會給他們一個居住單位的。這情況是否有病呢？其實是病入膏肓了——這是“官僚症”。因此，這樣體驗了甚麼呢？便體驗了門高狗大的衙門是較威風。房署有實力，手握很多資源，多得要賣給領匯，讓其致富，以致形成房署財大而氣粗，而房屋委員會便是它的後台，所以它就是這樣對待人。

因此，這個問題充分體驗了香港今天的問題，就是不講道理——小弟在議會內也被形容是不講道理的人。我想請問，為甚麼專業人士就他們服務的受眾所作出的推介不被重視呢？那麼，綜合了甚麼呢？難道綜合來互相推卸責任？來表現政出多門？所以說，“一入侯門深似海”。各位，投一宗case入政府部門內，轉來轉去、公文旅行、文山會海，這些全部是大陸的專有名詞，想不到在回歸後，便立即全數接收，弄了這個大而無當，老實說，所謂小而全也不止，還要弄出這個大而全。請大家看看我們的社會服務部門，如果是在商業社會內運作，它便要倒閉了。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購買保險，如果你老人家購買了保險，在失足跌倒時，又或像你在早段時間患上眼疾時，當然是由你的保險從業員替你爭取賠償，向公司上報曾先生是大客戶，如果他的眼有問題而不獲提供入醫院費用的保障，作為從業員的一定是有問題了，對嗎？我們

現時的政府怎麼做？便是趕客，因為它覺得這些只是草民，或是刁民(如果是刁民還好，一如我罵政府般，便可說，算了吧，“長毛”要任由它罵好了)。如今它當那些人是草民，是任由它擲來擲去的。這個政府是無須為自己的施政負責的，對嗎？每天可對它謾罵一下，如果擲蕉，又被說成是粗魯，我們在這議事堂要直斥其非，我們才會走到那裏而已，在此走到那裏只有5呎的距離。

問題其實是甚麼？正是由於政府無須負責，社會服務對它來說是累贅，所以曾俊華罵我無聊、譁眾取寵、幼稚。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如何，“老兄”？明知道發生了金融海嘯，也不讓人把房子建高以躲避海嘯。一葉而知天下秋，看一片樹葉便知道秋天已屆，所以，老實說，這亦無須提，一個以削減社會福利而感自豪的政府，還說甚麼等而下之，還說甚麼其他的？存在了這麼大的cancer，也不願割除，因為政府是盲的、聾的、白痴及癱瘓的。主席，我想你參加政協會議時也不會有如此表現，不會是這麼白痴的。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中國人有兩句話：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家醜不出外傳。這是我們的傳統觀念。可是，隨着社會發展，這觀念似乎有了很大的改變。現時，中國人面對家庭問題，大多數會尋求專業意見，或找社工幫助。

近年，雖然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不能說是盡善盡美，但已解決不少家庭問題，防止了不少悲劇發生。就着如何改善或提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李慧琼議員剛才已代表民建聯說出我們的看法，我想就議案其他部分作出少許補充。

政府一直強調很重視家庭觀念，而且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原議案中有一項要求，便是希望政府成立一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以我理解，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正是擔任類似的角色。

我記得，政府當年在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時曾提過，委員會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涉及家庭的政策，提供意見，確保每項政策能互相協調，每個政策局都能互相配合。家庭事務委員會會負責督導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發揮統籌的作用。

主席，一年過去了，我不敢說家庭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內部有沒有發揮統籌或積極的作用，因為我不在其中，所以我不知道。但是，我相信公眾對家庭事務委員會的理解是很有限的，委員會必須加強本身的透明度和開放性，令更多市民知悉它的工作。舉例而言，我覺得家庭事務委員會應該就目前公共政策中一些沒有考慮家庭需要的政策提供意見和修訂，供政府參考。

例如房屋政策內的公屋編配、調遷、樓宇設計等，可能令成年子女很快便要搬離原生家庭，不能與父母同住，只能居於父母住處附近，這對家庭來說，其實是一個負面的因素。同時，我們亦可看到新市鎮的規劃和舊區重建方面，也忽略了青年家庭和父母居住於舊區的需要，兩代家庭可能因為居所相隔很遠，因而產生疏離和隔膜。

我知道家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福界、教育界及很多專業人士，而且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我相信，如果委員會肯做，委員會絕對有能力協調不同部門，提出一些家庭友善的政策。特別是在現時社會氣氛較悲觀的環境下，委員會一定要發揮它的作用，並且它的工作要加重。

主席，要解決家庭問題，其實不能只靠治標而不治本，因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才能更緊密、和諧地維繫家庭，促進家庭健康發展，從這個源頭來鞏固家庭觀念。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立法會過去亦曾就這議題進行了不少次辯論，議員也提出了不少具體和建設性的建議，例如5天工作、彈性上班時間、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男士侍產假等，這些我都是十分贊成的。可是，我亦明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商界對這些意見未必有積極的回應，這方面便要靠政府和局長推動，起牽頭的作用。

家庭作為社會的核心單位，如果政府可以透過不同措施，強化家庭的功能，某程度上可以減少社會在一些補救政策上需要動用的資源。從經濟角度來看，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其實是值得支持和鼓勵的。

代理主席，所謂“成家、立室”，要“成家”，最現實的問題是要有一個安樂窩，讓自己和家人能安安樂樂地生活。代理主席，過去，我一直提倡政府要向年青人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其中一個出發點是希望他們有機會“成家立室”，特別是我們這羣30世代的年青人，相比其他年齡組別人士，得到社會的支援較少，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能夠協助他們置業，組織家庭，在某程度上，這也可算是一種家庭友善的政策，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即勞工及福利局的前身)，於2005年年中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向上屆立法會作出匯報。

當時，政府找來香港大學就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作出中期報告，報告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比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更為可取，更能取得理想成效，包括延長服務時間以利便使用者。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提供一籃子的綜合服務，改善與地區團體和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提高使用者的參與及滿意程度等。

可是，政府自2005年透過重整家庭服務資源，分階段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今，始終未見再有全面而具體的檢討工作。

直至本星期一，即立法會今天辯論黃成智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前兩天，政府才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的情況進行檢討，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政府在文件中率先表明，會繼續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服務模式，但又指重整服務的工作至今已完成三年多，同意是適當的時候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推行情況，很明顯，這個檢討來得比較遲。但是，做總比不做為好。希望政府可以在檢討過程中做得扎實和細緻。

其實，於2006年年中，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已就社工面對的工作量和挑戰發表意見書，指出服務的重整，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該會指出整合服務，表面目的是服務一站式，方便服務使用者，使相同服務不致於同區重疊，但該會指出，人手配套卻只是原地踏步，形成服務需求大增，服務提供卻遠遠追不上，令服務使用者感到非常沮喪。

既然社工團體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實施後，已就所發現的問題表達意見，政府便應盡早尋求對策，盡快對症下藥，否則原擬改善服務卻變成製造怨氣。

在辯論今天的議題之前，我曾經與一些前線社工會晤，他們指出，在有限的資源下，綜合家庭服務已變成照顧地區內家庭功能最脆弱、危機最嚴重的家庭為主，服務逐步被迫走向補救性方面，扭曲了社會服務原先助人自助的理念，也未能做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原來打算及早識別服務使用者，然後作出適當的轉介和支援服務基礎的目標。

既然政府在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有關檢討將於今年年底完成，在此之前，當局會先參考理工大學最近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檢討——前線同工的觀點”研究，我希望政府能做到其在文件所說：“政府重視前線社工的意見”，千萬不要“意見照聽，但行動卻照舊”便好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改善綜合家庭服務。特首在較早前說過，要上下一心面對金額海嘯。我不知道他所表達的，會否包括因海嘯所衍生的其他問題。代理主席，經濟不穩，一人的“飯碗”不保，影響的是“一家幾口”；影響的不止“一家幾口”的生計，更是“一家幾口”的關係。隨之而來的，便是家庭問題的出現。在剛出爐的預算案中，我完全看不到當局在有關方面所作的準備，在原本已經陷入水深火熱的綜合家庭服務中，現時恐怕要接受更嚴峻的考驗。

較早前我與一些前線社工會面，感覺到的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很快“爆煲”。在去年8月，亦有報道提及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每一名社工，都要負責約80宗個案，有些社工甚至是負責更多的個案。一個人80宗個案，即使可以一天處理兩宗，1個月都見不完，1個月內其實可以發生很多事，代理主席，要瞭解個案都有困難，更遑論社工須與受助人建立良好緊密的關係。如果沒有良好緊密的關係，社工發揮到的力量同樣會相對減少。

現在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區內扮演的是一個“包底、封頂”的角色。“包底”的意思是由於該區只有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以，整區都是由它負責的，它便要“包底”；“封頂”的意思是區內有很多危機個案，這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卻不可以讓這些個案“爆煲”，要“封頂”。內裏前線同工須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

代理主席，社工最希望發揮的，便是助人自助的精神。然而，很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都跟我說，他們根本做不到，因為每天都要處理很多很多的緊急個案，時時刻刻都要預備危機處理，但人手既不足，資源也不足。以一間醫院來比喻，這間醫院應如一般的醫院，有門診、急症室、專科、手術室、心臟科和婦科等，但只有十數名醫生而已；故此，無論門診、急症、專科、動手術的都是他們負責。然而，每天危急的病人都不少，所以醫生只可以做到不停急救的工作，而礙於人手不足，患有輕微痛症的病人，見過醫生之後就會被打發回家休息，因為醫生還有很多等着救命的緊急情況要處理，要進行急救。

代理主席，我們說“預防勝於治療”這句話無人不認識，但我們的社工面對着社會中的問題，往往只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對於一些有前期病徵的個案，根本無可能適時處理，惟有等到最後，要避免它最後“爆煲”、“待死人塌樓”時才作出危急的處理。我們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便似乎處於這種的境況。代理主席，社區上根本上的問題都未曾處理到。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檢視整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認真的進行檢討，思考一下要我們的前線社工在一個怎樣的服務模式及環境之下工作，是否還要一人在同一時間處理80宗個案呢？如果當局還是堅持不改變，不如教一教導各位社工如何同一時間處理80宗個案，還是要處理預防性、發展性的工作，這實在是兩難。

我要在這裏再強調一點，便是社會福利工作是對人的工作，社工須與案主有互相信任、緊密的關係。然而，根據社聯提供2006-2007年度的數字，年資多於1年的專業社工流失率高達30%。試想想，如果你是受助人，幫助你的那個社工在1個月裏，勉強才能會見你1次，還未會見得10次便要換人。換完之後，又要重新建立關係，新社工又要重新聽一次你的故事，之後又會見不到10次，這名社工又走了……又再換人，換來換去，換得幾次，已經數年……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失去對社工的信任。

代理主席，前天，我到遮打花園“撐”一些絕食36小時的社工朋友，社工的呼聲在近數年來從未停止過，但政府都只給予一些官式的回應。前天，他們絕食了。我想，如果問題不嚴重，也沒有人會隨便絕食。我希望當局可以記住：社會工作是對人的服務，種種的制度問題、社工對現況有所不滿，最終被影響的便是一眾市民。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以醫院來形容家庭服務中心，我認為非常恰當。對我來說，現時的家庭服務中心只是扮演醫院內的急症室的角色。事實上，目前香港的急症室服務，我相信代理主席很清楚，便是急症也要排先後次序。一般而言，如果並非十分緊急的話，往往要排4至6小時才有醫生診治。

現時有危機和有需要照顧的家庭，亦同樣面對這種情況。如果不屬於最緊急或差不多要爆發問題的家庭，便不會獲得處理，任由他們慢慢輪候，也不知道要輪候至何時。

代理主席，局長也很清楚，現時有若干社區爆發這類家庭問題的情況非常嚴重，例如天水圍和葵涌。局長也相當勤力，每當有倫常慘劇發生，雖然並非第一時間，但也第二時間或第三時間落區視察，看看有些甚麼可以做。很可惜，看完以後又怎樣呢？當然，從局長的角度，一定會作出很多改善，但從社區的角度，這些只是很表面、很膚淺的改善，而非很深入而有實效的改善。

最近，葵涌又發生數宗倫常慘劇，這表示局長勤力落區的作用不大。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希望局長知道勤力是沒有用的，最低限度要有有效的機制。如果機制無效，不管他如何勤力也是不能解決目前社會上出現的家庭問題。所以，我很期望局長即時作出翻天覆地的嘗試，改變家庭服務中心的構思及機制。

事實上，代理主席，以往的服務情況並不是這樣的，這些家庭服務中心是演變而成的，但這演變過程給我的感覺是當時的社會福利署想縮減人手。在它的角度，這是集中人手工作，但事實上卻是縮減人手和減少資源的產物。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過往我跟張超雄也不時提出這個問題。

過去，社會上最少有5個單親家庭中心，協助有需要的單親家庭重組信心，令他們互助以解決問題。很可惜，基於資源問題，這5個單親家庭中心被全數關閉，所有問題皆改由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然而，人手並沒有大幅增加，但卻甚麼也要做，就像一間醫院般，無論任何病症也得診治，甚至急症室服務也要提供。畢竟，病症的種類繁多，既有輕重也有專科之分，當中存在很多問題，但卻要求一個中心提供包羅萬有的服務，試問這樣怎可以成功呢？

有些家庭除了特別有需要作長期輔導外，還要透過互助才能解決問題。當時，我經常探訪那些單親家庭中心，特別是屯門的單親家庭中心。該中心非常成功，把很多單親家庭結合起來組織互助社，不單可以分享經驗，還可以共同開創一些職位或互助社。彼此的支援不單可以幫助家長，也可以幫助小朋友。這是非常好的服務，但卻竟因資源問題而被取消了。

所以，雖然今天的主題不是討論單親家庭中心，但在討論家庭服務中心的同時，我真的很希望局長翻看以往的歷史，重新考慮可否將部分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撥出來，然後成立專門中心以解決專門的問題，而不是像炒雜錦般，把所有東西放在一堆，炒作一碟。

由於家庭服務中心要處理的問題太多，所以一定要分緩急先後，就像急症室般，由於人太多，因此必須分流，讓嚴重者先接受診治，而不嚴重的則輪候五六個小時。那些要輪候五六個小時的人不是沒問題的，他們也有問題的，只是在分流時被排到最後，即使有問題也不知道，以致小問題演變成大問題也毫不知情。因此，倒不如把資源分拆使用，讓他們可以專門地提供協助和發展，這樣才更有意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今天，同事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我並不反對，但我最期望的是重開單親家庭中心，以協助一些單親家庭。當然，不是這樣做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只不過是希望局長多注意這個環節，也希望他能多撥資源進行這項工作，並跟進其他同事所建議的工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家庭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成智議員：今天的議案辯論除了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情況，要求政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情況外，民主黨對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當然，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能落實很多的具體細節，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做得更好，民主黨也表示支持。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作出的研究顯示，本港家庭團結指數持續下降，而金融海嘯下，各階層的家庭在財政、生活各方面承受越來越重的壓力，甚至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有機會造成家庭問題或引發家庭慘劇。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讓家庭更能發揮功能，令家庭成員能互相扶持，共同對抗逆境。

所以，我們很認同李慧琼議員的說法，認為政府應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對不同模式的家庭的影響。其實，對於李慧琼議員提及的家庭友善政策，我在提出這項議案之前，其實已整理了另一項議案討論家庭友善政策，但我環顧現時整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的處境，覺得這一刻要盡快提出的，以協助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提升質素和改善服務，這是更刻不容緩的。因為我看到，家庭友善政策是需要很詳細地討論，以及要把它深化，從而希望政府能夠落實。我們認為，對不同處境的家庭應作出不同的評估，例如跨境家庭、單親家庭、再婚家庭，或貧窮家庭，他們均是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如果我們要處理這些家庭問題，家庭友善政策須作出進一步深化和長遠的討論，因為這些家庭的處境有着很多不同的困難，我們須在房屋政策、社區設施，甚至在他們的居住環境當中，作出很多具體考慮，令致這些不同處境的家庭能夠維持家庭關係，但我們須有更詳細和深遠的討論。

此外，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能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建議設立侍產假、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以及希望提供誘因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僱員可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民主黨希望在未來的日子可以在會議中再次提出，讓同事和政府能夠充分討論和落實，令家庭可以有更加和諧的處境。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家庭法改革報告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推廣父母共同承擔責任的措施，以及加強家事調解服務，以減少家庭糾紛對家庭成員造成的傷害，並透過修改法例加強支援，防範家庭暴力發生等，我們希望在家庭政策中能夠落實。我們亦認為應對相關家庭問題提供經濟支援，例如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子女教育免稅額等，同時加強家庭和婚姻輔導等服務。我們覺得應加入家庭友

善政策當中去落實。此外，為鼓勵家庭的關係，以及加強夫婦關係，建議政府考慮於每年設立家庭日，或夫婦節，從而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深切關係，以達致維護家庭核心價值這最重要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有11位議員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和運作提出了許多很實質、有建設性和寶貴的意見。議員關注的事項，大部分都會在我們正在進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中作深入的研究，而香港大學的顧問團亦會全面展開檢討工作。事實上，我們會在下星期，即3月9日，主席，我們會在福利事務委員上探討這個議題，屆時大學顧問團亦會出席，與各位議員交流。

在過去數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顧問團先後與各持份者，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員工、管理人員、督導人員、甚至職工代表等舉行諮詢會議和簡報會。在檢討過程中，顧問團亦會繼續收集及考慮包括前線員工在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顧問團設立了一個網頁，持份者除了可以透過網頁獲得有關的檢討資料外，也可以向顧問團提供他們的意見。社署亦已在其部門網頁增設專頁，發布與檢討有關的資料。整個檢討，我剛才已說過，我們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我屆時一定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會參考報告書的建議，制訂改善服務的措施。

雖然檢討正在進行中，但就大家提出的事項，我們現在尚未有定論，不過，我希望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就議員關注的部分議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我在首次發言時，已扼要介紹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和人手安排。由於有議員特別關注到這方面的情況，我希望可以再稍作補充。

全港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一間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為約10萬至15萬人口提供服務。各中心皆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3個主要部分組成，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家庭福利服務。

在人手編排方面，現時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設有1名或以上的中心主任，以及13至30名社會工作者(“社工”)。社署會視乎各區的需要，例如當區人口，以及多項有關地區問題的指標和數據，包括甚麼指

標呢？例如家庭問題、虐待配偶或兒童及自殺個案的數字，以及新來港人士、長者、青少年罪犯、低學歷人士、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數字等，考慮增撥資源，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督導。事實上，自2004-2005年度完成這項家庭服務重整後，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的人手，已由896名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1 010名，而中心主任亦由62名增加至91名，社工及中心主任人手增幅達15%。

在中心的人手調配方面，中心主任會因應地區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釐定工作的優次，並可按社工的專長靈活地調配人手，委派社工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或推行各類型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小組和活動。因此，個別社工在處理個案和推行小組和活動方面，有不同的職務比例，這樣的安排，是為了讓同事能夠發揮所長，並且提供優質的服務。

有議員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須承擔非社工專業的工作，例如審批社會資源等，因而令社工向受助人提供直接服務的時間大為減少。我希望在這裏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工作指標，便是協助個人或家庭有效地處理及應付各種問題和挑戰。中心社工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會詳細評估受助人各方面的需要，並因應他們的實際處境，提供適切的服務。

要徹底幫助這些受助人，除了要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情緒支援外，有時候亦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即時的經濟及房屋等方面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正正困擾他們的情緒，又或已成為了家庭煩惱的一個根源。因此，輔導服務及審批社會資源的工作，有時候往往是相輔相成，分不開的，亦缺一不可。

也有議員提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承諾，我希望就這項議題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分享。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量標準及服務量協議水平，是社署在2004年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時，經過與相關持份者深入討論後才訂定的。在統計服務量方面，已有一個具彈性的換算機制，讓中心可以因應新接理／重開個案的數字，在既定範圍內調整小組及活動的數目，以紓緩同工的工作壓力，所以並不存在甚麼“跑數”的情況。

為確保服務量標準及協議水平能夠適切反映同工的工作內容和工作量，我們會在正進行的檢討中，探討有關標準及協議水平是否有需要因應最新情況作出調整。

至於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和分工，我想指出數點。兩類中心在分工上最大的不同是，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處理一些法定個案。這些法定個案包括甚麼呢？包括大家剛才提到的保護令、監護令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等有關的個案。例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指明法院可以發出命令，將一名兒童或少年交由社署署長照顧，並由社署署長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包括向法院報告有關兒童或少年的近況有甚麼重要的轉變，而向法院申請更改命令等。《精神健康條例》則授權監護委員會可發出命令，把一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交由社署署長監護，以及行使這條例下的法定責任，例如為這些人士管理一筆屬於他們的小額金錢。

此外，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須處理一些較適宜由公職人員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署長法團戶口個案和醫療費用減免評估等。這些工作涉及公帑的運用，須採取統一的程序和審批準則，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和公平合理。即使有關個案是在非政府機構營辦中心服務的地域範圍內，亦須交由社署營辦的中心來處理。社署在規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時，已考慮了上述這些因素。

此外，亦有其他議員，例如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剛才問及政府會否重開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中心。我很想在這裏告訴大家，根據我們現行提供的整合服務政策，我們沒有這個計劃。

事實上，跟以往分散於個別地區，服務對象單一的中心，包括單親中心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等兩者相比，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提供更方便及更全面的服務。以往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它們並沒有這些服務，例如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現在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內全部都有提供。

另一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均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會全面評估和照顧區內單親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亦不時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小組。截至2008年12月底，在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和個案支援服務的46 896宗個案中，分別有4 978及972宗與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有關。在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了302個專為單親家長而設的小組，共有4 942名單親家長參加，而中心亦舉辦了347個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小組，共有3 802名新來港人士參加。

我們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更能有效地回應社區及個別服務對象，包括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正進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將會探討中心為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亦包括少數族裔等特定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和成效，以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法，進一步提高服務成效。

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於家庭福利服務，特別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家庭福利服務的骨幹，中心的同工一直都走在最前線，盡力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克服種種的困難和挑戰，可以說：他們任重而道遠，是我們社福界的重要夥伴、重要的持份者。政府早已肯定他們的貢獻，亦十分重視他們的想法。在進行我剛才提到的檢討時，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前線同工的意見。

現在全球都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面對經濟困難，社會對家庭服務的需求都會有所增加。在這時候，市民更需要的，便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同工的支援，我希望各位同工能夠繼續本着專業精神，緊守崗位，與政府羣策羣力，同心同德，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最適切和恰當的家庭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在“(“中心”)”之後刪除“乃”；在“(三)”之後刪除“重新檢討”，並以“嚴格實行”代替；在“中心的人手編制，”之後加上“增加督導人員及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並為中心社工的工作量設定指標，在需要時招聘臨時人手處理由社會危機引發的額外工作，以”；在“(四)”之後加上“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編制，並監管非政府機構按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以紓緩他們的工作量、提升現時社工低落的士氣及更有效處理家庭問題； (五)”；刪除“釐清”，並以“盡力使”代替；在“分工”

之後加上“一致，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實質援助(例如房屋援助或綜援)”；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改善方法”之後加上“，增強對員工的文職支援，將非核心輔導或專業服務轉交非中心單位跟進”；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在“服務標準；”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 (九) 將人口及中心的比例調整為約8萬至9萬人一個中心，並優先在“高危社區”增設中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慧琼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因此，李慧琼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1分零8秒。在黃成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黃成智議員：今天很感激多位同事支持我們的議案，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改善，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也聽到局長剛才承諾會做很多跟進

的工作。不過，我希望局長在跟進的過程中，不要純粹是修修補補，而是在一些有需要的資源、人手的士氣或工作的分配上，希望局長可以真正落實和做得更好。

其實，我們相信家庭問題並非單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能解決的。所有社區人士、不同團體和社會上任何有關的機構，均須共同努力，才能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在未來的時間，社會上在家庭的核心價值和家庭服務方面能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國柱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現在是下午6時46分，辯論現在開始。

要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議程上所載列的議案。

近這兩個月以來，澳門特區政府採取橫蠻無理的入境措施，拒絕多名香港市民入境，而被針對的人士，不止是在政界活躍的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政黨人士，甚至包括大量民間團體的一些活躍人士、學者及新聞記者，名單之廣泛令人震驚，事態嚴重，這是史無前例的。

大家看看，即使是近數天，被拒絕入境，又令市民感到驚訝的，包括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陳文敏教授，他是應邀前往澳門大學作學術交流演講，但竟然被無理拒絕入境；羅致光博士同樣在香港大學任教，他是準備前往澳門作實地考察，然後就市區重建的政策向市建局提出建議，但在上星期也被無理拒絕入境；還有大家知道的《南華早報》攝影記者，他兩度被拒入境。當然，我們並非說對於政治人物，便似乎以安全理由、穩定理由拒絕他們入境，但學者則沒有理由可言，我們的說法並非如此。我們覺得，整個澳門現時這種強蠻無理的入境政策，絕對是一種侵犯性、侮辱性的行為。

兩星期前，保安局局長在這個議事廳回應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他曾就此事向澳門當局查詢，他竟然說他尊重澳門方面依法有效執行出入境管理，但他最後也承認，對於澳門的做法，他所用的字眼好像是“唔多舒服”，對嗎？我不知道他為何覺得“唔多舒服”，但卻又沒有甚麼可以做？他是否覺得作為官員，只能忍氣吞聲呢？司長說香港和澳門是兩兄弟、自己人，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樣的兩兄弟？是真兄弟還是假兄弟？(有議員說是雷曼兄弟)如果是如此，便真的是累了所有兄弟了。我們覺得司長說那樣的話，卻似乎一籌莫展，他如何向香港人交代呢？

澳門特首何厚鏵在這兩天就此問題作出回應，他再三強調澳門是依法辦事，他甚至否認拒絕香港市民入境是與澳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有關。主席，無論澳門這些政策與他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否有關，或與澳門即將舉行的特首選舉是否有關，對於澳門這種政策，我們必須提出最強烈的抗議和譴責。我們覺得澳門無理拒絕香港市民入境，是屬於冒

犯性、侮辱性和歧視性的措施，對整個香港不尊重、不友善，而我們的政府竟然沒有有效的對應措施保障香港人的權利和尊嚴，這些正好顯示了局長及整個政府的無能和失職。如果局長今天還不能有較好的答覆，我便真的無法明白，他有何顏面繼續坐在這裏，做他保安局局長的工作？

主席，我們要求政府有嚴正的說法，譴責澳門政府這種歧視性、侵犯性、侮辱性的行為，我們要求香港政府給澳門政府一個期限，不管是1星期還是兩星期，如果不撤銷這項政策，香港政府便應該有對應的措施，包括拒絕澳門的高官入境或過境。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組織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張文光議員：主席，澳門與香港皆是中國“一國兩制”下的特區，但澳門最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忽然“一國”上身，失去理智，以《內部保安綱要法》這些莫須有的理由，拒絕讓香港民主派各級議員、新聞記者和學者入境，至今已達40人，這是一個野蠻的政府，也是對香港的挑釁，這是“一國兩制”的反面教材，令中央政府蒙羞。

何厚鐸說澳門警方是按法理依據辦事，但在這40名被拒的香港人中，最重要的共同點就是民主派，單是民主黨已有13人，他們其中有參加社會活動，也有講學、交流、旅遊、過境，但澳門都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拒絕他們入境，名單清楚顯示，這是針對民主派的一些政治行為，反映何厚鐸有民主恐懼症。

何厚鐸是澳門特首，他可以劃地為王，他可以閉門逐客，他可以忽然“發癲”，但香港人難道就無可奈何？同時值得譴責的是香港政府，無論是林瑞麟還是李少光，最初強調尊重澳門特區的決定，完全沒有維護香港人的尊嚴和權利。最近，港人被拒入澳的人數急劇上升，李少光仍然只是瞭解跟進，這樣軟弱無力的官員是喪權辱港，明為跟進，實為幫兇。

我完全支持何俊仁提出的，港澳對等的杯葛政策。如果澳門不立即停止對香港的不友善、非理性、兩敗俱傷的入境政策，香港政府應立即禁止所有澳門官員，包括何厚鏵入境和過境，如果澳門仍然“企硬”，不妨考慮收取赴澳門的臨時附加出境費，短期內減少往澳門旅遊消費甚至賭錢的人數，反正香港人可以前往大陸旅行消費，影響澳門的只不過是過江賭客，賭少一會，甚至戒賭，對家人是更好、更健康，還可替何鴻燊贈慶，何樂而不為？

當前，香港要給澳門一個清楚的信息，這是香港容忍的極限，我們不想傷害港澳的感情，但卻不能一次又一次被澳門無理由的傷害。如果這是反擊，也是自衛反擊，因為只要澳門撤銷針對香港人的政策，我們便立即同一分鐘撤銷相應的反擊，重新友好，做真兄弟、真姊妹。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其中一名被澳門一次又一次拒絕入境的當事人。

今年年初，我跟朋友前往澳門，準備與澳門的一些朋友吃飯。我不是為了參與遊行、請願、抗議而前往澳門，我是沒有任何其他目的，真的只是為了跟朋友吃飯，但卻不獲准入境。

我當時百思不得其解，我的朋友也百思不得其解，澳門的朋友更百思不得其解。當時的關員告訴我：“馮先生，電腦上的名單有你的名字，你不能過關”，接着便帶了我進入房間。進入房間後，我要求見他們的關長或主任，不消數分鐘，有人員來到，他說：“馮先生，請你原諒，我們只是小卒，跟從指示辦事。由於電腦上有你的名字，所以你不能過關”。我當時覺得沒有可能，我觸犯了甚麼澳門法例呢？

據瞭解，這項《內部保安綱要法》是為了防止香港的“三教九流”到澳門爭地盤、打鬥，我又不曾過去競選澳門的立法會議員，為何拒絕我入境？我人急智生，便看看可以打電話給哪位官員呢？我當時只有林瑞麟局長的手提電話——局長，請你下次離開前把你的手提電話號碼給我。(眾笑)豈料林局長身處英國，他說會跟入境處的官員談談，瞭解事件後再回覆我。半小時後，入境處的職員告訴我：“馮先生，對不起，今次沒有商量了，他們已下了指令，你今次無法進入澳門，下次再考慮吧”，他建議我乘船返回香港。

局長回來後告訴我，他已將此事正式轉達了李少光局長，希望局長會加以援手。可是，到了今天，雖然我在外面曾與李局長碰面，但他卻從來沒有向我提及為何我不能進入澳門，甚至沒有派代表或職員向我瞭解不獲准進入澳門的過程。

相反，10天前，中聯辦有一名官員找我，問我可否把由離開香港到返回香港的整個過程告訴他。我不知道中聯辦會做多少工作，可能不做也說不定，但他們最低限度是表示了關心，向我瞭解事件。局長是我們的官員，但他卻置諸不理，這教我很失望。我們的官員已經知道這件事，不論是從報章得悉，抑或經林局長轉達，為何卻好像是沒有發生過甚麼事似的呢？

不過，很多人也關心我，包括議會內一些建制派議員，以及我地區上的一些建制派商界人士。有一位商界人士甚至跟我說，沒理由我不獲准入境的，而他已將不同意我不獲准入境的看法向中聯辦反映了。不過，他們說可能正藉討論第二十三條的敏感時期，所以建議我稍等，待過了第二十三條便可能會獲准入境。

上星期，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獲得通過，昨天是實施有關法例的第一天。我相信這些人，於是我聯同廖成利前往澳門想逛一圈、吃頓飯。豈料今次的情況更差，關長忙着，主任不在，他們請我填表後便要求我返回香港，甚麼也沒有說。

主席，如果剛才有建制派的議員向我提出這個看法，很明顯，昨天我被拒入境，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無關係，即不光是因為第二十三條不讓我入境，可能是基於與第二十三條立法無關的其他很多原因。所以我不能入境。

無論如何，廖成利並沒有簽名反對澳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有我們23名泛民議員簽了名，陳文敏沒有簽，記者沒有簽，為何他們也不獲准入境呢？所以，很明顯，這份名單很廣闊，廣闊至不知道還包括甚麼人。我認為既然有名單，便請他們將名單公開。

我完全支持何俊仁剛才所說，如果澳門政府不處理這個問題，香港政府不可以光是關注、關注、再關注，要採取相對措施。最低限度，第一，香港政府在態度上要表示不接受、不滿意；第二，要與澳門交涉；第三，如果澳門沒有反應，我們最低限度要採取相對行為，即有關部門的官員要說：“對不起，我們公開宣布你們不能進入香港”。

局長沒有維護我們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沒有替我們爭取進入澳門——所謂“兄弟”——的自由。如果他們可以到我們家來，但我們卻不可以到他們家去，這是兄弟嗎？這些兄弟，究竟是由局長定、由司長定、由特首定，還是由中央定的呢？

主席，我希望司長今天聽到我們的要求。

李卓人議員：也許今天是由受害人開始發言。其實，我是最早的受害人……其實也不是我，扎鐵工人才是最早的受害人，是扎鐵工人到了澳門……其實也與澳門無關，因為我們只是呼籲香港工人罷工而已，並沒有影響澳門的秩序，也沒有任何問題發生。當扎鐵工人的罷工結束後——大家也記得，那時是2007年9月——部分人想返回澳門工作，卻被拒絕入境。當時我也跟李少光說，他們只不過是為了“搵食”而已，希望他可以跟澳門磋商，但結果並沒有消息。

其後，我記得是去年年中的時候，有些同事想前往澳門，但亦同樣被拒入境，所以職工盟有些幹事——他們那次也有參加抗議，但卻並非抗議澳門政府——也同樣被拒入境。此外，也有工人去年再度嘗試前往澳門，但同樣被拒入境。所以，如果說受害人，扎鐵工人其實才是第一輪的受害人。我去年也曾想前往澳門觀看粵劇，我的太太先行過境，並在那裏等我一起觀看粵劇，但最後我也無法入境。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澳門在兩年前已有所謂的黑名單，只是當時的政府甚麼也做不了。直至最近23名立法會議員及一些政黨一起前往澳門抗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有一大批人被拒入境，而最近更瘋狂至連陳文敏也被拒入境。不僅學者被拒入境，記者也被拒入境。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根本是工人、記者、學者、關心政治的人、從政者和政黨的人，全部皆被拒入境。有些甚至是應澳門政府的邀請的，例如狄志遠便是澳門政府轄下一個部門邀請他前往的，但也被拒入境。我覺得澳門政府已到了一種瘋狂的地步，是野蠻至瘋狂的地步。

澳門政府固然如此，但我們看到我們的特區政府，令人最失望的是人家“癲”，我們便“吠”，這樣真的是很糟糕，完全軟弱無力。唐英年說大家是兩兄弟，但別人根本沒有把你當作兄弟。我經常跟唐英年說，人家哪有把你當作兄弟呢？還要多踢數下呢！

李少光局長上次說有點不自在，我不知道他現在又覺得怎樣。自上次感到有點不自在後發生了那麼多事情，他感覺如何呢？是否仍說有點不自在呢？他如此軟弱，香港人看到政府如此軟弱，面對澳門好像完全束手無策般，我覺得香港人也沒有面子，他今天也沒有面子，我不知道他會做些甚麼。他今天致電澳門政府的入境官員，人家只是說關注，這只是敷衍他而已。他們當然不會承認有任何名單，但誰也知道入境方面一定有黑名單。即使不是反恐的黑名單，也有其他黑名單，差不多所有人也被列入黑名單之內。你向他表示關注，他也不予理睬，其實便是一直在掌摑着你，一直在掌摑着香港人。雖然給了你多記耳光，但你卻似乎仍是軟弱無力的。

我不希望我們的政府表現得如此無能，我真的希望你可以給香港人信心。我覺得很簡單，面對如此嚴重、如此侮辱香港人的事件，特區政府絕對應該很清楚地向澳門政府提出抗議，這是外交上的抗議，很多地方也是這樣做的。遇到任何事情，例如釣魚台的問題，一定會循外交途徑作出抗議。雖然我們跟澳門的關係並不屬於一種外交關係，但香港政府在禮節上也可以採用抗議的方式表達我們的不滿，這是最低限度要做的。第二點是，我覺得不應如馮檢基所說，不讓澳門的入境官員入境，而是指明不讓何厚鏵入境，因為他們這樣侮辱香港人，我們也應該作出相應的回應。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有關接連有香港人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的休會辯論，本來可以在議案辯論中排期提出，以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不過，由於港人被拒進入澳門的事件不但持續發生，甚至是連應邀到澳門出席大學講學、考察的學者亦被拒絕入境，自由黨認為此情況已經到了極不理想的地步。

澳門和香港只是一水之隔，彼此淵源深厚，交通方便，只需時1個小時的船程，吸引不少香港人空閒時過去遊玩。去年，前往澳門的港人有822萬人次，佔了訪澳遊客總數接近三成，是澳門的第二大客源，對當地經濟亦有相當的貢獻。

所以，港澳兩地是名副其實的兄弟城市，合則兩利，維持兩地居民便利往來及出入境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自由黨認為，港澳兩地政府必須正視最近接連發生的港人被拒入境問題。

我們當然明白，澳門當局因為不希望有外來人在當地攪事，才會收緊出入境政策；很多國家和地區亦有這種做法。但是，澳門這次是否有點過分呢？究竟因為擔心有人要前往澳門參加政治抗議活動而拒絕他們入境是否合理，則見仁見智。

但是，最令人不明白的是，即使是與親友前往澳門度假的立法會議員、持有澳門發出的合法採訪證到澳門採訪的人亦被拒絕入境。

最新的發展是，應邀到大學演講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也被趕回香港。報道指，澳門入境處人員對他說，他的名字在名單上。另一位立法會議員昨天到澳門參加考察活動，亦吃閉門羹。這些情況越來越令人難以理解。如果連這些正常的交流、訪問和旅遊活動也隨時會遭封殺的話，對港澳兩地的正常交往只會是有害而無益的。

澳門固然有他們自己的法律依據及旅客出入境決定權，但在多次拒絕港人入境事件之後，澳門也只是作簡單回應，說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沒有具體解釋。

雖然我們的官員每次在港人被拒進入澳門之後，皆會有些“例牌”的跟進行動，好像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較早前也曾表示，對被拒入境事件感到“唔自在”。他很關注此事，亦會向澳門政府瞭解事件，但這樣的力度似乎並不足夠。

自由黨認為，港府應該加快向澳門方面瞭解有關拒絕入境事件背後的原因，盡可能向市民交代，甚至要提升商討的層次，要求澳門當局認真處理港人入境被拒的事件，不可任由澳門當局採取目前這種“有殺錯，冇放過”的做法，把表面上毫無攪事跡象的人拒於門外，損害香港和澳門之間的正常交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本身也是一名受害者，不過，不是到澳門的受害者，而是前往澳洲時的受害者。

我本人在1998年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刑1年，但實際上，是入獄8個月。故此，我在1999年6月16日出獄。當時我持有的10年期澳洲簽證還未到期，但為表示清白起見，我致函澳洲領事館，向它陳述實際的情況。結果，它收回了我的簽證，而且從此不再向我發出任何簽證。其後，我先後兩次申請簽證，亦繳交了費用，但均被拒絕。

剛才很多位同事投訴不公平，投訴特區政府軟弱無能。我現在亦正式向特區政府投訴，因為我最低限度是一名立法會議員，我所受的刑期亦已經依照香港的普通法執行，但澳洲這個國家，它的祖先以前也是英國的囚犯，基於它跟香港一樣曾經是英聯邦的國家，應同樣公平對待香港人。

我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尚且受到澳洲政府這樣的不公平對待，我請保安局局長代我表達意見，但我並非一定要到澳洲，甚至我的父母——現在已經去世——他們都是澳洲籍的。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在保障港人在澳門方面的利益之餘，亦要保障港人在澳洲方面的利益。

主席，話說回來，任何地區與國家均必然有本身的法律和守則，我們絕對不可以說自己做任何事情都是對的。我曾經說過，美國政府利用知識產權來魚肉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包括中國。我堅信它一定會利用另外4個字，便是“人權、民主”這4個字，來與中國爭論很多利益上的問題。

故此，我今天的發言是提醒香港人 —— 不論是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或其他事情，大家必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始終要尊重其他地區與國家。主席，我的發言可能不太正常，因為我的牙齒剛接受過注射，希望大家不要以為我說話很畸形。任何地區的政治參與者都沒有被任何地區的法庭與法律判定為言論有代表性、所說的話必定是正確的。其實，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見解，是絕對要互相尊重的。

我認為，要指責他人時，必先要自我檢討，我未必絕對認同澳門的做法。你當然可以說我曾經在澳門得到一些好處，但這是另一個問題。

無論如何，我期望特區政府在遭遇甚麼問題時，都要勇敢地採取主動，瞭解情況。如果是有“黑名單”的話，便要告訴有關的人他有哪些行為抵觸了當地的法律和禁令。以我本人為例，即使現在有人邀請我前往澳洲，我也不一定去，我只會到澳洲旅遊。

至於澳門方面，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有甚麼大不了呢？如果不是要到那裏做為害當地的事情，我不到那裏旅遊，又有甚麼大不了呢？全世界還有這麼多值得旅遊的地方。

所以，我期望我們這項議案辯論不會傷害兩地人民的感情。

湯家驊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把澳門政府最近的瘋狂行為診斷為民主恐懼症，他現時不在席，但我認為診斷有點錯誤，根據徵狀，我覺得應該診斷為非理性綜合恐懼症。

一個堂堂正正的地區政府，為何對一兩名手無寸鐵 —— 老實說，是造反10年也不成的書生 —— 產生這麼大恐懼，不准他們入境呢？主席，我完全想不到甚麼政府會對自己這般沒信心。主席，你不要忘記，這個政府已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這是一項漠視人權的法例，這樣還不能令澳門政府安心，怎樣才能令她安心呢？我覺得今次事件實在匪夷所思。我實在想不到世界上有甚麼政府會對正如剛才所說的手無寸鐵的學者、攝影記者（“攝記”） —— 主席，不是普通記者，只是攝記，

我不是要貶低攝記的身份，但攝記只負責拍照，不是撰寫報道的——即使是對這種身份的人也存有很大恐懼，究竟這政府本身是否有相當問題呢？

主席，出入境的條例的確賦予出入境官員一些絕對的權力，但大家明白這些權力的作用，是防止罪犯、恐怖份子過境。可是，我們現時談的不是這類人。說到底，香港議員也可說有少許殺傷力，但工人、攝記、學者，為何仍被視為犯罪者或恐怖份子，而可讓兩者相提並論呢？

主席，我覺得在所謂“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情況下，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主席，有同事說請李局長查問一下，又或我們要作出強烈抗議，不准澳門人來港。主席，這令我想起數年前的一件事，事情大約是美國政府無理拒絕了數位中國公民入境，於是國家立即回應，所有外國人均不獲簽證到國內訪問。

主席，我絕對不同意採取以暴易暴的手法。別人的做法不對，並不等於自己也要這樣做。我亦不覺得李局長可以做些甚麼，老實說，他的態度是認為根本沒有甚麼不妥當，澳門只是依法辦事，我們便應逆來順受，不能到澳門便到其他地方好了。相反，我覺得香港人可以自行決定，便是我們可以自己表達不滿，方式便是不去澳門。其實，香港每星期有數以十萬計的人到訪澳門，如果有些香港人是自重的，既然這地方不尊重香港人，香港人也無須到這地方了。

主席，大家要明白，表達方式是自願性及和平性的，我相信這樣才能向澳門政府傳達一個信息。主席，我完全贊同香港人採取的做法，便是既然如此，少一點往澳門好了。

主席，反正到澳門不單會輸錢，澳門現時還有《維護國家安全法》，我們隨時會誤墮法網。我在此不談論澳門的第二十三條法例是如何恐怖了，因為在其他場合已談過。記者、普通團體或個人，在澳門隨時都可能犯法。所以，除了輸錢外，還有一些理由可以解釋香港人為何會拒絕到澳門。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和大家分享陳文敏教授親自撰寫，並在今天的《明報》發表的一篇文章，題為“澳門行”。他說在最近數年，每年也應邀到澳門大學授課。據我所知，主席，他已是第四、第五年應邀授課，這是annual lecture，並非今年才突然要授課，在此之前已去數次了。他要說的題目是“比較與國際法”。

原本主人家還邀請他吃飯，但他說沒空而婉拒了，故此只是前往授課，而上課時間是6時半。他在5時半抵達澳門碼頭，澳門入境處在看過他的身份證後要求他稍等，然後有另一名人員出來請他進入一間辦公室等候，接着一名海關人員要求他簽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綱要法》”）後，要他乘下一班船回港。陳教授完全摸不着頭腦，因為他們並沒有問他為甚麼來澳門，只是請他乘下一班船回港及簽收《綱要法》。陳教授問所為何事，那名海關人員便告訴陳教授，他的名字被列入名單之內，他們只是奉命行事，在言談間還吐了不少苦水，因為最近多名民主派人士被拒入境，令他們飽受批評。陳教授說不能回港，因為他要在6時半授課，而外面還有一位教授在等他。於是，這名好心的海關人員便陪他到大堂找那位教授，向他解釋陳教授被拒絕入境，着他無須等候。大家無須看報道，只要看看陳文敏教授的文章便會知道。

主席，我想說的，不單是拒絕入境阻止學術交流這麼簡單，還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便是說謊。局長，你上次告訴我們沒有名單。如果沒有名單的話，那名海關人員又怎會告訴陳教授他的名字在名單內？大家再看看今天的很多報道，記者問澳門的有關人士為何陳教授不能入境，他的解釋是他“做出一些與旅客不相等的行為。”記者問那是甚麼行為，而澳門方面的答覆是：“應該清楚自己在做些甚麼。”即是說，陳教授本身應該清楚。沒錯，陳教授很清楚前往澳門便是要授課，是在6時半授課，這是十分清楚的。

主席，所以，我說問題不止是沒有理由瘋狂野蠻地拒絕別人入境，而是堂堂一個政府竟說出連3歲小孩也不相信的謊話，不僅說沒有黑名單，還說入境者做出一些與旅客不相等的行為，更說陳教授應該知道自己在做些甚麼。這些說話，局長，你聽聽罷，實在令全世界也為之失笑。試問怎可以這樣說的呢？局長，你告訴我，你聽罷也覺得不自在，我希望你在稍後回應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時，告訴我你現在的立場如何。主席，我同意湯家驊說，不應以暴易暴，但我卻不同意湯家驊說應由市民自行決定是否前往澳門這麼簡單。特區政府周遊列國對人說它的護照和通行證件如何了得，但卻原來連澳門也不能進入。我還想告訴局長，香港大學的發言人說：“大學希望重申其一貫立場，我們重視學術自由，並認為學術自由應凌駕於政治之上，任何學術活動均應受到保障。”

主席，我們認識很多學者，而且他們又將於下星期前往澳門。我希望局長盡快在今天、明天或這個星期內妥善處理這件事，我不希望再看到同類事情發生。我覺得這絕對是特區政府的責任，不可以推說依法辦事，這並不是依法，而是侮辱法律。我覺得尊重法治的地區的政府，應該可以做到更好的交涉。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農曆新年期間到了北京，以往亦曾到過東京和南京，但我當上立法會議員後卻不能到葡京。我想告訴大家，我並非喜歡到葡京賭場賭錢，我到葡京，只因它象徵澳門，因為很多人前往澳門也會到葡京賭錢。我過去也很多時候前往澳門，有時候是為了旅遊，有時候只是為了吃飯，而近期則是為了工作。其實，香港人前往澳門是很慣常的事。

剛才我提及葡京，因為我們都在想，為何澳門政府突然 —— 正如今今天報章或剛才有些同事所說 —— “癲了”或“傻了”？說回葡京，我們今天從報章得悉，葡京賭場的老闆何鴻燊先生說澳門政府的做法非常正確，因為被拒入境的都是攪事的人。有這樣的澳門商人，怪不得會有這樣的澳門政府了。

大家請看看，我早前被拒進入澳門時收到這張紙 —— 可能很多人也收過這張紙 —— 剛才很多同事都說了，當局是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綱要法》”）不准我入境的。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已查究人家的《綱要法》究竟是甚麼東西。我發覺原來澳門的《綱要法》訂明：“本法規所定的措施，主要目的是保護個人的生命及身體的完整性、公眾安寧以及已建立的秩序免受暴力或有組織的犯罪，包括助長跨境犯罪及國際恐怖主義的境內活動的侵害。”這便是《綱要法》的規定。我想問：我們這一羣被拒入境的人有否牽涉這些問題？保安局局長說澳門政府只是依法辦事。

今天在會議廳內進行這項休會辯論，其實有些同事是反對我們在此進行辯論的。我想看看是否有這樣的一羣保皇黨議員，便有這樣的政府。政府這麼無能，便是因為有一羣保皇黨議員替它撐腰。我想聽一聽民建聯的議員 —— 工聯會的議員已全部離席 —— 的高見，為何這個議事堂內有這麼多人（不單是我們）不能進入澳門，就是連討論也不讓我們討論？究竟這是一個甚麼議會？有人像說笑般對我說，香港政府應否發出旅遊警告，告訴香港市民，如果曾參加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數十萬人上街遊行活動，也可能被拒進入澳門境內。我想指出，我們並非針對澳門市民，而是針對那個如此無賴和可耻的澳門政府。我要提出的是，香港與澳門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不要再如此懦弱。如果仍是這樣繼續下去，我們會進一步被澳門和更多人看不起的。我們並非呼籲香港人不要前往澳門，只是希望我們是有尊嚴和有體面的，並獲得澳門政府的尊重。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們今天不斷責罵澳門政府。但是，澳門政府後台是誰呢？是中共政府。我為甚麼今天穿這件衣服呢？這是六四10周年那時的衣服，已洗至破爛，但我不捨得丟棄。

何厚鏹是中共政府欽點的特首，他的施政是得到中共政府的默許。自從在1989年發生血腥屠殺後，很多人離開了中國，不能返回自己的祖國。支持愛國民主運動的人首當其衝，皆不能返國。今天，何厚鏹的行狀直逼黑社會，不講道理，是因為我們的祖國政府一早便有黑名單，是不准那些人進入的，我便是其中的一個。飲水思源，我們是否有“恐共症”呢？為甚麼不敢說黑後台呢？港澳事務是由港澳辦處理的，港澳辦是管理港澳的。現在，在澳門的瘋癲發至浮面了，才引起大家的討論。

我認識的楊建利博士在美國讀書，學有所成，他取得了博士名銜。由於有家歸不得，便使用假護照回國，因而被判5年囚禁。一個政府無端端吊銷自己公民的護照，令他要用假身份回去，還判他囚禁5年所造成的耻辱，與何厚鏹的作為相比，是沒法比較的。

主席，我相信在你的少年時代，你聽過這首詩。這首詩是由葉挺將軍寫的。“為人進出的門緊鎖着，為狗爬出的洞敞開着，一個聲音高叫着——爬出來啊，給你自由！我渴望着自由，但也深知道人的軀體那能由狗的洞子爬出！我只能期待着，那一天地下的火沖騰，把這活棺材和我一齊燒掉，我應該在烈火與熱血中得到永生。”

小弟不才，小弟無德無能，不能與葉挺將軍相比。我要說的，是在八九·六四死去的人。我說的，不是當年在國民黨監獄中自嘆的葉挺將軍。我們說的是一個自稱文明的社會，一個崛起的大國指使它的政府控制特區政府，剝奪人人應該有的進出自由。

各位，葉挺將軍說的是要離開監獄，我們說的還更卑微，只是進入澳門而已。*(計時器響起)*.....各位，保皇黨所“保”的不是何厚鏹，是何厚鏹的黑後台——中共政府。中共政府不單禁止像我這類人入境，更禁止當年為了中國的民主自由而被通緝、被驅逐、被囚禁、被放逐的同胞、我的同胞入境。我在此要為他們爭取公道，我在此要向他們致敬。我在此譴責縱容何厚鏹施行這種野蠻的拒絕入境的中共政府，我譴責何厚鏹，譴責中共政府*(計時器響起)*.....

黃成智議員：主席，在我重回立法會之前，曾擔任一間機構的生命教育顧問。我被澳門邀請到當地的小、中學推行生命教育，並且替澳門的政

府部門培訓一些司法人員和社工，教導他們調解的技巧。我完成工作後，他們的同事、學校都很希望我再來。因為我們對澳門有很大的貢獻，可以幫助他們那些干犯輕微罪行的年輕人改過自新。

誰料在年初一，當我準備從珠海入境澳門時，竟然被拒入境澳門，還被遣返內地。我一生也沒有想過自己會被遣返內地的。如果是被遣返香港，我認為還會比較順理成章，怎料會被遣返內地。

這個情況令我非常氣憤，因為我到澳門工作的時候，我留意到賭徒可以入境、嫖客可以入境，黑社會可以入境、“大耳窿”可以入境、高利貸可以入境，但現在居然是議員不可以入境、平民不可以入境、學者不可以入境、記者不可以入境。在澳門政府眼中，我們被賭徒、嫖客、黑社會、“大耳窿”和高利貸都比下去了，竟認為我們這些人對其社會所造成的破壞會來得更大。這是個甚麼政府呢？真的是嚇壞人。

原來這個政府寧願縱容一些影響當地市民的罪行，反而不讓我們這些伸張正義、維護法治的議員，或是揭露真相的記者，甚至到澳門進行交流的學者入境。澳門真的不濟事、橫蠻無理，倒行逆施。

不過，這是澳門的事，但最可惜的是，香港政府看到香港人被比下去，連賭徒、嫖客、黑社會、“大耳窿”也不如的時候，香港政府連反問一句的勇氣也沒有，只表示不自在，局長表示他不自在。我覺得怎能不自在呢？所表現的，應該是氣憤和應該拍案大罵的。因為這羣人不只對香港有貢獻，對澳門事實上也是有貢獻的，居然受到這種侮辱，作為香港政府，如果它真的是維護香港人的尊嚴的話，是沒有可能這樣坐以待斃、沒有可能說句“不自在”，便不了了之的。

它是否顧忌於 —— 正如司長說，大家是兩兄弟，所以不可以作聲呢？兩兄弟也可以講理由，兩兄弟也可以討論一下，但很明顯便不是兩兄弟。一個是惡霸，另一個則是被欺負的香港政府，完全顯露了香港政府的無能。對香港人來說，它不能夠保護到香港人。

我很希望我們的香港政府……我們對澳門政府其實沒有甚麼期望，因為澳門政府現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很明顯為香港做了一個示範，原來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基本的罪行是不用擔心的，反而我們這羣維護公義的人，可能令澳門政府更震驚、更害怕。所以，我們對澳門政府不用有期望。

但是，對於香港政府，我們是希望能夠有期望的，因為我們仍然在香港進行代表香港人的工作或其他很多工作。如果香港政府對這方面，還是啞口無言的話，教我們如何能夠對香港政府有信心呢？

所以，主席，在這次事件中，我認為已不是單純數人被拒入境的問題，而是全香港人被侮辱。如果作為管治及領導香港的特區首長也不願發聲、為我們這羣港人爭取應有的尊嚴和權益的話，我們便對這個政府已經沒有希望，我們並且應該作出譴責。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記得在2002年，當年葡萄牙隊到澳門跟中國隊踢足球時，我和李柱銘議員一團人到澳門捧中國隊場，當“亞董”主禮時，很多香港人還在喝倒彩，這更成為一則國際新聞。

當年看完比賽後，何厚鏵還很禮待我們，邀請我們吃螃蟹粥，談笑風生，眨眼間便已7年了，相對現時澳門政府對民主派的態度和關係，實在有重大的改變。這個改變不知是否政府本身感到虛怯，知道有些東西見不得光，害怕爭取民主正義人士到澳門傳遞一些正義的信息、一些爭取權益的信息，令澳門政府感到虛怯。跟我在2002年所看見的何厚鏵的那種壯志豪情，他現在完全是另外一個人。

不知是否早前澳門有些貪官給人拘捕了，以致整個澳門的高層感到震盪。現時的澳門政府已虛怯至對於任何挑戰，包括一些人物的出現，也虛怯至不能接受。這是在“一國兩制”下，澳門展示給全世界看的政治現實，告訴全世界的人：你有“一國兩制”，有這樣的澳門，有這樣的管治，便有這麼虛怯無能的政府。這是無能的表現。你禁止人們進入並不表示你權威，是表示你的政府懦弱虛怯。所以，澳門人應該感到羞耻，澳門政府應該感到羞耻。支持“一國兩制”的朋友也應該感到羞耻，因為這證明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是失敗的。何厚鏵執行這項封閉政策，便證明“一國兩制”的徹底失敗，這是對鄧小平的侮辱。鄧小平常說：“你怕甚麼？共產黨是罵不倒的！”這是鄧小平說的。在“一國兩制”下，在鄧小平設計的“一國兩制”情況之下，澳門可以虛怯至記者不能進入、學者不能進入，那麼虛怯的“一國兩制”，不要也罷。所以，這是對鄧小平的侮辱。

保皇黨的朋友沒膽量說話。我讀出李柱銘過去在這議事堂讀過多次的一段說話，是一位德國基督教牧師就着希特勒納粹德國殺人的情況，說出這個不說話的代價。你們可以繼續不說話。我引述：“起初，他們德國納粹黨追殺共產黨主義者，我不是共產主義者，我不說話。接着，他們追殺猶太人，我不是猶太人，我不說話。後來，他們追殺工會的成員，我不是工會成員，我繼續不說話。此後，他們追殺天主教徒，我不是天主教徒，我還是不說話。最後，他們奔向我來，再也沒有人站起來為我說話了。”這便是當年納粹德國殺完一批又一批人的情況。這段話，我不僅要告訴保皇黨的朋友，也要告訴泛民的朋友，在這個議事堂，社民連抗爭，如果你們想禁制社民連說話，便是跟從納粹德國的態度和調子。

所以，不要以為禁止人說話是正義的做法。要抗爭，便要沖擊，坐牢也要沖擊，永不退縮，堅持到底，誓不罷休。要爭取民主人權，便要站出來沖擊這個無能的政府，沖擊這個遏制市民權益的政府。所以，不要以為遏制人們的行為便很正義。

保皇黨的朋友，今天你們不說話，日後你們被人遏制時，將會沒有人為你們說話了。德國出現了這種情況，民革時出現了這種情況，在“一國兩制”之下，你們不說話，遲早也會出現這種情況。你們的子子孫孫屆時被人欺壓時，將會沒有人為他們說話。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均譴責或指澳門政府是瘋狂或“癲了”，如此拒絕香港多名市民入境。不過，我覺得它不僅是瘋狂……或許不是瘋狂，也不是“癲”，而是膽小如鼠，怕得要死，到了草木皆兵的階段了。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這麼多位被拒入境的人士，都是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而被拒絕入境的，但甘乃威議員剛才已把該法例第一條開宗名義地說得很清楚，其實這項法例所針對的是防止恐怖主義在境內活動，而侵害到或阻礙到境內的安全。這項法例是何時通過的呢？便是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事件之後的第二年，即在2002年通過的，法例的整個精神便是針對反恐。現在這羣人士不准入境，便是基於這項法例，換言之，澳門政府是把這羣人列為恐怖份子來處理。突然間，莫說議員，甚至小市民、學者也成為了恐怖份子，大家說它是否已到了草木皆兵的時候呢？

所以，我很同意陳偉業所說，發生這情況，是因為這個政府虛怯，是怎樣虛怯呢？因為它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它明知這是一

項市民不接受的法例，害怕法例不能通過，而何厚鏵曾說必須在他任內通過這項法例，所以便採取這種做法，竟然把這羣人當作恐怖份子來處理，不讓他們入境，務求讓這項立法能順利通過。其實，他這種做法是多餘的，以澳門整個體制來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肯定能夠通過的，所以大家也看到，現在已獲得通過，他無須害怕。

然而，問題是，最可惜、最可悲的不單是澳門特區政府，還有我們的香港特區政府，因為香港政府已知道整個背景，便是這羣被拒入境的人，是被形容為或視為恐怖份子，但政府竟然可以坐視不理，完全不理會，不為我們伸張正義 —— 我不知道它是否喜歡這個字眼 —— 但我覺得作為政府，是應該這樣做的，但它卻完全視而不見，完全不理會這件事，這才是我感到可悲的地方。

我們是香港的市民，而當我們被澳門政府當作是一羣恐怖份子而被拒入境時，香港政府竟然可以不理會，竟然可以全不理會，我真的不明白。我覺得政府對於每一位不能入境的人，最低限度也要一如馮檢基所說，應該瞭解一下，但它連瞭解也完全沒有，那麼它在做甚麼呢？連瞭解也沒有，最低限度也問一問當事人究竟發生甚麼事情，查明一下原因，看看是甚麼一回事，但政府連這些也完全不做，那麼有關局長還當甚麼局長呢？我真的不明白他在做甚麼。這是如此重大的一件事，我相信對於這件事，不僅我們香港人覺得是大件事，我想國際間也覺得是大件事，為何香港政府可以不理會呢？所以，我覺得這事件是嚴重的，其嚴重性不僅在於澳門拒絕我們入境，更嚴重的是我們的政府原來對這些問題是可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坐視不理的，這種情況是更嚴重的。

我覺得今天這項休會辯論是重要的，重要之處在甚麼呢？現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時刻，那麼多人接二連三地被拒入境，請政府站起來，做一點事，否則這情況要待何時才解決呢？難道任由它拖延下去嗎？我希望在今天辯論後，政府真的可以向我們作出一個好的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居民被另一個政府拒絕入境，並非新事物。記得二十多年前，我初在港英年代的保安科工作，當時是負責出入境事宜，我亦處理過很多港人投訴被拒入境的事件。記憶中，有一名港人“陳太”，她住在英國，她為家人買了一份holiday package，在周末飛往巴黎，但結果巴黎的入境官員“擺烏龍”，拒絕了她們入境，她很憤怒，因為她已繳付全數，所以她回港後便向保安科投訴。此外，我又處理過港人往

英國時，在沒有任何理由下便拒入境的事件，當時我們向英國的Home Office尋求瞭解，並得到答覆。

今次，澳門政府再次拒絕香港居民入境，甚至不給予理由，近來，事態發展的確是非常嚴重，而且可說已到了無稽的程度。一位學者來演講，或一位議員——馮議員，他說話素來不是特別大聲，行為不是特別粗魯——想去吃飯，沒有理由也被拒入境的。又如黃成智議員剛才說，他竟然被遣回內地。所以，情況已達到無稽和荒謬了。

我唯一可以評論的是，如果以各種理由拒絕一羣被認為可能滋事的人士入境，以這種方式來維持安全，手法實在非常笨拙。我覺得李局長，他作為“老大哥”，應該指導一下他們。

此外，我覺得今次請李局長來到回應，似乎是找他替人擋災的，正如上次包機事件，當時他不在港，結果卻要站出來道歉。今次不單牽涉出入境問題，是影響港人的人權問題。澳門是這麼接近香港的地方，港人有很多理由到該地，前去講學，前去吃東西、探訪等，均有機會到訪澳門，這樣會收窄了我們的空間。也許，這問題不是他的層次可以處理，他應該尋求他的上司(如司長，甚至是特首)協助，請他們提出。我覺得他有此責任，正如我們港英年代，也曾到Home Office或向法國政府表達不滿。我向局長呼籲，如果他覺得超逾了工作範圍，便要請上司代為出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10年前曾經有這樣一個的經驗，就是我要到美國拍攝一套紀錄片。當時，我是唯一的一位教授，還有一名導演及兩名攝影師。我們順利取得visa，但那兩名攝影師則不獲批准。我們覺得很不服氣，因為整套紀錄片無法進行拍攝，於是我們便去信美國政府抗議。經抗議後，我們得到的答覆是美國當地亦有這一類人才，所以他們不希望我們帶同攝影師前往，應在當地聘請。當然，我們知道他們是為了保護當地的勞工，但同樣地，這個理由真的難以令人信服。

我有另一位很要好的朋友，他是專門寫中東的新聞的，我常常聽到他的難處。他很喜歡寫以色列的新聞，他說每一次刊登那些文章，他便會接獲以色列領事館的電話，問他是否還想前往以色列？有時候，他為免絕對不能再前往那裏，便會在以後的文章裏用一些較溫和的字眼。這些都是很深刻的經驗，因為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

當大家在上次的內會說要進行這項休會辯論時，當時的事態真的沒有今天這麼嚴重。我當天其實也想起這些經驗，我想各地的移民局都是這樣的。一羣人為了澳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前往當地示威，亦可被視為是政治行動。澳門政府是那麼強硬，不准他們入境，大家可能也是可以預測到的。可是，我接着聽到《南華早報》記者亦不獲准入境，今天又聽到陳文敏教授也不獲准入境，我便認為事態非常嚴重。

我跟陳文敏教授在內地和很多地方曾一起參與國際研討會，我們有些意見並不相同，但我認為學術研討、學術自由是絕對要受到保護的。這即是說，如果一位學者因為他的意見，或因為他跟某些團體相熟而不能入境，我便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今天一定要發聲。

我亦是在大學教學，我認為凡是尊重學術自由、新聞自由，即使有關人士可能是有偏見，他們的言論可能很激烈，但他們畢竟不是進行一些政治行動，所以，我覺得澳門政府今天的做法絕對是“幫倒忙”。他們不單是“幫倒忙”，更是“倒米”，為甚麼呢？大家其實都很客觀地看這件事情的發展，但每一天的發展、報道出來的消息都令越來越多人覺得不能不發聲了。即使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但大家都是“同行”。好像我看見另一位律師那樣，他因為法律而跟別人“打官司”，以致遭受這種待遇，所以大家其實都必定要發聲。事情發展至今，我認為香港政府不可以選擇不再行動，而是必定要行動。

正如我們在大學教學一樣，看見有些學生可能因為一些不合理的事情，最低限度也會抗議。所以，我認為香港政府到了這個時候，其實真的可以為這些被拒入境的香港人發聲，可能利用不同的方式(計時器響起).....其實，在很多內地的活動中，我已經見過這些人，即是在剛才所說的學術研討會、法律活動，甚至在很多場合，我也見過他們，內地也完全不覺得讓他們回去進行這些研討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想澳門政府真的應該痛定思痛。它現時的做法完全是“幫倒忙”，而並非把“一國兩制”的問題健康和正常化。

在此，我真的希望澳門政府要學習一下，我亦希望.....即是這些“破冰”應盡早進行。作為政府，它應該有海量，無論有關人士的意見怎樣不同，無論他們怎樣說話，他們畢竟都是在進行學術研討或報道新聞。從一個政府的角度來看，這些自由是應該絕對尊重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雖然我也感謝梁美芬議員在此議題上發言，但有一點是我聽了之後真的感到非常不舒服的。她剛才提及連學者、記者都不容許入境，真的不是十分正常，那是否說，之前不容許十多名議員入境卻是很正常呢？

梁美芬議員：我沒有說過很正常。

何秀蘭議員：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主席，勞煩你再給我7秒發言時間，多謝。為何澳門政府不容許學者和記者入境，大家才忽然驚覺澳門政府表現瘋狂。但是，與政黨有聯繫，有政黨背景的人不能入境，大家卻在上星期內會中舉手反對在議會中討論此事。事件可以讓我們看到這個是甚麼的議會，我們竟然自己帶頭歧視政治人物，這真的是十分荒謬。

主席，這真的是一齣黑色荒謬劇，我為甚麼這麼說？因為有很多事情都是不能解釋，這項《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內部保安綱要法》”）只是一個名字。澳門海關只要說出這12個字的名稱便有很大的權力不讓我們入境，但其實這項法例當中還有很多條文，包括藏有爆炸品、危險物品，究竟我們被拒入境的一羣人士是否觸犯了這些罪行，或我們有這些嫌疑、有這些意圖，所以不讓我們入境呢？澳門政府從來沒有對我們作過任何查問。

原來上星期，香港大學（“港大”）法律學院院長也被拒入境。其實一位在法律學院當院長的教授，一定是十分熟悉法律的，但他竟然不知道自己犯了甚麼法，竟然還自己送上門，被人指稱干犯了這條《內部保安綱要法》。我們便會問，他是否傻了？這樣令我們坐在這裏的港大法律系畢業生蒙羞。其實，他是否懂得法律？我想請局長替我們查問，如果局長不查問，港大法律系將來怎樣繼續收生？我們怎麼繼續當南中國高等教育中心？如果我們的法律學院院長連自己犯了法也不知道，還傻兮兮地送上門被人遣返回來，這真的是有損香港高等教育聲譽。所以，主席，我希望透過你請局長替我們挽回香港高等教育的面子，或調查一下這院長是否有黑社會背景。這點是我們也有需要知道的。

第二個被拒入境的學者是羅致光，他確實是民主黨中常委，但他亦是市區重建局，以及被發展局聘任負責研究及監察市區重建項目的。在亞洲區，他已到訪4個城市，包括東京、台北和新加坡。昨天，他和一個保育古蹟文物團體往澳門跟進一項在跟進中的議題，但他又被拒入境。他是否又有犯罪意圖呢？香港特區政府也曾委任羅致光博士擔任公職，我們是否又沒有帶眼識人？請局長真的要去查根問底，究竟是澳門政府患上被迫害妄想症，還是香港真的有這麼多人可能有犯罪的意圖，而當局卻不知道，還要委任他們當公職、顧問呢？這是值得我們跟進的。

主席，香港當年在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曾表示不會侵犯學術自由，但現在澳門在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卻明顯地妨礙了學術自由的發展，這令香港人要提高警覺，以此為鑒。其實很明顯，這是一個政治審查，無緣無故，怎會有這麼多人被拒入境，但這個政治審查的源頭何在？在澳門，還是在北京呢？主席，最令人遺憾的是，中國無自由，香港澳門也不會有自由，這是事實，但隨着經濟發展，我們的自由並沒有增長，反而消滅了，並且擴散至兩個特區，我希望局長替我們跟進。我更希望特區政府不會成為幫兇。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梁美芬教授的發言，令我感到很震驚。她似乎覺得就入境而言，記者、議員，以及政團、政黨的普通黨員是應該有分別的。有時候，我會問梁教授是怎樣取得她的法律學位的呢？人不是生而平等的嗎？當立法會議員便要被拒入境了嗎？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先坐下。梁美芬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澄清。我剛才是說，發生那件事.....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坐下。

梁美芬議員：好的。

(梁美芬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請你坐下。

梁美芬議員：好的。

主席：根據我們的規矩，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只可發言一次。如果我們在一位議員聽了其他議員發言後——儘管其他議員是提及該位議員所說的話——再次容許該位議員發言回應或進行辯論，我們便無法完成有關的辯論了。所以，請議員遵守規矩。李永達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勸梁教授……她並非在法律方面有問題，而是她不熟悉《議事規則》，請她回去自己讀一讀。

主席，我提出這個評論，原因是人生而平等，不管是黑人或白人，不管是富有或貧窮，不管是議員或非議員，大家有相同權利，有入境的權利，當她說某些事情是正常、不正常時，她是否要區分人的活動呢？如果他們真的有從事一些違反澳門法律的活動、行為，便是可以執行法律把他們拘捕的，但他們尚未有進行那些活動，因為他們根本還未入境。所以，為何她會說正常、不正常呢？主席，我覺得有些人有時候所說的話是助紂為虐，知法害法。普通人不懂法律，我尚且可以忍兩句，但身為法律教授，連法律的基本資料和基本原則也不懂，我便真的很質疑她是怎麼樣當上法律教授的呢？

主席，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要問李少光局長的。他在新聞中說，就他所知，被拒入境的人似乎少於10人。局長，我要求你公開道歉。你每月收取數十萬元月薪，有那麼多助理、秘書長，你怎可能說出一些錯誤的資料，公開欺騙市民，說被拒入境的人少於10人呢？你自己有否詢問過澳門政府，是否少於10人呢？

現時，這個問題已擴大至連葉劉淑儀剛才也說是極之荒謬、無稽。以一位如此溫和的直選議員而言，她以前曾擔任局長，被我們界定為建制派，她也不敢為你保駕護航，你說這件事是荒謬至甚麼程度呢？

主席，我很少用很強硬的字眼，但我覺得局長你現在是無能的。你是無能，你的政府也是無能。我也知道，用這些字眼罵人其實是不太好的，但市民現時是被公然剝奪權利。我們有多達58%獲人民授權的代表和政團，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被拒入境，他們並沒有犯法，亦沒有其他原因，只是這樣被拒入境。局長你怎能坐在那裏說你只是覺得不舒服？難道你不能以書面正式質問對方？難道你不可以要求澳門有關當局的人跟你會面，公開或私下問他們為甚麼不讓那麼多普通市民進入澳門？

為甚麼他們不讓有那麼多市民支持的民意代表進入澳門？你這種態度是否顯示你根本是害怕，還是你不想做呢？你是否說一句因為要尊重當地的入境條例，所以便不能做事呢？那麼，你又是否尊重在你所服務的香港，由數十萬名選民所選出的代表的授權性和代表性呢？在你尊重他人時，又有否尊重這裏的人呢？李少光局長，這一次，我對你很失望。到今天為止，你一件事也做不到，因此令我懷疑你有否做好你的工作。你連書面質詢也不敢提出來，是否只是私下撥一個電話問一問，然後跟我們說說便了事呢？

主席，有關澳門的問題，同事已說過了，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繼續這樣做，不僅會令市民唾棄你們，就是我也看不到你有甚麼勇氣站出來跟別人說你是一位好的局長，能夠捍衛香港居民的一般權利和議會代表的權利。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公元2007年的5月1日，澳門工人上街示威，人數很多，澳門特區政府當然鎮壓，而鎮壓的方式也很有趣，其中有一個人是人稱他為“抽水哥”的向天開槍，他現在不知到哪裏去了，但局長可能知道他的去向。我當時身在加拿大溫哥華，便立即致電給我的黨友，叫他們去澳門。那次他們可以入境，接着他們便前往聲援那些工人。但是，當他們第二次再欲進入澳門時，卻全部被拒入境。接着，由2007年年中開始，社民連是有最多人不能進入澳門的。

陳偉業剛才引述了德國一位新教牧師的一番話，我今天看到馮檢基不能進入澳門，其實感到很痛快，為甚麼呢？當天我們遇上問題時，你們有站出來為我們說過一句話嗎？我們是很厲害的，你知道嗎？當時還流傳着一些陰謀論。

我們的陶君行不能進入澳門、麥國風不能進入、曾健成不能進入，最近還有古桂耀也不能進入，他們全部是區議員。“老兄”，在區議會選舉中，我們一定會失敗，還有誰會加入社民連呢？因為加入了便一定做不成區議員。哪裏還能跟別人競爭呢？連澳門也不能入境，而且也可見是專門找我們的區議員來“開刀”。

於是我開始警覺到問題嚴重了，這樣下去，社民連黨很快便會解散，單單是澳門已可以置我們於死地，對嗎？況且，我們有些黨員很喜歡到澳門遊玩、認識女朋友、“冶遊”等，“老兄”，這是人之常情，但現在不可以去了。這些均與政治無關的，對嗎？老實說，我們“食得鹹魚抵得渴”，我們經常惹事生非，澳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

有誰前去聲援當地的工人呢？便是我們社民連了。第一個去聲援的是誰呢？便是“長毛”，但他第二次再欲前往時，便不准他入境了。接着，泛民的人也想去，他們當然不准你們這些人入境了，“老兄”。

我有一次故意嘗試一下，即當我們準備到澳門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先嘗試偷偷地前往澳門。如果我這次不成功的話，我便會跟我的黨員說：“‘邦主’也去不成，大家不要再想了”。

當天，我到達後，他們看見我，便對我說：“黃生先，請你等一會”，接着取了我的入境申報表及身份證，我等了45分鐘後，便有人進來對我表示“沒有問題了，你可以過關”。我過關後，有一輛車來接載我，但我叫司機先不要開車，因為在後面一定會有人跟蹤我。事實也的確如此，這是多麼厲害呢？大家明白嗎？他們機靈，我也機靈，是一定有人在後面跟蹤的，所以我便小心一點。很簡單，即是說，他們已經進行監控。

我回來後便立即進行討論，建議不如每人逐一嘗試，但我們並不是闖關。最近有一位社民連的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今年只27歲，是“長毛”的助理，沒有甚麼人認識他，他名叫馬愉生。我叫他嘗試一下，結果他同樣不能入境。換言之，這份名單是“水蛇春”般，不知有多麼長。

局長，我想你也知道，大家是會互相交換情報的。馮檢基剛才表示，沒有理由他不能去澳門的。對，他現在是港事顧問，是沒有理由不能去澳門的，因為即使要進行統戰，也只會統戰他這類人而已，難道會統戰我們這類人嗎？當然要讓他去澳門了。但是，現在連“阿基”都不能去澳門，我不知道李國麟可否去，他大可試一試，我認為機會也很微，如果他可以入境，那表示他與共產黨的關係應該很親密。

梁國雄剛才說是由於幕後有一個主子、有一個黑後台，而這個黑後台便是共產黨。所以，李少光怎能發聲呢？他即使發聲也只是行敬禮如儀吧了，對嗎？正如梁國雄剛才的說法(他很有學問，還引用了新四軍——主席便最清楚不過——“江南一葉”即葉挺被囚於國民黨的牢獄中所作的詩)。這個牢獄甚至不是國民黨的監獄，而是中美合作所，是國民黨的軍統局戴笠，即特務頭子與美國的特務機構合辦的一個中美合作所，這是一個極為恐怖的情治機關，可以媲美今天的廉政公署，這些情報頭子是無法無天的。葉挺是被囚在國民黨的牢獄裏，他所寫的這首詩，今天可用來罵共產黨。

(有人說：發言時限只有5分鐘)

黃毓民議員：只有5分鐘嗎？沒問題，5分鐘便5分鐘吧。我其實想告訴大家，不要以為此事與你無關，對嗎？

我們當然要發出聲音。不過，我們大不了便不去。有些人說我們這羣人不能去，這是合理的，你知道嗎？(計時器響起).....主席，有人對我們說，你們喜歡攪事，不能去是合理的.....我沒有攪事，為何我也不能去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我覺得這種理論是很有問題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談談一些個人的經歷。在1980年代末的時候，當時我想與家人(包括兩個小孩)到北半球一個很大的國家探親，亦想藉此機會到南面另一個很大的國家遊玩，因為有些樂園很適合小朋友遊玩。我記得，當時我持有香港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書，於是向這個大國申請簽證，結果不獲批出，當時的答覆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我會返回身處的地方，這是那次的經驗。

另一個經驗發生在1990年代中期，當時我在新西蘭，要到歐洲一個國家開會，我當時持有的是新西蘭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書。就那次行程，我要申請若干國家的簽證，所到之處，我也要取得簽證，而總數有4個。行程中，因要經過這個很大的國家(在北半球一個很大的國家)，所以需要申請簽證，但結果慘了，連身份證明書也不見了。這個很大的國家的領事館說根本沒有收過，而代表我辦理簽證手續的旅行社卻“誓神劈願”地說是親自把身份證明書送往領事館的。結果，我在很狼狽的情況下，在3星期內補辦身份證明書，並取回這三四個國家的簽證，才可以勉強在成行前一天的下午，辦妥所有手續。

我說出這個經驗，是因為我個人在這次事情上有所感受。雖然事隔已很多年，但我覺得這親身經驗，可令我明白同事無論因為哪種原因，

如果想到一個地方而被拒入境，或計劃因此被打亂，心裏一定會很不舒服：第一，會對這個國家產生負面印象；第二，覺得自尊心受傷害。雖然有錢出外旅行，但被拒入境，心裏感到不舒服是人之常情。

然而，在另一方面，國家必須有簽證或准許入境的政策，每個地區或國家都有它的政策。所以，我覺得大家要以比較包容的心情來互相瞭解，每個入境部門都有本身的入境政策，而我們作為個人，要到一個地方，一定有自己的原因。

其實，我覺得世界已越來越小，旅遊或到不同地區穿梭、往來，差不多已是生活的一部分。當我們享受自由進出的權利時，亦要明白這項權利不是必然的。其實，各地政府應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讓普通市民自由出入和交流。這是我想表達的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知道，世界上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都會有拒絕人進入其地區或國家的政策，包括香港在內；亦會有不向外解釋原因的政策，全世界也有這種做法，包括香港在內。但是，這次香港人，包括我們的議員、學者或記者被拒諸於澳門門外，我覺得有兩個不尋常的地方：第一，以往有些人可能不能返回內地，但可到澳門，可是，這次也不可以到澳門；第二，是有些朋友不可以前往澳門，但又可以到內地，有這種情況出現。因此，其實是令市民相當疑惑的。

就上次事件，保安局局長已表示了關注，今天有傳媒問我，保安局局長應該如何處理？我已表示自己的態度。我認為今次不單是以電話聯絡、關心這麼簡單，我認為應可坐言起行前往澳門直接瞭解這件事。我認為尋找真相、作出解釋是相當重要，亦是最低限度的工作。當然，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其道理，指這是非理性綜合症，反過來，我也不同意我們採取非理性的態度。因此，我覺得在處理這件事時，我並不認同一些議員剛才的提議，例如說：“如果它不讓我們入境，我們便不准它的人到來。”這是一種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作風及態度，我認為是於事無補的。我亦不同意有議員剛才提議，倒不如香港市民不前往澳門。我們當然可以作出這項呼籲，但這便等於說，本會同事不能進入內地，我們又是否要呼籲香港市民都不進入內地呢？

第三點不同意的是，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要求李少光局長指導澳門官員，我覺得持指導的心態，的而且確是大哥的心態、大香港的心態，我相信亦於事無補。

主席，我覺得兩地交往，其實與人的交往道理一樣，有時候可能會出現問題，有點麻煩，有一些很不合理或令人很疑惑的地方，而我們可能有很多層次的處理方法，大家可以瞭解一下、坦誠商討，亦可以對罵、拍檯、翻檯、割席，這是不同層次的做法。但是，就現時的做法，我認為保安局局長是否應該令香港市民覺得有一個恰如其份的回應及處理方式，而不是走向極端，又或有過度的反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兩個人的交往如是，兩夫婦的相處也如是，而兩地政府的相處同樣如是。

因此，主席，我認為要處理這件事。我明白我未必是當事人，但我亦理解那些被拒入境的人的心情。不過，我覺得就這件事，如果雙方面理性地處理，從大局或往後的日子來說，可能會更理想。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今次這事件極不尋常。我不想重複了，因為事實上，事情到了某個程度，無論是誰也會覺得其中很有問題。剛才我聽到潘佩璆議員所說的話，我覺得他的說話“九不搭八”。他說，在那個時候，他的visa被人弄失了，於是，他覺得每個地方皆有其程序。我覺得只有他在隱約之間認為澳門仍值得同情，因為有些國家也會是這樣子的。其他議員例如梁美芬議員雖然也是這樣說，但她隱約之間未致於那麼極端。劉江華議員是出了名“陰陰濕濕”的，但今次他也說：“啊！今次不同了，有些人不能進入內地；不能進入內地的，今次能進入澳門但不能進入內地；能進入內地的又不能去澳門。這裏是有點問題了。”所以，他對特區政府的最新建議是要前往澳門交涉，或瞭解，（它所用的字眼只是“聯絡”）——聯絡一下。

主席，我自己覺得要處理此事很簡單。事件現在已到了某個程度，我先說特區政府的責任。特區政府的官員有責任處理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別人先惹起的，如果特區政府處理得不好，特區政府的官員包括局長均要問責、或許特首也要問責，我覺得政府最少也要提出抗議。其實，局長上星期回答我們的質詢時，你猜他有沒有問過對方？他是問過了。如果你問他就今次這件事情，他是否已經給對方打了電話呢？我覺得他是一定打了電話。不過，問題是，視乎他是怎樣回答的而已。

大家要記着，他剛才在外面接受電視媒介訪問時，他還說他跟澳門政府瞭解過了，可是，他的態度是軟弱的，他的態度未能表現出香港人選出來的三分之一的會議議員是怎麼樣被人拒絕和侮辱；他亦未能表現出香港一位大學教授前往進行正常學術交流被拒入境的感受。香港的教授已獲得對方大學到來接待，到境後1小時便已要前去演講，他並不是在10天前抵達的，他會攪出甚麼情況、做甚麼事件呢？一位記者前往作正常採訪被拒入境；另一位大學教授——羅致光教授——是代表市建局擬到當地考察地方，這是林鄭月娥局長正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部分工作，現在拒絕他入境，其實是直接影響着特區政府的運作，因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是特區政府政策。

現在如果我們的局長也不能反映我們的最基本態度，他也最少應該表示遺憾和抗議。如果局長告訴我會問對方，局長問完後又沒行動，只來轉告我們而已，接着，局長還表示明白和同情對方。裝成很痛苦的樣子是沒用、是無補於事的，局長連香港人最基本的尊嚴也保障不了。當然，我不是要求局長派一隊兵殺到澳門去與他們拼過，但局長也要表達出最基本的態度才是。

正如葉劉淑儀議員說，如果你不夠分量，那便請特首出面吧，適值現在兩位特首將會前往北京開會。局長上次回答我的質詢時說有事不能解決時會向上層反映，而你向我的同事作答時說應該由兩個兄弟政府來解決，奈何問題就是不能解決。你如果無能，不能解決問題，便必須要求上層代為解決。沒可能讓兩個兄弟政府長期維持這個樣子的。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是不可以長期這個樣子的，但現在事實就是這樣，既然事實如此，便不由得我們自行決定應否和顏悅色地對待此事。我們怎可以和顏悅色呢？每天都被人拒絕入境，怎麼和顏悅色呢？怎麼解決呢？你們猜局長沒有打過電話嗎？事情不是任憑你說和顏悅色、息事寧人、含辛茹苦、和平、順暢，便可以解決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有數位同事說到，其實已有一段長時間也不能進入澳門，不過，他們亦覺得不是甚麼的一回事，尤其是你們這些政黨的人皆認為是沒事的，而只是當有記者、教授等不能入境時才覺得是有事的。劉江華議員說“這是很不尋常，因為有些人可以前往大陸，卻不能前往澳門；有些人可以前往澳門，卻不能前往大陸。”喂，如果不能前往這兩處地方，也是不行的，主席，不尋常是甚麼意思？我們不能返回大陸已有10至20年了，這是絕對不尋常的。為何這處可以去，那處不可以去，便是不尋常？主席，我覺得有些人的腦筋是十分奇怪的。問題是，發生了甚麼事？我們不能返回大陸，我們不能進入澳門，是甚麼原

因？各個地方也應容許出入境自由，現在經常討論的甚麼粵港澳的相互合作，剛才在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已說了不少，但就今次的事件上，很多人卻找出了不少原因，說我們活該、我們是不應該去的。現在有學者不能前往了，於是覺得是“較大件事”。我覺得這種想法真的很“離譜”。

我看報章得知，剛才說到羅致光不能前往澳門的事件，澳門的關員說他不能入境，還加了一句話，教他問問李少光局長。(眾笑)看，報紙就在這裏，我也不知這是甚麼原因，這是《星島日報》，主席。澳門的關員要羅致光向李少光局長查問，我現在就是要問問局長，這樣的情況真的“豈有此理”。

剛才有同事說局長上次來回答質詢時說有點不舒服，我就是最勤力的，主席，我拿了逐字紀錄本來看，局長並不是說很不舒服，他是說很不自在，主席，所以現在我想問問局長他聆聽了個多小時，自在不自在？(眾笑)他還有些笑容，我相信做人就是要這樣，明明是有困難的仍要面帶笑容，但笑過之後……我不介意局長的笑容，但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最好亦麻煩局長在一星期內把事件處理好，我亦不相信他會前往澳門，他前往澳門做甚麼？但是，我相信特區政府是要出來處理事件的。

然而，主席，為何局長，甚至司長或行政長官在這事件上表現得如此軟弱？我相信是因為北京的緣故。有些人跟我說，北京或中聯辦說事件與它們無關，不知是何厚鏹還是誰任意亂來而已。大家相信不相信這種說法？我拿一個缸給他充作膽(他也未必有此膽量的)，主席。所以，如果這事件與北京無關，主席明天將會到北京去，煩請替我問一問好了。(眾笑)其實，很多人現時也正起程往北京，如果事件真的一如剛才所說般，便要他們助我們一把，替我們在北京查問一下了。既然全部人也在那裏——澳門人、香港人，請向他們全部也問一問。但是，我覺得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向澳門特區詢問為甚麼要這麼樣？這是“豈有此理”的。今天，有人打電話到電台，主席，他說“這樣下去……雖然我也不太喜歡馮檢基，但也沒理由不准許他入境的。”(眾笑)哈哈，馮檢基現時不在席。他還說自己跟馮先生是政見不合的——我不知他屬於你們一方還是我們這一方的，總之就是不認同他的意見的人。

但是，主席，你可以看到，現時已擦出火花了。香港人說真的是“佛都有火”，澳門現在在搞甚麼？有時候，出現問題時，像早前自由黨說要開辦賭場之際，澳門行政長官還站出來說要香港“睇住細佬才好”，那個時候就是“細佬”，那麼現在又是甚麼呢？(眾笑)

所以，主席，我覺得局長在聽了這麼多意見後，應會感到自在了不少，但他一定是有責任的，我真的希望他能在一星期內把事件處理好。何秀蘭議員提議我下星期請局長找一天一起前往澳門，看看能否入境。其實，局長去不去也不是問題，只要在一星期後.....主席，“大嚟”本來打算明天前往澳門，我相信我們也是要前去的，我並非刻意挑戰澳門政府，而只是看看澳門是否想做國際城市。剛才有一位澳門電台記者訪問我，我說要何厚鏵向我們道歉，我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處理這事件，讓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出入澳門和香港。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皆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這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的規矩是，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由於你剛才已經發言，所以你可以不能再發言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劉江華議員發言，便覺得.....主席，我是期望劉江華議員能代表民建聯提出一些較具體的立場的，可是，我一邊聽.....劉江華議員從朋友論、老婆論說起，兼且用了一些近似立法會不同黨派的甚麼割席、分裂等事件作演繹，我一直期望他在5分鐘內對今次事件的看法有些定論，因為他也批評了數位議員，特別是對葉劉淑儀議員的看法也不認同，因此，他的發言也令我感到很奇怪。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發言，他可能覺得她要局長指正澳門官員是不對的，好了，究竟民建聯的立場為何？

因此，我希望民建聯還有議員在席，我真的很想聽一下民建聯的立場，因為它由關注.....我並沒有抄下來，不過，大概的理念也能掌握，整個民建聯的立場是，它認為政府應採取的立場，由好像與朋友商量般最溫柔，以至割席、絕交，對於現時連陳文敏教授也不能進入澳門，它究竟認為李少光局長應該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甚麼立場呢？他只是很簡單地說，應前往澳門關注及瞭解一下問題。正如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希望把問題拿出來討論，民建聯的議員也不同意。由此，民建聯給我們的印象是，他們覺得這件事很低層次，無須怎樣理會，大家之間的關係無須弄得那麼僵。

我只希望民建聯的同事明白，到了現階段，這個問題已經不單是溫水煮蛙般簡單，也不單是議員曾經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问题，而是整個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的尊嚴問題。他貴為行政會議成員——雖然涂謹申議員指他有點“陰濕”，我也不太覺得，但我聽他發言後，對不起，似乎真的說了等於沒有說。他作為民建聯這第一大黨黨團的召集人，我期盼民建聯會提出有向特區政府施壓的具體建議，為何要有施壓的建議呢？特區政府很明顯讓我們看到是十分懦弱，主席，以至連立法會要討論，政府也好像是見步行步。到了現階段，我希望李少光局長——劉慧卿議員剛才問他是否自在，我不理會他個人是否自在，現時整個特區政府、我們議會及市民均不大自在，特別是當我聽到黃成智議員令人啼笑皆非的經驗，即不能進入澳門，便遣返大陸。

我在1996年曾前往北京而被原機遣返——因為當時反對臨時立法會。我曾經目睹一張白紙黑字的黑名單，這張黑名單載有當時民主黨的中委及立法會議員的名字。這種親歷其境的感覺，未曾親身感受的人是不會明白箇中心情的。沒有犯過任何事，為甚麼要被人指責，以“莫須有”的罪名加諸身上，還要指你自己心知肚明呢？難道我真的要像黃成智般，前往澳門，被遣返內地，才可以返回內地嗎？不是這麼矛盾和可笑吧？(眾笑)而且亦沒有可能，當然是說笑而已。

但是，我希望局長真的不可以把這件事當作是大家的“吹水會”，特別是稍後表決時，一定要表決贊成，因為這是休會辯論。不過，現時在各說各話之下，我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但我覺得一個星期時間其實也很長。為何我們不可以立即有任何……究竟我們觸犯了澳門甚麼法例？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不久之前，有新聞報道指澳門在遊客量方面的升幅超越了香港，曾經令我們非常震驚。就這次的事件，如果澳門仍保持這個態度，便有點“自挖墳墓”了。因為這已不止是入境問題，而是牽涉到經濟、旅遊的很大問題。事實上，我最初也不打算談這個問題，因為事件現在已不單屬於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範疇，而應屬於特首的範疇。他應該好好的代表香港，一方面爭取香港人的尊嚴，另一方面，這亦牽涉到很大的經濟問題。我們千辛萬苦的爭取內地各省市放寬自由行，辦一些到廣州、香港、澳門的“一程多站式”旅遊，投放了很多的力量、希望和精神，如果澳門政府採用現在這種態度，我們再說甚麼也是白費氣力的了。

當然，作為旅遊界的代表，我不贊成採取一些很激烈的行動，包括杯葛澳門旅遊、加徵出境收費，或即時停止“一程多站”的探討，這對香港也有點是像“食砒霜杜老虎”般。但是，這次事件恐怕已到了一個層面，使我們必須做點事來維護香港人的尊嚴。我們要正視這事件，不單是李少光局長致電澳門表示感到不自在便算，而是真的要由特首好好地爭取。

此外，為甚麼這次事件令我們這麼震驚呢？因為澳門向來是我們的後花園、樂園，給人的感覺一直是很permissive的，對很多事情也很容忍，包括對當地的賭場、性工作者，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對於這個一直以來也很開放的地方，突然變得很緊張和如臨大敵般，就像美國在九一一後收緊所有入境政策，把所有中東籍、印巴籍的人士，甚至任何回教徒均當成大賊一樣，在現時這個恐怖的世界，這種作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澳門作為一個後花園，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如果不好好解決這事件的話，對香港與澳門之間的關係和旅遊將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我希望澳門政府考慮到不久之前，由於澳門在回歸前治安不佳，香港人不敢前往，令澳門變得非常“水靜鵝飛”。如果讓這種現象發展下去的話，恐怕會令澳門政府不但再一次令香港人感到不受尊重，在經濟上亦有很大損失。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趕緊做點事。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對於被拒入境亦深有感受。大概在我大學畢業的時候，當時很流行一羣同學到美國遊玩，而當時美國的入境政策亦很嚴格，如果單身女子沒有一定金額的存款，是很難申領簽證的。我還記得有部分同學因此而不能獲發簽證，我也因此不能去美國，於是改而前往歐洲。所以，被拒入境所面對的不開心和無奈感，我其實感同身受。

我認為今次事件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發展至今，竟然有學者、新聞界朋友和多位議員不能進入澳門境內。從保障香港小市民出入境自由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特區政府有責任將今次事件升級。剛才劉江華議員亦清楚表明了我們的看法，事件是非常不尋常的，不希望局長單靠撥一通電話來處理，他是應該前往澳門或以書面瞭解情況，希望澳門當局給予合理解釋。我們期望在局長的層次已足可處理此事，如果不行，我們知道局長可透過其他不同途徑，由司長或其他更高層次人士幫忙。這次事

件確實已引起市民的關注，市民均期望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因為如果類似事件發生於其他市民身上，他們均期望政府可以為他們出頭，瞭解一下原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發言到此為止。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在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就有關香港居民被拒進入澳門的事宜，回覆了議員的口頭質詢。

我們完全明白個別的香港居民，就被拒進入澳門特區，感到不便和不滿，當中包括有一位記者未能到澳門採訪，亦有一些嘉賓(例如陳教授)未能應澳門有關方面的邀請出席當地活動等。我們亦留意到，近期的情況已引起了我們的議員和市民的關注。

但是，我相信議員明白，香港和澳門分別都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不會、亦不應干預澳門當局，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管制或就個別入境個案所作的決定，正如我們不願意看到，也不會接受其他地區的政府，試圖干預香港的自治。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出入境當局，都有權依法實施他們認為適當的出入境管制。在這個大原則下，當然，我們的特區政府也有政策，在過去十多年，盡我們的能力為香港的居民爭取進入另外一個國家或地區旅遊的方便。正正因為如此，我們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在過去多年，做了大量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到超過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給予我們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這些地區或國家。正正因為如此，香港政府知道這件事後，已表示了關注。

接下來，我想簡單回應部分議員提出的一些論點。首先我要將一件事情釐清，李永達議員剛才指我說錯話，指我今天會見記者時，說只有10個香港居民被澳門拒絕入境，我其實並沒有這樣說過。

當時記者問我，特區政府.....

主席：局長，請你稍停。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我的名字及我所說的資料，我可否要求澄清呢？

主席：局長，李永達議員要求澄清，你是否容許李永達議員澄清呢？

(保安局局長點頭示意)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澄清。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資料來自……我是按照《議事規則》要求澄清。主席，我看到《明報》即時新聞引述局長所說，指今天局長說少於10名人士被拒入境，這資料是源自我看到的新聞報道。多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你應該聽聽局長把有關的問題說明。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我正正想就此澄清有關數字及事實。當時記者問我，特區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便表示香港居民往外國或澳門被拒入境是無須向我們特區政府報告的，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除非——我說除非——他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求助，即他們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而向我們求助，這方面的數字是有的，這方面的數字是少於10個，我想澄清這一點。

有很多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沒有認真跟進，即使有，力度也不足，即是說我們無能或我們所做的不足夠。亦有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應仿效某些地方政府的做法，就其居民或議會成員被拒入境，向有關當局提出抗議或作出一些更激烈的行動。其實，在幾宗事件中，特區政府已明確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和看法。作為保安局局長，我本人亦親自聯絡過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正式向澳門當局表達香港特區對事件的關注。我相信澳門當局已清楚知悉我們的立場。就類似事件的處理，國際間沒有一致的做法，我認為很多時候，向另一個政府提出一

些嚴重的抗議或作一些報復的行動，我們必須小心，看看這些行動是否對事情有幫助。其實，我並不是對這件事視而不見，好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當天我向澳門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先生提出對這件事的關注和瞭解時，有幾位議員進入澳門的要求，我是有轉達的，我是有問及的，包括馮檢基議員、現時不在場的李華明議員，我當時是有提出這些個案。

此外，有些議員亦很關注我們的出入境自由及新聞自由。我想在此重申，任何人在香港境內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見於《基本法》的第二十七條)，以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見於第三十一條)，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最近有關這些被拒入境的個案，在傳媒上獲得廣泛報道，大家亦能就此表達不同意見，在很大程度上，這正正反映香港現時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但是，這事件與香港居民能否自由進入其他地方，我想不能混為一談，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法律。當然，我剛才說過，無論如何，我們香港特區政府是有政策的，我們希望盡量在可行、合法和合理的情況下，為香港居民爭取進出另一國家和地區旅遊的方便。其實，我們和澳門政府聯絡或瞭解時，澳門當局亦有回應，澳門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他們亦重申，除了那位記者外，其他本港記者，在這方面沒有遭遇障礙而獲准進入澳門採訪。

主席，有些議員，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和謝議員均說：“看來保安局局長也是沒有甚麼能力處理這事件，你會否要求特首或轉達給行政長官來處理？”我已聽到了議員的這項建議，我會回去考慮。

最後，我希望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並適當地向澳門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

最後，“卿姐”給了我一張“柯打”，現在劉慧卿議員已離開，她要我在一星期內辦妥這件事。我聽到了她這個“柯打”，但要解決這件事，是否我一個人或單方面可以解決呢？我也不能保證，但我可以說，我本人和特區政府會盡力而為。

多謝主席。

主席：由於這項議案辯論已進行了超過一個半小時，所以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我無須將議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52分休會。